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瑞明 博士

家庭內的隱形不平等：
手足成就的社會學分析

研究生：謝志龍

2009年6月26日

謝誌

踏進社會學領域已經十餘年，越來越覺得學術浩瀚無涯，學無止境。引領個人進入學術研究的契機是擔任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與章英華教授所主持「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的計畫助理。經過那兩年與調查研究工作室（現更名為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的伙伴們一起合作、參與問卷調查執行的過程，奠定了個人對於量化研究的基本理解與興趣。

雖然決定了方向，但對於未來依然是惶恐的。非常幸運的，是能夠回到熟悉的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繼續攻讀碩士與博士學位。一路走來，修習了蔡瑞明老師的社會學方法、社會階層、現代性與社會流動等課程；熊瑞梅老師的社會資本、社會組織與社會網路等課程；劉正老師的方法以及學校與社會相關課程；黃崇憲老師的經濟社會學相關課程等。系上各位老師學養豐富的教導讓我受益良多。而在修課以外，黃金麟主任也經常鼓勵我們參與學術活動並提供了相當多的機會，陳正慧老師在撰寫論文過程中給予的許多鼓勵，都是在面臨困難與瓶頸時支持我堅持下去的動力。當然也要感謝社會學系，提供了相當多的資源給學生，如個人連續兩年獲得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博士班「小額論文研究獎助」，並自從博士班三年級開始得以擔任兼任講師而有機會與大學部學生教學相長，這些都是非常難得的研究與教學經驗。

在東海的求學過程中，特別要感謝指導教授蔡瑞明老師以及師母陳家倫老師的照顧。蔡老師及師母盡其所能的提供學術、精神與經濟上的支持，讓我能夠心無旁騖的撰寫論文。在攻讀博士學位的過程中，也因為蔡老師的提攜，讓我參與老師所主持的國科會計畫以及歐盟計畫研究團隊，跟著蔡瑞明老師、項靖老師、呂芳憚老師、葉秀珍老師、陳正慧老師等經驗豐富的學者一起進行研究、學習，期間亦獲得法國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e的邀請、法國國家研究院(CNRS)

補助，以交換學生身份赴法國短期訪問。也曾經與老師一起在北京人民大學參加國際社會學會年會並發表論文。嚴格說來，如果沒有蔡老師的用心與支持，就不會有這篇論文的完成，真的非常感謝老師。

撰寫論文的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一路以來相互扶持與學習的伙伴也給我相當多的支援與幫助。感謝麗雪與致嘉提供了論文內容在理論與方法上的建議；昱珽與士峰在助理工作上的協助與分擔；系上助教妙姿姐、秀金姐、歙鈴、常斌在行政業務上不厭其煩的幫忙，都讓我感激萬分。

終於，到了論文的最後階段。望著電腦螢幕，腦中泛起的是諸位口試老師的面孔，包括劉正老師精要而準確的建議與指導、謝雨生老師嚴格批判卻帶著期許與鼓勵、葉秀珍老師鉅細靡遺的提點與支持、伊慶春老師深入而淺出的引導論文思路、熊瑞梅老師字字珠璣的建議與關照、蔡瑞明老師對於碩博士生涯的一路相挺等，各位老師的學術涵養與風範著實讓我獲益良多。

最後，也感謝怡佩在日常生活的照顧以及學術生涯的支持，這段時間妳也辛苦了！還記得我們聊過的生涯規劃。妳說：十年後希望變成甚麼樣子，在當時就必須邁開步伐。十年過去了，才剛剛完成階段性任務。我知道妳接著會說：取得博士學位不是結束，而是另一個十年計畫的開始；十年之後希望變成甚麼樣子，從今天起又要再次邁開步伐。我會繼續努力的！

志龍 2009.07.17

家庭內的隱形不平等： 手足成就的社會學分析

摘要

本論文探討兄弟姊妹成就差異的現象與原因。手足成就差異的現象不單純是兄弟姊妹之間個人特質與能力有別的問題，更是一個關於資源分配與機會結構不平等的社會學課題。本文探討「排行位置」的概念，排行位置是一種性別排序邏輯，每個人出生於某個家庭後會依據家庭裡既有的手足規模、出生順序與性別差異而被分類於某種排行位置。台灣社會裡，排行位置有其特定的排行優勢與利基，也承擔不同的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藉由排行位置的經驗檢證，本論文發現父母親對待每一個排行位置具有不同的資源配置策略，也形塑出不同的教育成就模式。

在男性排行位置方面，本文發現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越早出生的排行位置佔有較大的優勢，這種優勢的男性排行位置將被分配越多的家庭教育資源，隨後取得的教育成就也將相對較高。此時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具有一致的關係，呈現男性手足先到先贏的優勢。在女性排行位置方面，本文發現教育取得的過程裡，姊姊會因為弟弟規模較大時而有比較高的中輟機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教育資源、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這是一種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它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特別明顯。在父母親投資子女文化資本方面，本文發現父親偏好有助於榮耀家族、延續後代的實質長男排行位置；對於實質長女有明確的女性性別角色期待。即便家庭裡手足規模已經變小，在特定類型的文化資本中，家庭裡依然存在手足不平等的待遇。在這個過程裡，本論文也支持最初發生在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現象，具有一種動態累積的持續效應，由家庭開始並且持續到

學校教育的過程。個人手足特質似乎只在家庭裡發生作用，但它卻透過形塑特定排行位置所能獲得的家庭資源與機會結構而影響教育成就的取得。

總而言之，每個人所歸屬的排行位置成爲影響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因素，它不僅是個人在手足團體當中的排序，也代表在家庭裡的身份與地位，更是在家庭內的結構性位置。因爲社會集體建構各個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並且依據不同的意義而賦予差別待遇，最終在家庭裡依據排行位置而形塑不同的排行優勢與利基，並且反覆再製種種兄弟姊妹的不平等現象。

關鍵詞：教育成就、排行位置、兒子偏好、文化資本、隱形不平等

Invisible Inequality at Hom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ong Siblings

CHIH-LUNG HSIEH,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to explor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ong siblings in Taiwanese families. Although tied to 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alents of sibling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ociological issue concerning resource distribu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unequal opportunities. I address the issue of intra-family inequality by classifying ten sibling positions according to th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f each, and analyzing their effects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aiwanese parents favor specific sibling positions.

I present four main findings. First, the most advantageous sibling position in Taiwan is actual eldest son, with benefits from both birth order and gender. Those who occupy this position generally receive plentiful family resources and achieve the highest levels of education. Individuals in this position are, for the most part, served first among all male siblings (four or more children). Second, elder sisters must confront higher probabilities of receiving fewer family resources and achieving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f they have younger brothers—in other words, in large Taiwanese families, elder sisters tend to subsidize the educations of younger brothers. Third, Taiwanese fathers tend to act on the basis of gender stereotypes, doting on

actual eldest sons based on the belief that they can bring honor to their ancestors and continue their family lines. Even though average family size is decreasing in modern Taiwan, these differences in sibling treatment still reflect traditional culture. Fourth, unequal sibling treatment produces cumulative advantages in terms of both family and school, influenc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opportunity structure for each sibling position, then influenc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ccording to my analysis, each sibling position holds distinct meaning and has specific advantages, the result of unequal investments of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different status attainment. In conclusion, differences in sibling position serve as the basis of inequalities in sibship structure.

Keywor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ibling position, son preference, culture capital,
invisible inequality

論文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論文目錄.....	vii
表目錄.....	xii
圖目錄.....	x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6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台灣社會手足關係的基本理解.....	11
一、傳統華人家庭的手足結構.....	12
二、現代化過程對於台灣家庭手足結構的影響.....	18
(一)人口結構的改變.....	19
(二)家庭型態的改變.....	23
(三)性別角色的變遷.....	24
(四)小結.....	25
第二節 西方社會手足出生次序的研究.....	27
一、手足成就取得的「非」社會學觀察.....	28
(一)胎兒時期的遺傳與生理學觀點.....	28
(二)廢除壟斷權的心理學觀點.....	29

(三)父母親焦慮與鬆懈的心理學觀點.....	29
(四)小結.....	30
二、手足成就取得的社會學觀察.....	31
(一)地位取得模型.....	31
(二)手足的角色模範與合流模型.....	33
(三)手足規模與資源稀釋模型.....	34
(四)家庭經濟與家庭資源觀點.....	36
(五)小結.....	37
第三節 台灣手足研究的探索：先到真的先贏？後來可以居上？.....	38
一、性別偏好：男女有別的手足優勢.....	39
二、手足規模：一個動態的資源稀釋過程.....	42
三、排行位置：手足位置的結構性意義.....	43
第四節 隱形的手足不平等：手足研究與文化資本.....	45
一、從文化資本思考家庭內手足不平等的現象.....	46
二、文化資本的反省與應用.....	48
(一)文化資本的概念與發展.....	48
(二)既有文獻對文化資本的操作化定義.....	51
(三)文化資本的關鍵：區別（distinction）效力.....	53
三、文化資本的測量.....	57
(一)參與「文化活動」作為文化資本.....	57
(二)參與「文化課程」作為文化資本.....	59
(三)家庭的「文化環境」作為文化資本.....	60
(四)「非正式文化知識」作為文化資本.....	61
四、文化資本是一種存在於家庭裡的教養／親職（parenting）.....	6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分析方法.....	68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分析分法.....	69
一、關於家庭的資料庫.....	69

二、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PSFD)	71
三、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TEPS)	72
第二節 排行位置的定義與操作化.....	73
一、單純生物排行.....	74
二、社會建構排行.....	76
三、華人手足排行與排行位置.....	77
第三節 「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研究設計.....	80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80
二、變項測量.....	83
第四節 「家庭裡手足的生命歷程分析」的研究設計.....	85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85
二、變項測量.....	88
第五節 「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研究設計.....	90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90
二、變項測量.....	92
第四章 先到先贏？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	95
第一節 前言.....	95
第二節 研究假設.....	98
一、先到先贏優勢.....	99
二、後來居上優勢.....	100
三、兒子偏好優勢.....	101
四、長男優勢.....	102
五、實質長男或功男長男優勢.....	103
第三節 研究分析.....	105
一、手足規模的效果.....	106
二、排行位置與家庭資源分配.....	108
(一)家庭背景變項、個人屬性變項與家庭資源分配.....	108

(二)華人手足變項與家庭資源分配.....	110
三、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取得.....	113
(一)華人手足變項與教育成就取得.....	113
(二)家庭教育資源變項與教育成就取得.....	114
四、排行位置、家庭教育資源與教育成就取得的關係.....	11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20
第五章 姊姊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	125
第一節 前言.....	125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30
第三節 研究分析.....	134
一、姐姐與弟弟手足規模的檢定.....	137
二、教育成就的檢定.....	141
三、工作與結婚的檢定.....	146
四、資源稀釋與角色模範的檢定.....	150
五、排行位置的檢定.....	153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61
第六章 家庭裡的隱形不平等？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	165
第一節 前言.....	165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69
一、文化資本的假設.....	169
二、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的假設.....	172
(一)DiMaggio 的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模型.....	172
(二)台灣社會的文化複製模型假設.....	174
(三)台灣社會變遷的文化流動模型假設.....	175
第三節 研究分析.....	177
一、TEPS 樣本特性的分佈.....	179

二、文化資本的區別效果.....	182
三、檢驗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現象.....	184
(一)高雅文化活動.....	184
(二)才藝文化課程.....	187
(三)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	190
(四)協調型教養.....	193
四、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的檢驗.....	19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03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208
第一節 建構一個台灣社會的手足模型.....	210
一、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	211
二、文化資本作為一種隱形的不平等.....	214
第二節 未來的研究方向.....	215
第三節 探索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的真正關係.....	216
參考書目	217

表目錄

表 2- 1：嬰兒出生數與粗出生率	20
表 2- 2：出生嬰兒性比例	21
表 2- 3：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生母平均年齡	22
表 2- 4：文化資本操作化定義的反省與討論	63
表 2- 5：教養子女的階級差異	66
表 3- 1：華人手足排行模型的分類與定義	79
表 4- 1：排行位置的優勢模式表	104
表 4- 2：樣本的描述性統計	107
表 4- 3：排行位置與家庭教育資源之多元迴歸分析	112
表 4- 4：排行位置與最高教育年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116
表 4- 5：不同手足規模時的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	117
表 4- 6：「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假設檢驗的結果	120
表 4- 7：台灣社會的手足模型：不同規模下的排行位置優勢與利基	123
表 5- 1：姐姐手足規模的描述性統計	139
表 5- 2：弟弟手足規模的描述性統計	140
表 5- 3：手足規模與教育中輟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43
表 5- 4：手足規模與家庭資源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44
表 5- 5：手足規模與最高教育年數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45
表 5- 6：女性樣本選擇工作或結婚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48
表 5- 7：女性樣本第一次正式工作與結婚年齡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49
表 5- 8：資源稀釋與合流模型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52
表 5- 9：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56
表 5-10：功能長男與功能長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57
表 5-11：中男與中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58

表 5-12：功能么男與功能么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59
表 5-13：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60
表 5-14：「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假設檢驗的結果	161
表 6- 1：TEPS 樣本特性的分佈	180
表 6- 1：TEPS 樣本特性的分佈（續）	181
表 6- 2：社會階層與文化資本的描述性統計	183
表 6- 3：文化資本(1)－高雅文化活動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86
表 6- 4：文化資本(2)－才藝文化課程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89
表 6- 5：文化資本(3)－對教育非正式參與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92
表 6- 6：文化資本(4)－協調型教養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195
表 6- 7：手足、文化資本與父親教育程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200
表 6- 8：手足、文化資本與父親職業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201
表 6- 9：「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假設檢驗的結果	203
表 6-10：親子結構與文化資本整理表	206
表 6-11：台灣社會的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家長投資子女的觀點）	207

圖目錄

圖 3- 1：「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研究架構圖	81
圖 3- 2：「家庭裡手足的生命歷程分析」的研究架構圖	86
圖 3- 3：「家庭資源、角色模範與教育成就」的研究架構圖	87
圖 3- 4：「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研究架構圖	91
圖 4- 1：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資源配置策略	118
圖 4- 2：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資源配置策略	118
圖 4- 3：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教育成就模式(1).....	119
圖 4- 4：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教育成就模式(1).....	119
圖 4- 5：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教育成就模式(2).....	119
圖 4- 6：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教育成就模式(2).....	119
圖 4- 7：手足規模三人以下時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關係	123
圖 4- 8：手足規模四人以上時家庭裡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關係	1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兄弟姊妹」是大部分人成長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伙伴，與手足的互動也是人生中必然的經驗與需要學習的功課。從一出生開始，每個人就因為與其他子女在出生順序的差別，以及男女性別的差異，從此被冠上某種角色稱號諸如老大、老二、哥哥、姊姊等，並且被賦予相應的權利義務與角色名分，例如哥哥姊姊要照顧弟弟妹妹，弟弟妹妹要尊敬哥哥姊姊。

從社會階層的角度出發，這種經由先天的生理差異因而區隔兄、弟、姐、妹的現象，看似自然無疑，但當中卻可能隱涵著家庭內階層的不平等，從確認成為兄、弟、姐或妹等各個不同排行位置的那一刻起，每個人在無形之中也被賦予家庭裡不同權利與義務。這個階層化的過程涉及兩代之間的親子關係，包括對於子女的教育與教養、家庭的適應策略（family adaptive strategies）、家庭資源的代間移轉與交換等；也關連平輩之間的手足互動，包括家庭資源的稀釋與競爭、手足的角色模範效應、不同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等。因此，本論文認為手足研究相當貼近家庭社會學的研究脈絡，當中也隱藏著階層不平等的議題。更重要的是，由於華人社會與西方社會在社會結構、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上有著一定的差異，台灣社會裡的手足現象也可能具有某些獨特的社會意義而有別於西方，非常值得進一步探索。

然而，台灣社會長期以來的學術發展對於手足研究的關注卻是相當有限的。在家庭社會學方面，當代的核心理論是現代化過程裡家庭的核心化現象，既有研究的成果主要展現在家庭結構、代間關係、婦女就業、家庭內的性別關係等議題（伊慶春、簡文吟 2002; 伊慶春、章英華 2008）。本論文認為這些議題都與手足現象有密切的關係，但直接相關的手足文獻卻為數不多，殊為可惜。我們發現

當台灣的家庭類型朝著核心化發展，或者以折衷家庭作為策略性的替代形式時，家庭裡的手足人數將會變少，代間關係與手足互動的過程將會受到影響，而家庭資源的分配形式與家庭的適應策略也會隨著調整。此外，當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夫妻權力與家庭分工重新調整時，母親與女性的權力將獲得提升，父職與母職角色會發生改變，手足裡的性別地位也會隨之不同。諸如此類的現象都意味著家庭裡兄弟姊妹的關係，以及每個排行位置的權利與義務將隨著現代化的過程發生改變。討論這個現象與過程是重要的，我們期望透過本論文的撰寫以填補家庭社會學在此一研究脈絡的缺漏。

至於台灣社會階層領域對於手足議題的探索，既有的研究也顯得稀落，正式的論文寥寥無幾（Greenhalgh 1985; Parish and Willis 1993; Weinstein et al. 2004; Chu, Xie and Yu 2007）。這些研究多數源自近年來對性別議題的重視，因而檢驗華人社會裡不同性別的差別待遇。然而當他們討論性別變項的表面效果時，卻忽略性別議題其實是鑲嵌在手足出生次序與手足規模所產生的排序結構裡。每個兄弟姊妹在家庭裡被賦予不同的角色稱謂，承擔不同的權利義務，並且也受到不均等的資源分配與待遇。這種現象存在於家庭裡每一個社會位置，並非僅僅只是兩性之間。本論文認為這是一種家庭裡的階層化機制，但卻甚少被質疑，它以一種理所當然的形式存在社會裡。因此，描繪台灣家庭裡手足不平等的現象是必須的，本文將探索這個隱而未顯的社會階層議題。

國外的研究則對手足的探討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相當多的文獻來自於自然科學的研究，他們探索手足之間的基因、生理與心理的相似或相異（Adler 1928, 1956; Schachter 1959; Bayer 1967）。常見的基因研究著重在同卵雙胞胎（monozygotic twins; identical twins）與異卵雙胞胎（dizygotic twins; fraternal twins）的行為表現差異的比較，研究發現同卵雙胞胎各方面的表現相似性遠高於異卵雙胞胎（引自Bearman 2008）。然而，也有學者提出相反的問題，他們關注於「為甚麼同一家庭的孩子這麼不同（Why are children in the same family so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的發問(Plomin and Daniels 1987, 引自Harris 2006)。這些研究發現相同家庭的孩童，在行為與態度上會有極大的差異，並將這個現象歸因於兄弟姐妹被遺傳不同的天賦能力所導致。面對來自基因學、生理學與心理學的爭論與挑戰，社會學的研究強調遺傳的影響力固然重要，還是必須透過社會結構而作用(Freese 2008)。社會學家關注社會脈絡與社會結構的重要性，強調成長過程中後天的社會因素(Bearman 2008; Freese 2008; Penner 2008; Rodgers et al. 2008; Shanahan et al. 2008)。因為同一個家庭的兄弟姐妹其實繼承相同父母的基因，他們也成長於同樣的家庭環境，這些共同的因素應該會讓他們更相像，而不是差異更大；除非他們在家庭裡經歷了不同的成長過程。從社會學的角度出發，家庭可能在兄弟姐妹相似的基因中建構了社會上的差異，當中的因果機制是有待釐清的。家庭內手足排行這個包含基因與社會因素的個人特質，因此成為形構家庭不平等與建構社會不平等的基礎。

除了自然科學的領域之外，重要的階層學者Blau and Duncan (1967) 在其經典著作《美國的職業結構》一書中專章討論「手足」的重要，他們指出手足數目、排行次序對個人的地位取得有一定的影響。但是多數的社會階層研究都把不平等現象的焦點放在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卻忽略家庭內部的兄弟姐妹不平等現象。在這些地位取得的研究脈絡下，同一個家庭的兄弟姐妹將經歷一致的成長歷程，受到相同社經背景因素的作用，未來也將取得類似的成就。然而，同出於一源的兄弟姐妹在家庭裡不見得能夠獲得平等的關懷寵愛、也未必可以享有同樣的家庭資源分配；各個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社會地位或財富積累在真實社會裡往往存在差異。換言之，造成階層不平等的原因，除了來自於家庭之間可分配資源的不平等，也必須注意到家庭內的資源同樣沒有均等的分配給所有家庭成員。這是一種家庭內的不平等現象，但長期以來在地位取得的研究傳統裡卻甚少被關注與討論。

手足不平等的現象可能是更複雜的。地位取得研究討論影響教育成就與職業

成就的直接因素，但也有學者卻是聚焦影響成就取得的間接作用，例如不同出生序的人格、行為與社會態度。Sulloway (1996) 在《天生反骨》(Born to Rebel) 一書提出相當具有爭議的論述，他認為出生次序的差異將形塑出不同的人格特質與社會態度，並且影響其後的成就取得。排行第一相較於較晚出生者是更保守、權威、意志堅強的。頭生子女(即最早出生的兒子或女兒)通常表現出的人格特徵是權威、保守、符合父母期望等，由於出生較早而佔據家中資源，通常其成就地位也較高。至於後生子女因為資源被頭生子女佔據，為了搶奪父母親的關愛與照顧，往往致力於發展與頭生子女不同的行動方式與能力表現，也因此未來的成就取得往往展現出不同於父母階層的突破與創新。Sulloway的觀點受到相當多的批評，社會學者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 等人使用細緻的模型分析經驗資料來測試Sulloway的論點，卻發現出生次序變項的效力不及性別、種族、社會階級和家庭規模變項等，其模型化的效果可能僅適用於特定的領域或特殊的社會。本論文認為這些研究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討論與對話，但這種觀點卻已經暗示手足之間的差異可能來自於後天社會化的過程，不同的出生序將被父母親不同的對待，並且形成不同的人格特質、屬性能力與成就表現。

家庭裡的手足不平等現象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後可能持續發揮作用。Lareau (2000b, 2002, 2003) 使用「主場優勢(home advantage, 意指家庭的優勢)」的概念討論父母親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與影響。她認為父母親在家庭裡教養子女的方式將會讓子女習得不同的能力與慣習，具有特定能力與慣習的孩童在學校裡將獲得較大的學習優勢。換言之，不平等早就發生在家庭裡。本文認為Lareau的研究有兩點需要被釐清。第一，Lareau關注於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她並沒有指出手足在家庭裡的不平等現象。但藉由Lareau的觀點，暗示著即便是相同家庭出生的手足，若是出生排序或性別使得父母有了差別待遇，那麼手足之間家庭資源分配所造成的差異也會波及到家庭之外的社會制度。主場優勢主要作用於最受偏愛的手足身上。第二，Lareau的研究並無法證明帶有主場優勢的孩童在學校裡

依然優勢。學校是外在於家庭的一個社會制度，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與自主性，老師未必同樣支持主場優勢的邏輯。但反過來說，假設主場優勢得以延續，手足因素所累積產生的效果對於個人教育取得很可能會產生累積優勢（*cumulated advantages*）。從家庭到教育機構，然後進入勞動市場，一直到創業、理財投資等議題都受到重視（Keister 2003, 2005）。這意味著最初發生在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現象，可能具有一種動態累積的持續效應：不同手足受到父母親重視與關愛的程度，在進入學校體制之後會反映在學業成就與行為表現上，甚至成人之後也依然發揮作用，影響著職業成就與社會生活方式。

總而言之，手足成就差異的現象不單純僅是兄弟姊妹之間個人特質與能力有別的問題，更是一個關於資源分配與機會結構不平等的社會學課題。過去的台灣階層研究往往將研究焦點放在學校教育以及勞動市場的場域，忽略了個人其實長期生活在家庭裡，與家庭關係密切。父母親因為子女的手足屬性而產生不同的互動方式，可能會對每一個手足成員的能力、慣習、成就地位甚至生命歷程產生一定的影響。本論文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這個議題將與社會資源的分配策略相關，值得進一步研究討論。本文的旨趣就是希望透過手足的比較來審視家庭對於手足成就的影響，找出個人手足特質與父母親社會經濟地位的互動所產生的差異、結果以及因果機制，藉以釐清台灣家庭內的社會階層化現象，探索這個隱藏在家庭裡的不平等課題。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究手足對於地位取得的影響，研究聚焦於排行位置、教育投資（財務資本與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的關係。本文的出發點來自於對社會不平等的關懷，而且特別聚焦在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的「家庭」場域。

既有的社會階層研究探討各種不平等現象以及不平等的再製過程。在這些研究中，經濟上的差異、生活方式的差異都是一種不平等，但這些不平等結構之所以能夠持續，在於存在某種「正當性」，藉以緩和劣勢階級對於不平等體制的反抗。依據衝突論的觀點，學校教育被認為扮演了這種合法化的角色（Bowles and Gintis 1976）。透過學校教育的實施及結果，人們相信不平等的社會階層乃是基於個人的能力差異所造成。本文認為家庭同樣也扮演著正當性的角色。透過家庭裡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與投資，父母親會依據所在的社會位置，在家庭社會化的過程之中傳遞自身所具備的家庭資源與能力慣習給下一代。

本文的核心發問即立基於此，並且進一步探討：「為何出身於同一個家庭的兄弟姊妹那麼不相同？」同一家庭的兄弟姊妹所外顯的行動與能力往往不盡相似，甚至差異極大，彷彿是不同家庭長大、全無血緣關係的孩子。這似乎意味著台灣社會的家庭裡存在著一套再製兄弟姊妹不平等的機制，才會導致這種現象持續下去，而且也讓每個人都認為理所當然。這套再製邏輯必然不同於西方社會，但卻始終未獲釐清。如果能夠解答台灣家庭裡再製不平等的機制，將有助於縮短這種存在於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而讓家庭裡的每一個人有較多發展的可能性，在未來較能夠依據個人能力去爭取後天努力的成就地位。

台灣當前的社會階層研究處理這個議題相當有限，本文希望透過豐富的台灣家庭資料庫，藉以回答家庭如何看待手足的排行與性別，並且討論隨之而來的影響及效力；假若手足確實對於個人產生影響，此影響是否具有累積的效果，可以持續到達人生的哪個階段。此外，由於手足研究相當貼近家庭社會學，手足關係

在台灣現代化過程裡所面臨的變遷與結果，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諸如兒子偏好下的排行位置優勢；手足規模由大而小所產生的影響；女性在家庭裡權力與地位的提昇，以及是否需要犧牲姊姊以補貼弟妹；父職與母職角色的轉型；家庭價值觀的轉變等現象，都將作為手足研究的相關議題與對話基礎。

在理論層次上，本研究涉及社會結構、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教育成就取得路徑、家庭資源配置策略、家庭資源的代間移轉、資源稀釋理論、合流模型與角色模範、性別偏好、出生次序與手足結構等社會學觀點。在概念上，諸如文化資本被頻繁使用的同時，定義卻也越來越凌亂（Lamont and Lareau 1988），眾學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因此也有必要加以釐清，界定合適於台灣社會的文化資本概念。在研究方法上，本論文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下簡稱PSFD）與「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下簡稱TEPS）進行分析。以往因為缺乏足夠的資料，以致於無法討論存在於台灣社會中這個重要的手足議題；這二個資料庫近年來收集相當多與手足有關的資料，因此相當適合對此問題做一個全面性的探討。在分析的過程，本研究將聚焦手足的出生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等變項，建立教育成就取得的模型。並且透過對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與角色功能的解析，找出適用於台灣社會的手足結構分類，探索排行位置與地位成就的關係。

在資料分析的章節裡，本研究將回答以下問題：第一，檢驗台灣家庭裡的手足結構，探索每一個排行位置的意義、利基與優勢。第二，比較「長兄」與「長姐」的角色，釐清先到先贏、後來居上以及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等似是而非的手足現象。第三，討論父親與母親教養不同排行位置手足成員的過程裡所扮演的角色與採取的行動，並且比較不同社會階層的差異。本論文認為當代的台灣家庭同時面臨著傳統力量與現代力量的拉扯，在這個拉距的過程中，長期以來存在於華人家庭手足成員裡的階層式權力結構，究竟是瓦解？鬆動？抑或是持續？將是本論文關注的焦點。

總而言之，本研究具有以下的意義與價值。第一，回歸到家庭的重要性。社

會學的研究已經發現教育既有可能促進階層流動，但也可能阻礙階層流動。此時，教育成就已經是階層流動的第一層的結果，而職業成就則是階層流動的第二層的結果。換言之，小孩在進入正式教育制度之前，已經受到家庭社會化過程的影響，有必要把教育成就的因果機制回歸到家庭裡的教育過程，以便解答社會階層現象的基本原因。第二，檢驗過去手足議題的刻板印象。台灣的家庭存在許多看似理所當然卻又未必真實的刻板印象，例如出生次序具有先到先贏的情形；父母親偏好兒子與長男；必須犧牲姊姊以成就弟妹；長兄如父而長姐如母等「傳統規範」。現代化的家庭裡是否依然適用這些現象，藉由探討各個排行位置的差異以及家庭內手足不平等的待遇，有助於釐清這些現象。第三，解答家庭裡教育投資子女的過程與機制。教育成就的過程未必只要投資家庭資源即可；高教育資源投資與高教育成就當中的關係是有待檢驗的。藉由關注財務資本與文化資本此二者，本文不只討論家庭對子女提供教育的資源，更涉及資源使用之後是否有達到效果、如何才是較好的教育方式、進而形成有效的教育投資策略，這些都是教育子女的關鍵。第四，描繪華人家族主義歷史脈絡下的台灣家庭，在現代化過程裡所發展出的獨特手足意義與結構，並且國內外手足研究對話，累積台灣手足議題的研究成果。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主要是圍繞在探討家庭裡影響父母親配置家庭教育資源的因素，以及子女獲得這些資源之後在教育成就取得的結果。各章節有其研究檢視的議題與分析策略。以下依序將本論文各章節的研究焦點與安排作簡要的說明：

第一章是緒論。第一節說明研究緣起，交代本論文對於手足議題的認識與關懷。第二節說明本論文的主要問題意識，也是對先前研究的反省。第三節則勾勒本論文的章節安排。

第二章是文獻探討。第一節是台灣社會手足關係的基本理解。藉由回顧傳統華人家庭的手足結構，以及現代化過程對於台灣家庭手足結構的影響，建立理解台灣家庭手足結構的背景知識，也是作為後續各章研究分析時對話與比較的基礎。第二節是探討西方社會手足出生次序的研究。主要的理論回顧分成手足成就取得的「非社會學觀察」與「社會學觀察」。前者包括胎兒時期的遺傳與生理學觀點；廢除壟斷權的心理學觀點；父母親焦慮與鬆懈的心理學觀點。後者涵蓋地位取得模型；手足的角色模範與合流模型；手足規模與資源稀釋模型；家庭經濟與家庭資源觀點。第三節標題是發展一個台灣的手足研究，藉由回顧東西方社會的手足研究之後，本論文重新建立台灣社會可能的手足議題，主要聚焦於「性別偏好：男女有別的手足優勢」、「手足規模：一個動態的資源稀釋過程」與「排行位置：手足位置的結構性意義」此三個重要概念的討論。第四節是手足研究與文化資本，本論文從文化資本思考家庭內手足不平等的現象，並且反省文化資本理論的應用以及文化資本的測量，提出幾個合適台灣社會的文化資本指標。最後，本論文討論文化資本是一種存在於家庭裡的教養／親職。

第三章是研究設計。第一節是資料來源與分析分法。本論文討論關於家庭的資料庫，並且介紹PSFD與TEPS資料庫，以及討論研究過程裡所使用的分析分

法。第二節是排行位置的定義與操作化。本論文討論單純生物排行、社會建構排行，與華人手足排行等三種手足模型，並且依據華人手足排行模型討論各個排行位置的意義。接著本論文分節討論三個研究主題的模型設定與主要變項的測量。第三節說明「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研究設計，第四節說明「家庭裡手足的生命歷程分析」的研究設計，第五節說明「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研究設計。

第四章是探討先到先贏此議題，檢驗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關係。第一節是前言，說明本論文的研究議題與研究關懷。第二節說明此章的研究假設。第三節是進行資料分析，包括手足規模的效果；排行位置與家庭資源分配；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取得，以及排行位置、家庭教育資源與教育成就取得的關係共四個部分。第四節則是檢驗研究假設，並且對研究發現做簡要的結論。

第五章是探討姊姊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此議題，進行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第一節是前言，釐清本論文的研究議題與研究關懷。第二節說明此章的研究假設。第三節是進行資料分析，包括姐姐與弟弟手足規模的檢定；教育成就的檢定；工作與結婚的檢定；資源稀釋與角色模範的檢定，以及排行位置的檢定共五個部分。第四節則是檢驗研究假設，並且對研究發現做簡要的結論。

第六章是探討家庭裡的隱形不平等此議題，檢驗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關係。第一節是前言，釐清本論文的研究議題與研究關懷。第二節說明此章的研究假設。第三節是進行資料分析，包括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文化資本的區別效果；檢驗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現象，以及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的檢驗共四個部分。第四節則是檢驗研究假設，並且對研究發現做簡要的結論。

第七章是結論與討論。本論文進行各章的結論與討論，最後總結研究發現並進行相關問題的討論，以更完整的呈現研究結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社會手足關係的基本理解

爲了探索台灣家庭裡的手足關係，本論文認爲在文獻回顧上必需先聚焦華人家庭發展的歷史脈絡，藉以建立對於台灣手足現象的基本理解。本文回顧的文獻範圍極廣，除了社會學之外，還包括人類學、民族學、人口學、歷史學、心理學等。這是因爲家庭的研究是一個跨學門與跨科際的研究範疇，同時涉及理論與實務的緣故（孔祥明 2006; 伊慶春、章英華 2008），並非單一學門可以涵括。此外，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相當關注當代家庭裡的代間關係、婦女就業、夫妻權力與角色分工等家庭現象或問題，以及家庭在現代化過程裡所面臨的變遷與挑戰（伊慶春、簡文吟 2002; 伊慶春、章英華 2008），但卻較少討論傳統華人家庭的歷史發展脈絡，其中華人家庭裡的手足關係更是相對被忽略。因此，這些文獻對於本論文具有相當大的價值與意義，不但有助於理解台灣家庭手足結構的過去與現在，也是作爲後續各章研究分析時對話與比較的基礎。

一、傳統華人家庭的手足結構

傳統華人社會相當重視家庭，一切政治、經濟、教育、宗教以及娛樂等社會制度都是以家庭為基本單位，所有人與人之間的主要關係也都是以家庭關係為基礎(蔡文輝 1997)。許多研究都認為華人家庭具有一種「家族主義(familism)」(葉明華、楊國樞 1997; 葉光輝等 2006)，即以家族組織作為基本的社會單位，也以家族主義作為核心的價值內容。家族主義是一種社會組織形式，其一切價值都是根據家族的生計、延續和功能所決定。這種家族主義的由來與傳統社會的農業經濟型態密切關聯，藉由家族主義以促進家族的和諧、團結、延續及昌榮，以有效適應農耕為主的生活形態及環境(葉明華、楊國樞 1997)。家族主義的特點包括：家庭福利高於任何家庭成員的福利、強調父子關係、重男而輕女、實行大家庭制度、敬奉祖宗、財產歸家族所共有(朱岑樓 1969; 瞿學偉 2000)。這種家族主義相當重視父系的血緣(葉明華、楊國樞 1997; 蔡文輝 1997)，認為家庭家族的生命只有透過兒子才能夠延續，兒子的角色因此是一種延續香火的文化象徵，而父子關係正是父系血緣組合的關鍵。反過來說，假設無法延續香火，在社會意義與文化意義上代表著家庭生命斷絕，這是對祖先與家族都無法交代的憾事，必須加以避免(陳其南 1986, 1990; 莊英章 1994)。

事實上，華人的家族主義由來甚早。這種父子關係傳承的邏輯與中國社會的「宗法制」密切相關。宗法制最早是一種國家制度，在漫長的歷史中被作為思想行為模式和日常生活構成方式而被傳承下來(陳紹馨 1979; 朱岑樓 1981; 瞿學偉 2000)。最初的宗法制是一種確立、行使和維護宗子權力的規定，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以父系血緣為原則，將同姓、同氏的人們連結成一個受宗子絕對管轄的共同體社會。各個宗子中，也就是男性子嗣裡，以嫡長子居首要地位。宗法制度運作的關鍵在於分封原則，將嫡長子奉為大宗而繼承父位、擁有繼奉祖先的權力，其餘諸子則為小宗，被分封出去(瞿學偉 2000)。對於一般庶民而言，雖然未必擁有合乎宗法制度的社會情境，但類似的規範持續在他們身上發揮作

用。分封原則影響一般庶民依此而構成家族系譜，於是原本屬於國家的、階層內部的建構原則在不同的社會等級裡被仿效，並且以「房（fang）」的概念而延續下去（陳其南 1986, 1990）。

「房」的中心概念也是父子關係的傳承，一個兒子相對於其父親而言代表一房，房的上級單位即為父親所構成的家族，房與家族的關係等同於兒子與父親的關係。根據學者的研究，「房」的建立具有以下幾個原則：男系才稱房（男系原則）、兒子對父親才稱房（世代原則）、兄弟分化為各房（兄弟分化原則）、諸子所構成的房絕對從屬於以其父親為主的家族（從屬原則），據此，每一個父系團體在每一世代均根據諸子均分的原則於系譜上不斷分裂成房（分房原則）（陳其南 1990）。

這些原則充分顯現出華人家族主義裡父子相承的觀念。它意味著生育兒子才能夠延續父子關係，父親有幾個兒子就能夠分成幾房，但女兒被排除在外，女子無論如何皆不構成一房。重男輕女與兒子偏好的現象由此而來。其次，同一父親所屬諸子之房，依其出生次序將分為長房、二房、三房等，兒子數目越多則房數越多，每增加一個兄弟就代表多了一個共同瓜分家產的對象，於是每一個兄弟彼此都是父親家族財產與資源的競爭者。這正彰顯出華人家庭裡男性手足之間的競爭關係。再者，每一個兒子的血緣都來自於父親，也必須絕對從屬、服從於父親，父親因此是家族裡的權威角色。這種父權是一種由上而下單方面的權力支配，父親是家庭的支配者也是發號施令者，子女只是在下的聽命者。在家庭裡因而產生上下排比、夫妻有別、長幼有序的角色名分。最後，若能確實依循上述的原則，每一個世代皆能代代分房，華人家族因此可以綿延不絕、代代傳承（陳其南 1990）。

據此，可以發現「房」指涉的範圍不僅是家族系譜關係裡的一種成員資格，同時也具備著功能性親屬團體的內涵。與宗法制的分封原則類似，分房決定了每一個男性在家族裡所能獲得的某種身份地位或財產份額，這是一種「照房份」的

法則，包括家族土地的所有權、家族財產的分割權、家族祀產利潤的分配、祀產的値年管理、祭祀與入祀的正當性權力、年老父母的輪流供養、香火繼嗣義務的分攤，以及其他有關家族事務的處理等（陳紹馨 1979; 陳其南 1990）。比較特別的是長孫在照房份的地位上與其父執輩相當，可以多分得一份稱為「長孫額」或「長孫田」的財產（陳其南 1990; 莊英章 1994）。反過來說，這種父系社會下的女性多被視為男性的附屬，由於被排除於自己父親家族的房系之外，透過婚姻附屬於丈夫的房系成為唯一的手段。因此，當同齡的男孩子接受教育時，女孩們往往留在家裡學習家務，並且由母親面授將來侍奉丈夫、公婆，以及與伯叔、妯娌相處等婚姻生活之道；而這些女性出嫁之後，只要能夠生育出兒子，就可以在其夫家擁有一定的權力與地位（莊英章 1994; 蔡文輝 1997）。大致而言，透過這些分房的法則，決定了華人家族事務的運作型態，並且反映在功能性的日常活動之中。

基本上，照房份的法則突顯出華人家庭裡「長子繼承」和「諸子均分」此二種獨特的繼承方式。傳統華人家庭內，轉移給下一代的資源可以分成權威與財產兩大類。權威的移轉通常是將家族事務的決定權交給下一代中的大房，也就是長男，此即長子繼承；而財富的轉移則是均分給各房，也就是諸子，每一個兒子都可以繼承家庭財貨，此即諸子均分（Lin 1998）。這種讓長子繼承家族的權威，讓諸子平分家族財產的方式，給華人家庭內部帶來一種相當複雜的影響。首先，由於每位兒子都可以照房份，均分財產對於諸子而言是一種約定俗成的制度，與父親的意志無關。此時，無論該兒子表現好壞與否都不影響其房份，如此將會削弱父親權威的強度、也減弱長子所能承繼的威信（陳其南 1986, 1990）。其次，或許諸子確實均分財產，但要實現真正的平均分配有其難度，在有形的財貨上較容易達成均分，但在各種無形的待遇上，諸如情感、教養、價值與態度等方面並不容易做到真正公平（瞿學偉 2000）。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華人家庭經常訴諸於道德的手段，對於個人的慾望加以節制與規範。一方面，強調對於家族長輩

的「孝」以及長幼有序的「禮」來加強權威；另一方面，也提倡家庭裡的和諧團結，諸如兄友而弟恭、父慈而子孝、夫義而婦聽之類，強調「忍」與「讓」而壓抑夫妻、手足之間可能的矛盾與衝突（葉明華、楊國樞 1997; 蔡文輝 1997; 瞿學偉 2000; 利翠珊 2006; 葉光輝等 2006; 利翠珊、蕭英玲 2008）。

這些道德規範是形塑華人家庭裡階級與地位的重要工具。使用這些道德規範的結果，華人家庭生活裡的各個面向於是充斥著各種相互對應的角色名分，它相當具體的展現在每一個人應該擔負的權利與義務之上，例如祭祀與入祀的正當性、命名、稱謂與居住型態等。在華人家庭裡有著祭祀祖先的傳統習俗，然而並非人人皆具備祭祀祖先與入祀宗祠的資格（陳其南 1986）。根據照房份的法則，每一個男孩子出生後便自動取得祭祀祖先的名分，死後也得以受祀於該家族的祠堂或公廳；相反的，女兒被排除祭祀與入祀之外，不論如何均無法在其父親的家族中擁有這些正當性，她只能透過婚姻關係附屬於其夫家的家族與房之下。一般而言，已婚婦女直到身故入祀夫家的宗祠之後，才能算是真正成為丈夫宗族的成員（Goodman 1993）。

此外，在命名方面，相同世代的家族男性成員通常會有相同的「輩名」，藉由這個輩名通常可以判斷該男子在家族中的輩份；或許並非每一個家族都確實使用輩名，但輩名背後所隱藏的輩份觀念卻始終存在華人的家族制度裡（陳其南 1990）。在稱謂方面，親屬稱謂其實是對社會角色的一種稱呼，藉由把親屬類分成不同的範疇從而彰顯出每一個人在家族結構裡所處的角色位置。當每個人被歸類為各種親屬稱謂，相對也顯示出親屬之間的距離遠近、我群與他群、尊與卑、父系與非父系、血親與姻親、直系與旁系、同胞（兄弟姊妹）與非同胞（堂表兄弟姊妹）、男性與女性等分類邏輯（林美容 1990; 葉明華、楊國樞 1997）。最後，在居住型態上也可以觀察出角色名分的意涵。在典型的三合院落裡，正廳左側被稱為大房，右側稱為二房，當長子與次子結婚之後，即理所當然的佔居這兩個地位較優越的房間（陳其南 1986）。

從社會階層的角度出發，角色名分所代表的權利與義務的區別正是每個人之間的不平等。在傳統華人觀念的定義裡，這種不平等具有一個正當性與合理性的名稱，即「倫常」，華人家庭裡的每個成員都必須遵循各種倫常。所謂的「倫」，就是等級、分別、差序的概念（費孝通 1948）。這種差序的現象存在於親子之間（李美枝 1998）、夫妻之間（利翠珊 2006; 利翠珊、蕭英玲 2008），以及手足之間。雖然同樣都是家庭家族的一員，但每個人所佔據的家庭位置不同，必須擔負的角色名分也隨之不同。

當本論文把討論的焦點聚焦到華人家族主義下的手足關係時，可以更清楚的發現兄弟姊妹之間的差序與分別，也就是兄弟姊妹之間的不平等現象。而且，這些不平等的由來正是源自於華人家族主義下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角色名分的差別待遇所導致。在傳統的華人家庭裡，「出生序（年齡、輩份）」與「性別」是決定一個人地位的兩個重要因素。年紀大的哥哥有權支配年紀輕的弟妹，但年紀大的姊姊對弟弟只有愛護而無支配權；女孩子在年輕時通常受兄弟的支配，而男孩子則會有某種保護姊妹的責任（蔡文輝 1997）。一般而言，華人家庭的權力主要集中在男性身上，但並非家中所有的男性都握有權力，年紀與輩份是相當被講究的：出生序決定了年齡與輩份，出生序越早、年齡越大或輩份越高，在家中所具有的地位也越高、掌握家族權力的機會也越大，據此，形成一套上下排比、長幼有序、各安其份的階層式家族權力結構（賴澤涵、陳寬政 1980; 賴澤涵，1982; 葉明華、楊國樞 1997）。換言之，每個人出生之後將因為「出生序（年齡、輩份）」與「性別」的差異而被冠上某種角色稱號諸如長男、長女、二男、二女、么男、么女等，並且賦予相應的角色名分以及權利義務，行動方式要符合道德規範與倫常。這種經由先天的生理差異因而區隔兄、弟、姐、妹的現象，看似自然無疑，但當中卻可能隱涵著家庭內階層的不平等，從確認成為兄、弟、姐或妹等各個不同的排行位置的那一刻起，每個人在無形之中也被賦予了家庭中不同名分地位的成長過程。於是，兄弟姊妹之間的等級、分別與差序由此而來。

藉由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華人家庭與西方家庭有著明顯的差別。西方社會的親屬關係、社會行爲與文化特徵均是以「夫妻關係」爲支配原則；華人社會的親屬制度則是由「父子關係」所支配，行爲特徵也就環繞在父子軸而衍生出父子型的文化模式（陳其南 1986）。表面上，父子關係相當簡單，但實際上卻比夫妻關係來的複雜。因爲夫妻關係僅僅表現在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但父子關係卻同時涉及子女性別與出生次序的多種組合配對：第一胎可能是男孩或女孩，第二胎同樣可能是男孩或女孩，無論生育的是第幾胎，每一胎次生男或生女的機率同樣各半；反過來說，假設採取多生多產的策略，只要生育男孩時就停止，此時，增加生育的次數可以提高生男的可能性。隨著每個孩子是男或女以及孩子數目的增加，每個家庭將有著不同的家庭結構。在這種追求父子關係連結的同時，對於相同世代的家族成員而言，也形塑出手足結構的差異，隨著每個手足是男或女以及手足規模的擴大，每個家庭也有著不同的手足結構。

總而言之，家庭裡的手足結構其實只是一種生育上的機率問題，如果想要第一胎就生出男孩、期望多生幾個男孩、不想生出女孩，或者先生男、再生女等等之類的想法，並非個人所能決定與掌控。在這種情況下，傳統華人家庭爲了保證父子關係的存在與延續，往往透過後天的社會制度來操作「生育模式」與「婚姻模式」，例如多生多產、養子、過繼或過房（指在系譜上由某一兄弟的一個兒子過繼來承續，以免絕房）、納妾、童養媳、招贅婚等成爲一種必然的輔助手段（陳其南 1986, 1990; 莊英章 1994; 葉明華、楊國樞 1997; 瞿學偉 2000）。生育與婚姻原本只是生物繁衍下一代的生殖功能，家庭結構與手足結構也僅是生育機率的問題，在傳統華人社會裡卻被賦加上獨特的社會意義，成爲華人家庭重要的文化體系。

二、現代化過程對於台灣家庭手足結構的影響

家庭作為一種社會制度，包含家庭本身抽象的觀念與具體的結構（朱岑樓 1981）。前者來自於華人社會長期以來既存的文化價值，諸如上一小節所討論的家族主義、父系血緣的親子關係連結等，後者則是因為這些文化價值而運作、形塑以適應社會的父母、夫妻、子女、手足等的組合體。事實上，家庭裡這些組合體彼此之間的關係相當複雜，也無法分割，它同時構成家庭裡垂直軸與水平軸此兩個面向。在家庭的垂直軸面向，涉及親代與子代之間的关系，經常被討論的議題為代間關係，諸如代間價值的傳承、家庭財產的繼承、代間支持交換、對父母的奉養與居住模式、對於子女的教育與教養等；在家庭的水平軸面向，則關係著同輩家庭成員的互動，經常被研究的議題是夫親之間的关系，例如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夫妻權力與家務分工等（孔祥明 2006; 伊慶春、章英華 2008）。

這些研究議題是家庭社會學長期以來關注的焦點，也累積豐碩的成果。值得反省的是，家庭結構裡父母、夫妻、子女、手足等的組合體，相對上，「手足」議題則長期的被忽略。社會學研究較少討論家庭裡的手足關係，彷彿暗示著華人家庭是一個平等的場域—沒有手足的差異，兄弟姊妹之間不存在前述所討論的等級、分別與差序。但事實上，由於華人家族主義強調血緣關係的基礎、父系血緣的原則，男性手足是延續家族的重要角色，長子得以繼承家族權威而諸子能夠均分財產，女性手足則全部被排除在外。這隱含著由於「性別」與「出生序」（年齡、輩份）的緣故，手足結構裡存在著一種被正當化與合理化的再製不平等的過程，將生理上的差異轉換成社會意義與文化規範上的差序與不相等。每一個人的成長過程裡只要有兄弟姊妹，就可能經歷華人家庭裡這個不平等的過程，這是個必須面對與探索的問題。以往的家庭社會學與階層研究忽略了這個不平等的現象，本文將聚焦於這個議題，釐清存在於華人家庭裡的階層化現象。

思考這個問題的同時勢必不能忽略社會變遷對於手足結構的影響。家庭作為

一種社會制度，與其他各種社會制度密切關聯，當整個社會朝向現代化發展，各種社會制度都在劇烈變遷之中，家庭制度當然也不能例外。以台灣為例，以前的社會是農業社會，社會變遷緩慢，家庭的變動當然也相當緩和，很少有太大的改變；但現今的社會是工業社會，社會變遷快速且激烈，家庭制度自然也受到極大的衝擊。通常，當一個社會邁入工業化時，宗族、親屬、血緣之類的群體都會遭到削弱或衰弱（Goodman 1993），因為工業化社會下的種種活動都不再是由親屬、血緣之類的機構來開展，越來越多的正式機構取代原本家庭家族的功能；特別是工業化的發展又經常與都市化連結，當都市成為主要的生活方式，人們的活動空間不再侷限於小小的鄰里城鄉，此時家族團體的影響力與道德規範的約束力將會逐漸下降。換言之，原本維繫兄弟姊妹之間的等級、分別與差序的文化規範與社會意義已經逐漸減弱，那麼手足之間的不平等現象是否依然有必要存在，當代台灣社會的手足結構是以何種面貌存在，是本論文關注的問題。以下分別從現代化過程裡，人口結構、家庭型態與性別角色三方面的變遷來討論。

（一）人口結構的改變

對於手足結構最大的衝擊，是人口結構的改變。當人口結構改變時，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亦隨之改變（Muncie et al. 1997）。手足結構最明顯的變化可以從出生率來討論。台灣晚近以來的人口結構，已經面臨少子化的結構性問題（王德睦、陳寬政 1996），這意味著手足規模將會越來越小。

根據內政部（2007）公布的資料，表2-1代表民國40年以來台灣的嬰兒出生數與粗出生率，資料呈現以下的趨勢：總出生數及粗出生率逐年下降，男嬰出生數下降但出生比率增高，女嬰出生數下降且出生比率下降。表2-2代表民國76年以來出生嬰兒性比例。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出生嬰兒性比例通常介在104至106之間（內政部 2007）。資料顯示台灣出生嬰兒的性比例從

民國76年以來，長期高於106以上；而且，出生順序越晚的嬰兒的性比例越高。綜合表2-1與2-2透露出以下的訊息：台灣社會的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夫妻生育的子女數目越來越少；即便如此，理想子女數卻仍然是以男孩為優先；為了達成理想子女數，婦女會因此採取多生多產的策略以提高生育兒子的可能性；這種生育模式的策略，某種程度反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價值觀念的持續。以民國96年為例，第1出生序的性比例為107.88，第2出生序為108.91，第3出生序為123.36，第4出生序為120.04，第5出生序以上則降為112.16，這意味著即便到民國96年，雖然台灣的男女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但出生嬰兒性比例直到晚近仍然處於高度不均衡狀態，這是相當特殊的現象。

表2-1：嬰兒出生數與粗出生率

年別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總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40	385383	197297	51.20	188086	48.80	49.97
50	420254	216728	51.57	203526	48.43	38.33
60	380424	195938	51.51	184486	48.49	25.67
70	415808	214999	51.71	200809	48.29	23.06
80	320384	168145	52.48	152239	47.52	15.63
90	257866	134310	52.09	123556	47.91	11.54
91	246758	129141	52.34	117617	47.66	10.99
92	227447	119218	52.42	108229	47.58	10.08
93	217685	114349	52.53	103336	47.47	9.61
94	206465	107697	52.16	98768	47.84	9.08
95	205720	107578	52.29	98142	47.71	9.01
96	203711	106570	52.31	97141	47.69	8.89

備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2007）

表2-2：出生嬰兒性比例

年別	總計	出生序				
		1 (%)	2 (%)	3 (%)	4 (%)	5+ (%)
76	108.37	107.24	108.24	110.19	113.66	109.84
77	108.20	107.30	106.88	111.60	111.47	117.98
78	108.61	107.02	106.95	113.31	120.58	116.26
79	110.29	106.79	108.68	118.74	128.48	126.71
80	110.45	107.41	108.50	118.17	129.49	124.39
81	109.93	108.04	107.52	115.96	129.70	123.51
82	108.12	107.13	106.68	110.83	121.12	121.19
83	108.88	107.84	107.32	112.90	119.78	117.75
84	107.91	107.04	105.52	112.35	124.22	126.76
85	108.76	107.91	106.98	112.46	120.52	122.29
86	108.91	107.72	106.93	113.62	125.55	120.36
87	108.73	107.01	106.83	114.60	126.61	120.97
88	109.47	106.88	107.80	118.38	134.23	132.68
89	109.45	106.87	107.68	118.94	135.02	120.16
90	108.70	106.88	105.79	120.82	134.98	121.19
91	109.80	106.89	109.08	121.50	138.68	122.97
92	110.15	107.66	108.91	123.58	139.69	122.17
93	110.66	108.73	109.42	122.59	134.15	122.82
94	109.04	107.71	107.07	122.03	124.29	121.91
95	109.61	107.24	108.17	126.42	136.63	111.33
96	109.71	107.88	108.91	123.36	120.04	112.16

備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2007）

表2-3代表民國40年以來，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生母平均年齡。資料顯示台灣婦女的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在民國73年時已開始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而出現負成長，此時平均每一位婦女只生育2.05個小孩，直到民國96年的總生育率甚至僅有1.1，也就是平均每一位婦女只生育1.1個小孩，這是一種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轉變。此外，資料也顯示婦女的生育年齡主要集中在20-39歲這個範圍，而且生育年齡有越來越往後移的趨勢，生母的平均生育年齡亦逐年提高。

表2-3：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生母平均年齡

年 別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	生母平均年齡 （歲）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40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0	----
50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85	----
60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05	----
73	23	144	169	60	13	2	0	2055	25.9
80	17	92	149	68	16	2	0	1720	27.2
90	13	62	106	75	21	3	0	1400	28.2
91	13	57	102	73	20	3	0	1340	28.2
92	11	52	92	69	20	3	0	1235	28.4
93	10	49	86	68	20	3	0	1180	28.5
94	8	41	79	68	21	3	0	1115	28.8
95	7	41	78	71	23	3	0	1115	29.2
96	6	37	76	74	24	3	0	1100	29.5

備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2007）

上述的出生率、性比例以及婦女生育年齡等資料，都顯示台灣家庭裡的手足結構在der手足規模、出生順序與性別比例這些層面上所受到的影響。手足結構的組成來自於每一次生育的男女機率。當生育率降低時，也就是婦女生育的子女數縮減，此時每一個家庭的手足規模將會變小，後生的手足排行將會越來越少。而當手足規模越小時，也就是兄弟姊妹的人數減少，要保證一定生育出兒子的機率也相對降低，部分婦女因此又採取多生多產的生育模式，藉由持續生育小孩直到生出預期的兒子或理想的兒子數目為止。南韓（Lee 2008）與中國（原新、涂肇慶 2004）的研究都發現由於偏好生育兒子的緣故，有些婦女甚至會使用選擇性生育的方式來達成生出兒子的期望。藉由台灣社會裡這種兩難矛盾的現象，可以觀察到手足結構在傳統與現代化過程所受到的拉扯。

（二）家庭型態的改變

華人傳統家庭是父系的、父居的、父權的、父治的，在理想上追求累代同居的擴展家庭形式，但受限於經濟能力與平均壽命較短的緣故，長期以來多數的平民家庭組織採用析產分家的形式，平均家庭人口維持在5至6人（朱岑樓 1969、1981；賴澤涵、陳寬政 1980）。換言之，華人家庭制度以往被認為多代同堂的大家庭典型只是個理想而不是多數華人家庭的主要形式，實際上的家庭型態還是以折衷家庭為主（朱岑樓 1981；莊英章 1994）。晚近受到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雙重影響，教育普及、空間與職業的流動性增大，大家庭理想更不容易達成（Goodman 1993）。當人口向都市集中時，造成都市人口稠密，狹小的居住空間往往無法維持一個多代同居或子女眾多的家庭形式（蔡文輝 1997）。加上生育率逐年降低的情況（王德睦、陳寬政 1996），由夫妻子女組成的小家庭／核心家庭，以及由父母夫妻子女組成的折衷家庭，成為台灣社會常見家庭型態（伊慶春 1985；章英華 1994；伊慶春、陳玉華，1998），也是普遍被討論與關注的家庭形式。

不同的家庭型態往往導致家庭資源、消費模式、家庭互動或權力結構關係的不同配置，而且也涉及代間關係、子女教養以及老人奉養的問題（伊慶春、簡文吟 2002）。於是，這些不同的家庭型態裡將產生不同的手足結構，兄弟姊妹成員也可能經歷不同的成長過程。以理想上的大家庭型態為例，它是最符合典型華人家族主義的生活方式，由於多生多產的緣故，由各房所擴展出去的親屬團體，包括祖父輩、父輩、平輩與子輩等累代共居、多代同堂，成為一個生活共同體（Goodman 1993）。此時，各代的手足關係以及眾多的手足成員讓手足結構錯綜複雜。

再以折衷家庭為例，三代同堂是基本原則，主要特質是父母與已婚子女之一同居，而其他已婚的兄弟伯叔另行分居，幼年子女則由父母教養，老年父母由子女奉養（朱岑樓 1981；蔡文輝 1997）。這種三代同堂的居住型態，普遍被視為

社會文化規範持續維繫的象徵，它代表既有的「孝道」家庭價值觀念依然存續並且有效的證據（伊慶春、簡文吟 2002）。折衷家庭是一種去除與父親同輩的各房親屬團體，而以父親直系三代為主的直系親屬同居制度。此時，手足結構的效果主要展現在子代的手足關係裡，並且由祖父代（爺爺、奶奶）與父代（爸爸、媽媽）共同對第三代的手足成員擔負教育與養育的過程。至於核心家庭，僅僅涉及父母與未婚子女同住（伊慶春、簡文吟 2002; 蔡文輝 1997），家庭裡的手足互動只存在於這群未婚子女之間，由於手足成員的人數相對最少，加上生育率越來越低，手足結構與手足關係將比大家庭形式來的簡單許多。

（三）性別角色的變遷

家庭裡的性別角色是個備受關注的家庭研究議題。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經濟結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向工商業，對於男性手足的地位產生極大的衝擊。以往，農業社會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投入農業生產，憑藉男性人力協助勞動，因此即便兄弟分家之後大也都留在本家同居共食（莊英章 1994）；此外，男性也扮演著傳宗接代、延續子嗣的重要角色（陳其南 1990）。這些因素都有助於提升男性在家庭裡的地位。然而，隨著工商業逐漸取代農業的發展趨勢，機械也逐漸取代人力，男性人力的重要性減低；而且工業化與都市化也吸納了多餘的男性人力，越來越多的年輕一代多半出外成家立業，家庭家族對於男性的約束力與控制力相對減弱。

在這同時，女性卻因為教育與就業機會增加而提高其社會地位。近些年，台灣社會當中的職業婦女逐年增多，妻子對於丈夫的經濟依賴減輕，家計趨於共同負擔（朱岑樓 1981; 蔡文輝 1997），由於妻子的薪資所得份量會提高丈夫參與家務的可能性（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庭決策也逐漸轉變為由夫妻共同決定之平權方式來執行（伊慶春、蔡瑤玲 1989）。就在這種男性地位降

低而女性地位提高的交互作用之下，家庭裡性別意識的差距逐漸縮小。當父親越來越具有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時，在家庭裡就會展現出非傳統或非父權的行動與決策方式（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父親也會與母親共同參與教養子女的職務（王叢桂 2000; 林惠雅 2000）。總之，現代化女性在人力資本上的快速累積，提高了她們在家庭裡的兩性地位、性別分工、家庭決策及性別角色態度的自主權。這都讓家庭權威由以往的父子軸轉向與西方社會類似的夫妻軸，由夫妻兩人共同支配。

這種性別角色變遷的影響力，社會學者經常聚焦於夫妻關係的討論。然而，手足結構也是家庭裡的一種性別組合，同樣也受到性別角色變遷的影響。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未必如同以往僅僅考量傳宗接代、延續子嗣，反而必須更關注每一個子女的能力與特質的發展。這意味著傳統華人家庭看待男性手足的文化規範與社會意義，男女手足在家庭裡的社會地位與權力關係，以及兄弟姊妹在家庭裡的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等，在現代化家庭裡已經面臨重新調整與修正的過程。

（四）小結

總而言之，既有研究發現台灣的家庭型態，在現代化的過程裡呈現一種修正式的父系社會家庭（伊慶春、章英華 2008）。一方面，呈現一種以夫方血緣為主的同住和奉養態度，父系規範下的家庭組成以及財產繼承等家庭觀念在社會變遷的過程裡依然持續。另一方面，各種個人取向的家庭價值與態度諸如個人對於家庭、就業與婚姻等觀念，以及性別角色的認知等已經逐漸發生變化（蔡勇美、伊慶春 1997）。也就是說，台灣社會在近些年的變遷過程裡，包括現代化、都市化、工業化、民主化與多元化等因素的影響之下，雖然親子之間、兩性之間原有的威權、地位以及親屬連結關係等明顯減弱，但華人家庭既有的家庭價值、文化規範與權利義務等並沒有就此消失。本論文認為當代的台灣家庭同時面臨著傳

統力量與現代力量的拉扯，這是個現在進行式。在這個拉距的過程中，長期以來存在於華人家庭手足成員裡的階層式權力結構，包括父母看待男孩與女孩的差別、對於不同出生序（年齡、輩份）的差別待遇等，究竟是瓦解？鬆動？抑或是持續？將是本論文關注的焦點。本論文將在後續各章節裡，逐一討論與解答。

第二節 西方社會手足出生次序的研究

與台灣的情況不同，西方社會的手足研究累積了豐碩成果，包含社會學與非社會學各個領域。這些研究主要都是探索歐美社會的手足現象，針對東方社會現象的相關文獻相對不多。即便如此，經由上一節對於華人家族主義的文獻回顧，本論文認為台灣社會的手足結構有其獨特性，與西方社會未必相同。因此，台灣的手足研究是個必須發展與討論的研究領域。

在進入各章分析的主題之前，本論文也對西方的相關手足文獻進行回顧，藉以作為理論參照與對話的基礎。由於西方社會的手足研究涉及層面甚廣，除了社會學與教育學的領域之外，還包含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等。以下根據議題與研究領域，本論文進行簡要的文獻分類與討論。

一、手足成就取得的「非」社會學觀察

出生次序是一種手足之間的出生順序別。最簡單的方式是依據出生時間的先後以判斷手足的長幼與排行。社會學與其他學門對於手足出生次序的作用有長期的爭論。社會學者如Adams (1972)、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 等認為出生次序的研究存在著不同的理論觀點，而與出生次序相關的依變項也涉及不同的研究取向（包括了人格特質、教育成就、智力發展、生心理狀況等）。由於關懷手足教育成就的過程，本論文整理以下幾種關於出生次序的「非」社會學觀點。這些理論提出的時間比社會學來的更早，但是當本文重新思考這個議題時，這些理論提供了不少具有啟發性的論點。

(一) 胎兒時期的遺傳與生理學 (intrauterine or physiological) 觀點

胎兒時期的與生理的觀點是觀察出生次序最早的切入方向。依據出生時間的先來後到，可以對於兄弟姊妹成員進行簡單的生理與遺傳差異比較。Galton早在1874年就從英國科學家的抽樣樣本中發現長子數目與其他排行數目的身體高度不相稱而認為這是長子比較優秀之證據（引自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Galton使用遺傳觀點解釋當中的原因，他認為母體繁衍下一代的內部體質退化會作用在出生先後次序有所差別的手足之上，較早出生者比較晚出生者將接受到越豐饒的母體養分而被遺傳較優秀的生理特質與天賦能力。Bayer (1967) 也指出下一代智力發展與母體健康二者間具有對立關係。一方面，較早出生的子女比較晚出生的子女成長於越豐饒的母體環境；沒有分娩經驗的年輕母體可以提供胎兒越多的營養，導致越早出生者的健康與智力越佳。但另一方面，母體有生育經驗之後，隨後的生育過程將是較容易的、較不會對胎兒造成傷害的；因此，後生的子女有較高的機會獲得遺傳上更大的健康與智力。

(二) 廢除壟斷權 (dethronement) 的心理學觀點

探討出生次序的心理學觀點，主要來自於Adler的研究所討論的廢除壟斷權概念。Adler (1928) 指出第一個出生者與較晚出生者有所差異，第一個出生的子女將壟斷、獨佔父母親所有的關心與注意；但是當弟妹陸續出生時，後出生的弟妹會導致第一個出生的子女原本獲得的權利被分割、被罷黜。因此第一個出生者將經歷父母關愛被分割的創傷，此時，他們會致力於回復手足間之優越地位與重要性。Adler (1956) 認為這種「剝奪壟斷權 (dethronement)」將造成第一個出生者嘗試去模仿父母親，去認同更強烈的角色與權威，導致形塑出權力飢渴的保守思想。然而，後來的研究者嘗試驗證Adler的理論，卻未獲得完全的支持 (Adams 1972)。

(三) 父母親焦慮與鬆懈 (anxious or relaxed parents) 的心理學觀點

從心理學的角度，Roberts (1938) 認為父母親可能過度保護和溺愛第一個出生的子女，這個關心的結果阻礙第一個出生子女的進取心、自我能力、獨立能力的發展。獨生子女類似於第一個出生的子女，Robert認為此二者同樣受到母親的偏好與寵愛。Sears (1950) 也有類似的看法，但他認為原因並非是關心，而是養育與照料第一個出生子女的焦慮與不確定，當母親生育其他後生子女時，這些挫折就會逐漸減輕。結合Roberts的保護和溺愛觀點，以及Sears的父母親焦慮觀點，Schachter (1959) 針對第一個出生的子女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其他較晚生的子女，母親通常比較緊張、更多憂心，她可能會作出更多的表示、更快的回應、花更多時間、更有效率的來照顧第一個出生子女以降低焦慮。然而，後來的學者如Hilton (1967)、Thoman et al. (1970) 的研究卻得到不一樣的結果，他們發現母親可能花費較多時間撫育第一個出生的子女但卻不一定更有效率，反而可能是更干預的、極端的、反覆無常的，而這可能增加這個子女的焦慮。綜合這些研究，

心理學的研究發現父母與初生子女的互動，特別是父母親的角色，會因為第一出生序與後來出生序而有所不同。

(四) 小結

這些非社會學的手足研究提供本論文幾點思考與反省。第一，出生次序是重要的。出生序代表著「先來」與「後到」兩種不同的意義，先到可能先贏，後來也可能居上。這些研究從生理學、心理學的角度討論當中的因果機制，但目前尚未取得定論。社會學在處理這個問題，也必須回答出生次序所帶來的效應以及當中的差異。第二，手足之間的關係是更複雜的，不僅涉及親子之間的互動，也包括手足之間的往來；此外，這些過程也同時涉及競爭以及模仿。本文認為手足研究必須同時兼顧家庭成員可能的交互作用，才能貼近真實的社會現象。

二、手足成就取得的社會學觀察

出生次序是判斷手足差異一種相當簡單的方式。它代表一種手足成員之間的出生順序別，通常是依據出生時間的先後區別手足之間的長幼與排行。在社會科學的研究裡經常藉由詢問「受訪者有幾個哥哥？幾個姊姊？幾個弟弟？幾個妹妹？」就可以確定有沒有兄弟姊妹、排行第幾等（Blau and Duncan 1967; 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關懷出生次序最基本的出發點來自於眾人對於不同出生次序的認知差異，不同出生次序者的人格、行爲與社會生活方式等各方面似乎是有所差別（Adams 1972）。即便到現在，出生次序的研究結果始終存在著矛盾與不一致。依據出生排序的邏輯能夠衍伸出兄弟姊妹之間不同的成就模式，先出生者可能優先佔有優勢、先到爲贏，但後出生者也可能擁有其他優勢、後來居上。不同出生次序的地位取得過程充滿各種想像，卻也莫衷一是。這些手足成就的社會學觀點當中所既存的矛盾與斷裂，本論文將逐章討論並且釐清。

（一）地位取得模型：

一個人的成就並非偶然，可能受到個人的天生才能、後天努力和家庭背景等因素的影響。以往的社會階層研究，Blau and Duncan（1967）所提出的地位取得模型正是解釋個人成就取得路徑的典範，他們的研究興趣在於探討個人的社會出身，也就是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個人成就的影響。家庭背景因素是同一個家庭的成員所面臨的相同環境，諸如族群、父母親教育水準、家庭社經地位等（Blau and Duncan 1967; Sewell, Haller and Portes 1969; Blake 1985; Teachman 1987），地位取得研究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地位會影響受訪者所能取得的教育成就，並藉由教育成就影響受訪者後續所能找到的第一份職業以及最終的職業（Blau and Duncan 1967）。換言之，家庭背景所產生的歸屬特性可能決定家庭所在的社會位置以及個人能夠使用的社會資源，對於個體未來的成就地位具有一定的影響

力 (Blau and Duncan 1967; Sewell, Haller and Portes 1969)。

手足出生次序研究，其理論脈絡與地位取得模型甚為相關。階層學者思考地位取得的問題，主要著眼於家庭背景和未來成就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一個人出生家庭所先賦的家庭背景如何影響其日後的成就地位。然而，這樣的研究取向強調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卻忽略了家庭內的不一致。它似乎隱藏著相同階層家庭之中的每個成員都是均質的前提，預設出身於同樣家庭背景的子代是同質均等。

依循地位取得研究的邏輯，家庭裡的兄弟姊妹互為手足團體的成員，他們有著共同的父母親、成長於相同的家庭、歸屬於同樣的階層，受到一致的家庭背景因素的作用，最終的成就地位應該沒有差別。但事實卻非如此，同出於一源的兄弟姊妹在家庭裡卻不見得獲得相等的關懷寵愛、也未必享有同樣的家庭資源分配。各個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社會地位或財富積累在真實社會裡往往存在差異。因此，當地位取得模型聚焦於不同家庭間的階層差異時，雖然處理了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階層不平等，但卻忽略家庭內的不平等，家庭中的每個手足成員未必受到家庭背景因素一致的影響，每一個「兄」、「弟」、「姊」、「妹」的角色在家庭裡並非受到相等的對待。因此，造成階層不平等的原因，除了來自於家庭與之間可分配資源的不平等，也必須注意到家庭內的資源同樣沒有均等的分配給所有家庭成員。這是一種家庭內的不平等現象，但在地位取得的研究傳統裡卻甚少被關注與討論。

Blau and Duncan (1967) 曾經在地位取得模型的架構裡，發展出基本模型的衍生模型。他們加入親屬關係的變項，認為除了家庭社經地位之外，家庭特質取向 (orientation) 諸如家庭規模 (family size)、手足位置 (sibling position) 以及家庭的教育氛圍 (educational climate) 等同樣也關連著個人的生涯歷程。具體而言，他們認為手足數目與出生排序對於教育成就具有中介變項的效果，家庭背景因素既會直接影響子女可能取得的教育成就，但也會透過子女的手足排序差異與

手足數目多寡等因素，間接影響其後續所能達成的教育成就。然而，Blau and Duncan之後的地位取得研究，手足變項始終未能獲得應有的重視。有鑑於此，本論文同樣思考家庭對於地位取得的影響，但主要聚焦於家庭內手足不平等待遇所產生的階層化現象。

（二）手足的角色模範與合流模型：

1960至1970年代，一些社會心理學家關懷家庭內的動力學。例如，Thoman（1970）即論證藉由出生次序以及與其他家庭結構變項的互動，可以準確預測包括個人及其親友的人格特質、婚姻穩固的可能性、工作類型、政治態度與人生哲學等。而其他的研究者更有興趣於智力的發展，他們重新注意到孩童早期的家庭環境。

這些聚焦於智力發展的理論中，Zajonc和Markus（1975）提出的合流模型（confluence model）獲得相當大的討論與重視。他們認為出生排序愈前，智力水準相對較高；而出生排序愈後，智力水準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家庭環境提供智力上的刺激，因而讓較早出生者比較晚出生者在學業成就上展現優勢。合流模型強調兩個影響智力發展的重要因素，包括「家庭智力環境」與「手足之間的教導優勢」（Guo and VanWey 1999）。前者強調不同出生次序與家庭裡成人互動所形成的有助於智力發展的環境，藉由測量所有家庭成員的平均智力程度，研究發現隨著出生序的增加則智力環境將越惡化，因此越晚出生者的智力程度越低。反過來說，越早出生的長子女在他們早年的成長時期只有成年人與他們相伴、與成人有較多的互動機會，這種在日常生活裡經常與智力水平較高的成人相處的環境，被認為是有助於智力發展的環境，長子女的智力將相對較高。至於後者則是解釋手足之間的教導過程對智力發展的效用，年長手足可以藉由教導年輕手足而獲益；而最晚出生的小孩將最為不利，因為已經沒有更年輕的手足可以教導。依

據這個邏輯，獨生子女的教育優勢是最差的，而最晚生子女似乎特別容易有智力缺陷（Chu, Xie and Yu 2007）。

基本上，合流模型是從手足之間相互配對與模仿學習的角度來思考（Well 1995; 薛承泰 1997），手足之間被認為存在角色模範的作用，通常越早出生的手足對於弟妹越具有示範、提攜的影響力。Well（1995）發現單親家庭子女的教育成就有別於雙親家庭，其兄弟姊妹之間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相互影響作用。國內學者薛承泰（1997）也從手足之間的互動來看兄弟姊妹教育相似性的問題，研究發現「長男」的影響力大於「長女」，也就是長兄的「角色模範」要強過長姊。

依據合流模型的邏輯，可以推論手足規模越大時，或者兄弟姊妹之間的出生間隔越接近時，家庭智力環境將會越惡劣，因為這群心智尚未成熟的手足將有越多互動的可能性，此時家庭裡的智力環境將會變差（李敦仁、余民寧 2005）。同樣的道理，在這種情況下，年紀較長的手足教導優勢將更為明顯，因為長子女將擁有越多教導年幼手足的機會，此時長子女所面臨的智力刺激將會越高。然而，合流模型所分析的依變項是智力環境，並非是教育成就。也就是說，家庭智力環境與手足之間的教導優勢對智力環境有正面的影響，但對於教育成就是否產生同樣的效果，則有待進一步釐清。當聚焦於教育成就而非智力發展時，本論文從角色模範與教導優勢推導出與合流模型相反的結論，亦即當長兄長姐扮演角色模範或教導優勢時，被教導的弟妹可能具有更大的優勢；此時，有越多兄姐的年幼弟妹反而是更有利於教育成就取得。這些矛盾對對立的觀察有待本文檢證並釐清。

（三）手足規模與資源稀釋模型

前述的合流模型在社會心理學中相當具有影響力。但此理論在經驗研究上未被充分證明與支持（Steelman 1985; Powell and Steelman 1990, 1993），大部分的

研究無法透過經驗實證支持合流模型的觀點（Guo and VanWey 1999）。反倒是另外一個與合流模型同樣備受討論的資源稀釋模型，被甚多的學者檢證並獲得支持。資源稀釋模型兼具經濟學與社會學的思考，該理論預設家庭的資源有限，當兄弟姊妹數目越多時則每個手足所能獲得的資源便會相對稀釋，這意味著同樣一個家庭中的子女彼此之間持續競爭著有限資源，手足之間呈現一種競爭關係（Blake 1985; Teachman 1987; Downey 1995）。換言之，在固定資源的條件下，手足數目越多將會稀釋每個個體可分配的資源，此時手足所能分配到的資源將會越少，造成教育成就越低（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

甚多學者嘗試從資源稀釋理論來解釋手足數目與教育流動之間的關係，Blake（1985）發現子女數目越多則教育流動越少。他以家庭中的手足數來檢視父親與兒子間的教育流動，藉以修正傳統研究所發現的父親教育會影響到子女教育的論點，研究認為教育流動與家庭中子女數目呈現反向關係，也就是當子女數目越多、家庭組成越大時，教育流動的程度會趨於不顯著。Behrman et al.（1989）認為教育上不相等的資源供給是教育差異的重要原因，他們證實手足規模與手足教育成就之間具有相反的關係；也就是說，兄弟姊妹的人數越多，每個人可以被分配到的資源就越少、教育成就越低。Downey（1995）也以「資源被稀釋」來解釋手足數目和子女教育表現呈現反向（inverse）關係的發現：他結合家庭結構與家庭資源二者，從父母親資源來解釋家庭大小與教育成果之間的反向關係，也就是子女數目越多，子女從父母身上可得到的資源越低。

資源稀釋的觀點也與手足密度或年齡間隔（age spacing）的概念相符。Freedman and Coombs（1966）進行底特律的白人婦女研究，發現小孩出生的間隔越相近，則該家庭可用的資產將會越少。Steelman（1985）、Powell and Steelman（1990）認為過去提出年長手足藉由教導年輕手足而獲益的合流模型，忽略家庭規模此因素的影響力。年長的手足也許更能夠提供子女智力成長的刺激，但隨著家庭子女數的增加，年長手足的效力將會減弱，反倒是由於智力未成熟的成員越

來越多，智力發展的環境將逐漸惡化。Powell and Steelman (1993) 使用手足之間的密度來代表年齡間隔，手足密度越高意味著手足之間的年齡間隔越接近，研究發現年齡差距越近的手足將存在較激烈的家庭資源競爭關係，會增加高中及後續教育中斷的可能性，對教育成就有負面的作用。

資源稀釋理論提供手足研究良好的解釋基礎。然而，這個理論並非完美的，它依然存在一些值得反省的空間。例如，資源稀釋能否發揮作用的關鍵取決於手足規模，但手足規模的形成是動態的，為何家長會持續生育小孩而導致資源稀釋此種不利教育成就的情形發生，當中可能存在某種特定的機制。因此，本論文認為資源稀釋現象可能會受到限制，諸如不同的家庭社經背景、不同的世代、不同的性別，甚至不同的手足結構都可能強化或抑制資源稀釋的現象。特別是在台灣社會裡，在華人家族主義的社會結構、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之下，資源稀釋理論如何運作，本論文也將探索這些問題。

(四)家庭經濟 (family economics) 與家庭資源觀點

家庭經濟的理論也被使用來說明手足次序的成就差異，特別是能否就讀大學的差異。相關的理論認為第一個出生的孩子最先達到就讀大學的年齡，因此無虞擔心家庭教育積蓄的有限，他們優先佔有家庭資源而有較高的機會就讀大學 (Adams 1972)。此外，也有學者認為年輕的子女具有經濟優勢，因為可以同時獲得父母親及年長手足的經濟財務支持 (Bayer 1967)。有鑑於此二觀點的矛盾，部分學者折衷此二取向，主張經濟的差異相關於不同社會階層的排行位置。Elder (1962) 認為高社經地位家庭的長子女接受父母親較多的鼓勵、有著較高的抱負，可能達成較高的教育成就；而低社經地位的么子女則同樣也因為排行位置而獲益。至於Blau and Duncan (1967) 則發現小家庭的長子女與大家庭的么子女具有輕微的教育優勢。

這種經濟與資源的觀點，與經濟學利他主義（altruism）的概念相關。Becker（1981）從總體經濟學的角度，認為家庭具備經濟上的作用，但經濟行為和一般市場行為有所不同，父母對於子女的投資會求「利他主義」與「圖家庭經濟最大利」。在Becker的假設之中，父母並不一定需要均等的對待每一個子女。Becker認為父母親對於生育教養子女可以有兩種投資策略，即「每個成員皆被相同投資」或者「以父母親的利他性而反射至成員的分配」。若是採取前者，雖然每個子女皆獲得相同投資，但整體上卻是降低每個個體的資源所得，這種情形某種程度上符合前述的資源稀釋理論，但卻未必是對於家庭最好的策略；而就後者而言，優秀的、聰明的子女可以獲得較多的教育資源投資，其餘的子女則可以獲得金錢或其他方面的補償，此時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是一種有利於家庭的利他性策略，資源將最有效能的被分配。

（五）小結

上述的西方文獻主要關注出生次序差異對於後續成就或表現所帶來的影響；然而，相關研究尚未取得一致的共識，本論文整理既有的文獻之後，認為目前存在「先到先贏」與「後來居上」兩種不同的爭論，這代表著手足團體的出生次序差別導致不同的家庭內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一方面，較早出生的孩童面臨著不穩定的家庭所得環境與初次撫育經驗，父母親不見得能有豐富的家庭資源投入；但是此階段沒有其他手足競爭資源、分享關愛與注意，較早出生者可能先馳得點、佔有先到先贏的優勢。同樣的，較晚出生的子女必須與其他手足競爭家庭資源，隨著手足數目的增加，他們能被分配的家庭剩餘資源會越來越少；但是較晚出生的手足卻也可能同時獲得父母親與兄姊的財務支持與教導，在經濟與教育方面獲益甚大。由於各種因素錯綜複雜、相互矛盾，因此手足團體的出生次序對於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影響是個尚待釐清的問題。

第三節 台灣手足研究的探索：

先到真的先贏？後來可以居上？

前述西方社會的研究裡，普遍發現出生次序（birth order）與教育成就（educational attainment）具有相反（inverse）的關係（Zajonc and Markus 1975; 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 Guo and VanWey 1999）。亦即出生次序越早者未來所能達成的教育成就將相對較高。這種出生次序與教育成就的反向關係，說明兄弟姊妹之間存在著一種「先到先贏」的優勢。然而，這種研究論點僅僅考慮出生次序對教育成就的效果，未必能夠適用於東方社會，此種反向關係是值得存疑的。台灣家庭的文化規範有別於歐美社會，立基於華人社會獨特的手足結構，本論文提出以下幾點反省。本文認為在兒子偏好的社會脈絡下，手足之間的成就模式未必是一種先到先贏的趨勢。

一、性別偏好：男女有別的手足優勢

手足議題必然與性別有關，當父母親分娩男孩或女孩之後，逐漸形塑出每一個家庭獨特的手足結構，這種手足結構乃是透過出生序與性別差異而產生的不同配對與組合。這意味著手足之間除了前述出生次序的不同，也存在性別的差異；而且這個性別的因素並非單獨發揮作用，它是被鑲嵌在手足結構裡而與出生次序產生交互作用的效果。然而，西方社會既有的出生次序研究卻遺漏對於性別的關懷（Kessler 1991; Parish and Willis 1993; Sulloway 1996; Chu, Xie and Yu 2007），他們多半聚焦出生先後順序的不一致，卻忽略男女性別的不平等。即便是關注性別差異的手足文獻，卻也僅聚焦手足成員的性別組成（sex composition）所造成的家庭學習環境（family's academic climate）的優劣（Powell and Steelman 1989; Butcher and Anne 1994）。

這樣的研究思路與台灣觀點極為不同，看待性別差異的台灣文獻，雖然同樣思考家庭學習環境的影響力，但解釋的邏輯在於父母親如何因應勞動力市場，而發展出對待不同性別的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蘇國賢 2004）。在相當經典的台灣手足文獻裡，Parish and Willis（1993）認為性別差異其實更早展現在家戶內的不平等分配，此種不平等才是決定後續性別差異的重要原因。同樣面對手足的性別差異，不同社會提出不同的解答。這意味著手足團體具體的差異需視不同社會的情況而定，並非所有國家都有相同的結果（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由於既有的出生次序研究多半是以西方社會為背景，歷史與文化的差異讓研究結果不盡然適用台灣社會。因此，描繪出台灣社會裡手足成員的家庭資源配置策略以及教育成就取得模式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東西方社會看待手足成員的性別角色認知與期待不盡相同。在西方社會裡，有學者認為生活越富裕的雙親偏好兒子超過女兒，因為透過兒子可以傳遞與延續家庭的地位與資產，而低社經地位的雙親則偏好女兒超過兒子，因為透過女兒的

婚姻配對有可能促進階層向上流動 (Trivers and Willard 1973)。西方國家裡也偏好子女性別組合均衡的概念 (Angrist and Evans 1998)，有兩個相同性別子女的父母親，更可能會生育額外的子女 (Pollard and Morgan 2002)。反過來說，多數的研究都一致支持華人社會裡的父母親較為偏好兒子的觀點。Williamson (1976) 發現台灣是一個兒子偏好 (strong son preference) 的社會，具體展現在家長生育及戶內資源分配的行動上。Parish and Willis (1993)、Haveman and Wolfe (1995) 等則解釋大多數的父母親較為偏好男性的原因，在於投資男性教育的報酬高於女性，華人社會將養育兒子視為一種長期的投資或契約。Chu, Xie and Yu (2007) 也說明投資兒子的行動背後隱藏著一種資源交換的預設，在兒子未自立前先由父母親提供教育投資以確保日後的社經地位，當父母老年時再由兒子回報金錢援助或生活奉養。因此，父母親會理性的、自利的投資兒子。養兒防老成爲多數華人共同的期盼與想像。

華人社會偏好兒子的緣故，也讓女兒相較於兒子受到更多不平等的壓抑與控制。許多研究都發現台灣社會裡，女兒被認爲無需投資太多的資源與教育，讓她們受基本的教育而儘早進入就業市場工作、分擔家計，快速回饋家庭才是多數父母親的選擇。例如，Greenhalgh (1985) 認爲投資女兒教育只是爲了快速獲得經濟回饋，畢竟女兒終究要嫁人，父母親會盡量在女兒出嫁之前取回報酬，因此不需要累積女兒在工作上的長期優勢。Chu, Xie and Yu (2007) 則發現台灣在傳統或過渡的階段裡，家庭犧牲年長女性手足的教育機會，讓她們較早進入勞動力市場並將所得拿回家中而緩和家庭預算的壓力，也提高了年輕手足入學的機會。Parish and Willis (1993) 認爲晚近女性的工作與教育快速的擴展，父母親也依然持續控制女兒的教育與工作，藉由投資女兒受基本的教育就能夠快速的得到回報。這種對剝削女兒的情況，Salaff (1981) 發現在有數個兒子的家庭裡將特別強烈，剝削年長女兒可得的資源而移轉給兒子，藉以期望提升兒子未來較佳的成就地位，而父母親也能夠在年老時可以被有所成就的兒子奉養。

儘管兒子偏好的現象在台灣被證實，而利用女兒的勞動力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成爲一種普遍被接受的觀點。但並非所有經驗證據都支持台灣姊姊貼補兄弟教育此一現象（Weinstein et al. 2004）。或許台灣的父母親依循特定的文化規範而要求女兒及早就業以支持家用（Greenhalgh 1985; Salaff 1981），但男孩子是否因爲有較多的姊姊而必然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或者女孩子是否因爲有較多的弟弟而在教育取得上更爲不利，這是必須反省的問題。

二、手足規模：一個動態的資源稀釋過程

資源稀釋理論是一種資源分配的方式，雖然子女數目越多資源越被稀釋，但相關研究也發現資源稀釋會受到一些限制。Mort and Haurin (1982) 認為資源稀釋作用可能因為兒子偏好而產生資源分配不均等的現象。Powell and Steelman (1989) 的研究發現，雖然手足規模普遍被認為會影響教育成就，但這個發現必須結合兄弟數和姊妹數所產生的性別組合來觀察，當兄弟數越多時將會提高進大學的障礙，因為增加父母財力的負擔，而若是姊妹數越多則沒有太大影響。Butcher and Anne (1994) 也發現女孩子的教育機會明顯受到手足性別組成的影響，但男孩子的教育機會則與性別組成無關。類似的發現包括Lee (2008)，他分析南韓的家戶資料，強調在兒子偏好的社會背景下，父母親會投資男孩子教育過程裡較多的經濟財務，而對女孩則有差別待遇。考慮到台灣的文化背景，同樣具有兒子偏好的現象，這種社會脈絡可能會使得兄弟數的資源稀釋影響力更為凸顯。

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是，父母親生育子女是個動態的過程，它發生在不同的時間點，不同出生序的手足將經歷不同的資源稀釋現象。每增加一個手足成員時，原本優勢的男性角色是否依然受到父母親的關愛與注意，原本劣勢的女性角色是否遭受到更大的剝削與不利，這些都是必須詳細探討的問題。換言之，手足規模的影響力，並非對家庭內所有小孩都具備相同的作用，它會隨著小孩的年齡增長以及手足結構而改變。Guo and VanWey (1999) 討論合流模型時，就特別強調資源稀釋忽略這個動態的過程。他們認為使用資源稀釋理論解釋智力成長時必須更加小心謹慎。因為當家庭逐年生育下一代時，小孩也持續的經歷智力發展，這個動態的過程卻往往被忽略。因此，在考慮手足成員因為出生次序與性別差異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時，必須更深入的釐清各個兒子與女兒角色在不同手足規模時的差別，才能解答手足成就差異的原因。

三、排行位置：手足位置的結構性意義

除了性別差異、手足規模之外，聚焦於手足位置意義的家庭結構觀點是手足研究的另外一個研究取徑，但此類的文獻相對較少。出生次序被認為是一種家庭結構因素，原因在於每一個出生次序背後所蘊含的結構性位置。例如排行第一意指長子，排行第二意指中子，排行最後則是么子，家庭之中不同的排行位置可能被賦予不同的意義。Greenhalgh (1985)、Post and Pong (1998) 等研究都指出，第一個出生者被父母親有不同的對待方式而影響其職業選擇與教育成就。Felson and Russo (1988)、Steelman and Powell (1985, 1991) 等學者也認為排行位置會影響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模式。此外，Bonacich, Grusky and Peyrot (1985) 討論家庭裡的結構位置對於家庭內部聯盟組成的影響，他們認為家庭裡的結構位置會影響家庭內部成員彼此之間的聯繫與互動。換言之，當我們把出生次序轉換成家庭裡的各個社會位置時，這個位置將會影響親子之間、手足之間的互動與關係。而且，這個社會位置並非個人可以選擇，每個人出生之後，將會因為家庭裡既有的手足結構而被歸屬於相對的位置，本論文稱為「排行位置」。

排行位置是一種性別組成的排序邏輯，與兄弟的數目與姊妹的數目息息相關 (Powell and Steelman 1989)。真實社會的手足團體裡，並非僅是由單一兒子或女兒所組成。每個人出生於某個家庭之後，會依據家庭裡既有的手足規模、出生順序與性別差異而被分類、歸屬於某種排行位置。例如，當父母親生育下一代時，第一胎的小孩有著均等或男或女的機會，第二胎、第三胎...等順位的子女都是如此。只有一個子女時，有男生或女生兩種可能，若為男生將是獨生男，若為女生則是獨生女；有兩個子女時，為男男、男女、女男、女女的四種排列組合，此時的排行位置有長男與二男、長男與長女、長女與長男、長女與二女等可能；三個手足時有八種排列組合，以此類推。¹這些排行位置不僅僅是個人在手足團體當

¹當手足規模越大時，手足結構將越複雜計算方式如下：假設男生為 X，女生為 Y，出生次序為 n。在有三個小孩的情形下，將有 8 種可能的組合配對。第一個小孩的組合 $2! \times 1! = 2$ ，第二個

中的排序，也代表在家庭裡的身份與角色。換言之，家庭中的兒子與女兒角色所以產生意義，源自於與其他手足的相對位置，當手足規模不同時，所能歸屬的排行位置就不會相同。也由於每一個家庭的手足人數不盡相同，隨著手足規模越來越大，排行位置的角色與意義將隨之變動。排行位置因此呈現一種相對的意義與動態的過程，並非僅僅只是第幾出生序或是男性女性的差別而已。

排行位置背後隱藏著更複雜的思考，由於兼具出生次序、性別偏好與手足規模的共同作用，每個排行位置都鑲嵌著隨之而來的權利義務與角色名分。Sulloway (1996) 提出「功能排行」的觀點，他認為手足的排行可以分成「出生排行」與「功能排行」兩種，前者是依據出生時的真實順序排列，這種真實的生理排行永遠不會改變；至於後者則是成長過程中，被教養與對待的相對位置。在很多情形中，出生排行與功能排行一致，但功能排行會因為兄弟姊妹的夭折、過繼、父母再婚等狀況而發生改變，因此成長過程中被照顧養育的功能排行才是更重要的。這種功能排行突顯出不同排行位置所具備的不同家庭利基 (niche)。利基觀念源自於生態學，用以說明不同物種如何利用環境中可取得的資源 (引自 Sulloway 1996)。家庭利基的概念提醒我們，各個排行位置會根據排行、性別、手足規模等交互作用，在家庭裡形塑出不同的競爭優勢與生存機會，藉以爭取父母親的寵愛與資源。依據此種功能排行的思考，手足團體裡越優勢的排行位置將獲得較大的家庭經濟支持與教育機會。若能理解各個排行位置的差別，釐清各個排行位置的家庭利基並描繪其排行優勢，將能夠更精確的討論手足的教育成就差異。

小孩的組合 $2! \times 1! = 2$ ，第三個小孩的組合 $2! \times 1! = 2$ ，計 $2 \times 2 \times 2 = 8$ 種排列組合。以此類推。

第四節 隱形的手足不平等：手足研究與文化資本

當討論各個排行位置的利基與優勢時，本論文必須回答家庭內階層化的現象透過哪些指標來展現。由於本文關注的是手足教育成就的過程，因此，手足成員在教育成就過程裡所面臨的不平等的待遇可能是合適的指標。這些不平等的待遇首先發生在家庭裡，並且可能延續到離開家庭之後。當中，與教育成就有關並且最容易被觀察的變項「教育投資」。本文認為手足不平等可能展現在各個排行位置的差異。然而，各個排行位置影響地位取得的方式，本文認為並非因為歸屬某種排行位置於是取得某種成就，應該是歸屬某種排行位置之後，被賦予某些優勢因而造成不同排行位置的成就差異。這些優勢可能涉及到家庭的教育投資過程，某些排行位置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某些排行位置被分配到較少的家庭資源，因為教育投資的內容與差異才影響後續的成就取得。

家庭的教育投資可能包括「財務資本」與「文化資本」。前者涉及有形的教育財貨，暗示著外在成就勢必受到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所影響，這是一種功績主義的觀點。後者相對於無形的文化參與，同一個家庭出身的兄弟姊妹似乎經歷不同的文化資本投入，可能也會影響後續的外顯成就。有形財務資本的差別對待比較容易理解，無形文化資本的不平等待遇則更需要釐清，為了檢驗文化資本是否存在手足不平等的現象，以下本論文重新回顧文化資本理論，藉裡找出合適的理論脈絡以及操作化的概念與指標。

一、從文化資本思考家庭內手足不平等的現象

社會階層研究者的基本關懷在於階層之間的不平等如何產生。有些學者思考其原因，認為家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美國Coleman的《柯曼報告》(Coleman Report)與英國Plowden的《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都提出類似的想法，這些研究指出影響教育成就最主要因素是家庭(引自翟本瑞 2002)。家庭是一個重要的資源分配單位(Chu, Xie and Yu 2007)；社會資源透過家庭的重分配，一方面維繫家庭的生存，另一方面卻也塑造社會中各個階層的不平等(喻維欣 2003)。在這個過程中，家庭成員在外經由勞力付出或工作報酬換取社會資源，這些資源在家庭內被集中、彙整而重新分配到每個家庭成員，因而造就家庭成員的教育成就、社會地位或財富積累等，也讓沒有勞動能力的弱勢者如老人、小孩，透過重分配而取得生存所需的資源。由於每個家庭能夠獲得的資源程度不同，被重分配的資源程度也將有所差別，最終再製出階層之間的差異。

然而，家庭資源的重分配，除了展現在有形的經濟資源上，是否也對無形的文化資本產生作用？本論文藉由文化資本的研究重新思索這一個問題。Bourdieu認為文化資本代表非經濟力量的結合，包括家庭背景、社會階級、對教育的多樣性投資等影響學業成功的不同資源，其指涉的範圍包括語言、意義、思考、行為模式、價值等(Bourdieu 1986)。這些代表著階層地位與文化的無形資源，長期以來卻被嚴重的忽視(DiMaggio 1982; DiMaggio and Mohr 1985)。事實上，不同的家庭存在著不同的文化資本，這些文化資本的差異被認為與家庭所處的階層息息相關(Bourdieu 1984)。因此，出身不同階層的子孫也被重分配不一樣內容或存量的文化資本。藉由文化資本，外在於個體的社會結構對人們的生活慣習與行為方式產生影響。與家庭所處社會位置一致的文化資本，在家庭場域裡透過資源重分配給下一代的過程而啟動階層再製的開關。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家庭場域裡資源重分配的過程，是否將家庭資源均等的

分配給家庭成員，亦即，家庭裡的兄弟姊妹是否也被重分配相等的文化資本。家庭裡文化資本的影響力，自個體出生後就開始累積，家庭藉由持續的、隱性的、無形的家庭互動而傳承給家庭成員。這種重分配的過程與經濟資源的重分配可能既類似但又有一定差別。表面上，文化資本並無法如同經濟資源般分割成不同的份量，某位子女分配的多、某位子女分配的少，無形的影響力應該是一視同仁對所有家庭成員發揮作用。然而，父母親傳承文化資本的行動、方式與內容不見得是深思熟慮的結果，可能是被所處社會位置的價值觀及行為邏輯所制約。台灣社會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研襲自華人家族主義的脈絡，諸如重男輕女、兒子偏好與長男期待等現象，或許可能讓兄弟姊妹提供不相等的文化資本。例如，藉由日常生活中的言語、態度、期望甚至行動，父母親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對各個手足差別待遇，把每一個子女，無論是老大、老二、...、老么，或者是兒子、女兒等，教養成眾人眼中的「合適」的模樣。本文認為這種家庭裡文化資本的傳承，可能形塑出各個手足成員的差異，這是存在於家庭裡隱而未顯的不平等過程。

二、文化資本的反省與應用

由於文化資本理論在量化研究過程裡有相當大的爭議，爲了檢驗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給下一代的過程，以及文化資本對於教育成就的效果。本論文認爲必須先釐清文化資本的概念，才有助於文化資本理論的應用與檢證。

(一) 文化資本的概念與發展

文化資本的概念最初只是一種理論假設，思考不同階級在求學過程中所相互對應的特殊利益，用以解釋不同社會階級的孩童所取得的教育成就差異。這個理論前提超越以往看待教育成就的觀點：教育的成功或失敗將不再單純只是天賦才能的結果，教育投資過程的收益也絕非金錢的投入就能夠完全解釋（Bourdieu 1986）。因此，對於教育成就的研究不能僅僅單純思考家庭背景在經濟方面上的效力，卻忽略文化資本的結果（DiMaggio 1982; DiMaggio and Mohr 1985）。文化資本正是這樣一種相當重要的、非經濟形式的、存在階級差異的可動員資源。

資本（capital）的概念可以追溯到Marx。Marx分析資本在商品生產的過程中如何從資本家和勞工的社會關係中產生；因此，資本被定義爲在商品生產與交換的過程中能夠產生利潤的剩餘價值（Marx 1867）。在Marx的邏輯下，資本始終被掌握在資本家的手中，經由不斷的資本投入來創造更多的剩餘價值，最後，藉由資本鞏固資本家的地位與既得利益。不可忽略的是，Marx判斷階級的標準是從經濟出發，掌握越多的生產工具、產出越多的剩餘價值，所在的階級位置則越高。然而，這種經濟決定論有所侷限，越來越多的學者嘗試從非經濟的面向來判定階級。

Weber區分階級（class）與地位（status）的區別，前者是個人在市場上的位置，個體可能因爲在市場上佔據某個社會位置而成爲某種階級；後者是某個共同等級文化維繫在一起的身份團體，個體也可能因爲參與某個地位團體文化而被歸

類為某種階層（Weber 1922）。在Weber的脈絡下，地位團體是緊密聯繫的一個集體，這些集體共同形塑出文化規則以控制階層的界線與表現方式，並藉以和不同地位團體區隔。

Weber對於地位團體的看法，帶出從身份地位文化來判斷社會位置的這種非經濟形式之文化資本類型。Bourdieu的文化資本概念，正是依循著Weber的同一思路。對於Bourdieu而言，資本是交換系統裡藉以獲得權力和地位而累積的一種社會關係，它可以延伸到所有物質性或是象徵性的商品，這些商品通常是稀有而且值得追尋的；其中，涉及到象徵性的、非經濟性的社會關係積累就是文化資本（Barker 2004）。文化資本最重要的特點在於區別效力，上層階級通常藉由擁有文化資本以凸顯自己的身份並與其他人區別，具體的區別方式可以透過生活風格來展現，包括品味、信仰與習慣等（Bourdieu 1984）。因此，文化資本被定義為具備社會或文化排除的、已經約定俗成的、被形塑為高地位文化的廣泛符號，包括態度姿勢、偏好品味、規範知識、行為舉止、商品財貨和學位證書等（DiMaggio and Useem 1978;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Lamont and Lareau 1988）。

為了更具體的研究文化資本，Bourdieu（1986）將文化資本劃分成「身體化狀態」（The Embodied State）、「客體化狀態」（The Objectified State）及「制度化狀態」（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te）三種不同的形式。

第一，身體化的文化資本。這種形式的文化資本與身體有關，是一種存在精神與身體上的稟性形式。積累的過程是行動者透過家庭環境獲得並成為精神與身體一部分的文化知識、文化技能和文化修養。這個過程相當漫長，必須由投資者身體力行，無法透過餽贈、買賣和交換來傳遞，最終，展現在包括體態、姿態、舉止儀表、交往行為、操作技能等形式的外顯。也因此，這種形式的文化資本存在著社會階級的差異，取決於家庭所擁有的文化資本，人們在無意識的過程中，隱密的、持續的將身體化狀態傳遞給下一代。

第二，客體化的文化資本。這種形式的文化資本藉由外在物質的客觀化狀態來展示，包括書籍、圖畫、辭典、工具及機械等物質性文化財貨等。其物質特性讓文化資本得以傳承給下一代，不過，表面上傳承的只是文化財貨合法的所有權，更關鍵的傳承法則是客體化狀態的物質性背後之符號意涵：藉由擁有客體化的文化資本，彰顯出擁有者的身份與品味。

第三，制度化的文化資本。文化資本的制度化的狀態，就是將個體掌握的知識與技能以某種形式展現，通常是以學術資格的方式被正式承認，透過考試、授予合格文憑或資格認定證書等社會公認的模式將其制度化。學術資格與文化能力的證書給予擁有者一種文化的、約定俗成的、長期持續的、具備合法保障的價值，隱含著該擁有者在這段期間內佔有的文化資本，甚至也確立在勞動市場中進行交換的金錢價值。

經由文化資本的三種形態及其與經濟資本之間的轉換，可以發現文化資本的累積是一個辛苦而漫長的過程，而且必須花費大量的時間、體力與金錢。不是每個人都有同樣條件來達成文化資本的累積。而且，這種文化資本傳承給下一代的過程，具有相當的隱密性，運作的時間長達社會化的全部階段。那些擁有豐富文化資本的家庭的下一代，在一開始就佔了先天之利（Bourdieu 1986）。因此，不同階層背景的家庭，所擁有的文化資本自然不同，發展出的生活慣習當然也就不同；反過來說，相同階層背景的家庭，相似的社會條件將讓他們的生活慣習具有相當的同質性。

總而言之，家庭中的子女從出生後就開始被提供各種文化資本的傳承與積累，包括家庭環境裡使用各種客體化資本如圖書、繪畫、音樂等所產生的涵養，以及父母、親人的身體化資本如語言、言行舉止、價值觀、人格秉性等的薰陶，透過在日常生活中隱性的、長期的輸送，對子女產生身教、言傳的結果。當家庭的文化資本越豐厚，這個積累的效能就越明顯，跟其他家庭的差距就越大。於是，階層差異得以被延續與複製。在這種無形的、隱匿的文化資本輸送過程，家庭場

域實踐階層文化再製。

(二) 既有文獻對文化資本的操作化定義

自從Bourdieu提出文化再製的想法之後，文化資本成爲越來越被關注的研究概念，用以釐清隱藏在不平等的經濟結構與教育元素背後的關係(Apple 1977)。Bourdieu運用文化資本解釋社會階層與教育成就二者之間的過程時，曾經嘗試使用實證方法來加以驗證。然而，部分學者卻被批評Bourdieu的方法過於簡略，在經驗證據上無法令人信服(De Graaf 1986)；這似乎也導致文化資本概念在被頻繁使用的同時，在定義上卻也越來越混亂(Lamont and Lareau 1988)，眾學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有鑑於此，本論文重新整理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分出四個類別並且比較學者們使用文化資本概念的操作化定義。

第一類是以「出席文化活動」代表文化資本。常見的文化活動類型，有三種不同的指標：首先是「出席或參加高雅文化活動」，高雅文化活動通常泛指歌劇、音樂會、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與藝術相關的活動(DiMaggio and Useem 1978, DiMaggio 1982; DiMaggio and Mohr 1985; Katsillis and Rubinson 1990; Kalmijn and Kraaykamp 1996; 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 1999; De Graaf, De Graaf, and Kraaykamp 2000; Dumais 2002; Orr 2003; 孫清山、黃毅志 1994; 巫有鎰 1999; 陳怡靖、鄭耀男 2000; 鄭耀男、陳怡靖 2000; 黃方銘、楊金寶 2002; 許崇憲 2002; 李文益 2004; 李文益、黃毅志 2004; 張芳全 2006)。其次，也有學者認爲文化資本可以是「參與各種遊憩與大眾文化」，如一般戶外活動像休閒旅遊、露營或運動(李文益、黃毅志 2004; 張芳全 2006)；以及流行娛樂活動像聆聽流行音樂、唱卡拉OK等(孫清山、黃毅志 1994; 巫有鎰 1999; 李文益、黃毅志 2004; 李鴻章 2006)。甚至，部分學者還認爲「參與負面的休閒文化」如抽煙、喝酒、打麻將、打電動等也是一種文化資本(巫有鎰

1999; 李文益、黃毅志 2004; 李文益 2004; 李鴻章 2006)。

第二類是以「參與文化課程」代表文化資本。常見的文化課程，通常指學習各種才藝或補習，因此以參加才藝班或升學補習班來指涉文化資本，包括音樂、美術、書法、舞蹈、心算、珠算、電腦、作文、英語、數理等各類課程 (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 1999; Dumais 2002; 巫有鎰 1999; 陳順利 2001; 許崇憲 2002; 黃方銘、楊金寶 2002; 劉正 2006; 李鴻章 2006)。

第三類是以「家庭文化環境」代表文化資本。根據家庭所擁有的有形與無形文化環境，經常被操作化的指標有兩種。首先，是「家庭形塑的文化氛圍優勢」，包括家庭閱讀氣氛或雙親閱讀行爲 (De Graaf 1986; De Graaf, De Graaf, and Kraaykamp 2000)、家長鼓勵子女閱讀課外讀物 (Kalmijn and Kraaykamp 1996)，以及族群的語言優勢等 (巫有鎰 1999; 許崇憲 2002; 蘇國賢、喻維欣 2007)。其次，也有學者以「家庭所擁有的文化財貨」來指稱文化資本，包括家庭裡的圖書、雜誌、報紙的數量；電腦、收音機、電視等影音設備；樂器、圖畫，甚至藝術品等 (孫清山、黃毅志 1996; 巫有鎰 1999; 許崇憲 2002; 張芳全 2006; 李鴻章 2006)。

第四類是以「非正式文化知識」 (informal cultural knowledge) 代表文化資本。稱爲“knowledge”的原因在於強調特定行動背後所蘊含的知識、資訊與技能，它指涉子女成長過程中，與正式教育內容無關聯的附加認知或行動。常見的類型有三種，首先是「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 (Lareau 2000a, 2000b, 2002, 2007; Mayberry 1991; 林松齡 1999)，教養子女的行動源自於長期以來所擁有的觀念與知識，這種非正式文化知識並非憑空發生，更存在階層的差別。其次是「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非正式參與」，即家庭在傳統的教育過程之外，由於父母對於學校運作邏輯的理解而展現出的某些行動，諸如參與學校課程以外的活動如親子座談會、家庭訪問、志工服務、志願課程等家庭對學校教育的非正式涉入 (Lareau 1987, 1989, 2007; 黃方銘、楊金寶 2002; 周新富 2003; 翟本瑞 2002; 潘幸玫

2006)。此外，也有學者將「非正式文化慣習」視為文化資本，包括學生們在學校裡與學識無直接關連但卻影響老師們打分數的非正式標準，包括基本語言能力、曠課習性、學習態度、服裝儀容等（Farkas et al. 1990; 潘幸玫 2006）。

由於文化資本操作化定義的不同，目前相關的研究結果也屢有衝突，一些研究發現文化資本有助於提升學業成就（DiMaggio 1982; Dumais 2002; Farkas et al. 1990; Kalmijn and Kraaykamp 1996; Orr 2003）；但卻也有研究得到相反的答案，認為文化資本對於學業成就沒有發揮作用（De Graaf 1986; Katsillis and Rubinson 1990; 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 1999）。本文認為這樣的現象，可能是研究過程中對文化資本概念的操作化定義不同的結果；不同學者定義出不同的文化資本類型，用以解釋不同的國家現象。這是後續的學者使用文化資本進行研究時，都會面臨到的同樣問題：在實證研究中，如何將文化資本概念轉換成具體的、有說服力的操作化變項。一方面既要貼近Bourdieu對於文化資本的原初論述，另一方面又要兼顧各個國家的文化背景；稍一不慎，也許在概念上已經背離文化資本的原義、被過度解釋，或者只是徒然套用文化資本的概念卻無法貼近自身國家的現況。畢竟文化資本的概念是否可以運用在所有的國家、解釋不同的社會，這是有待商榷的。思考文化資本必須兼顧到文化資本之核心精神，以及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差異。

（三）文化資本的關鍵：區別（**distinction**）效力

社會階層研究學者思考地位取得的問題，著眼於家庭背景和未來成就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一個人出生家庭所先賦的歸屬特性如何影響其日後的地位取得。大部分研究都認為家庭背景所產生的歸屬特性，確實對於個體的未來成就有所幫助（Blau and Duncan 1967）。這類型的研究是一種功績主義的觀點，以升學或就業的結果來評量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價值，於是教育與職業成為促成階層流動的工

具，假定社會是依循地位取得路徑而延續下去。但是，成就並非是衡量個體價值、階層位置的唯一方式，日常生活中所展現出的生活方式則是另外一種可能的指標。

Weber認為地位團體是界定階層的一個向度，所謂地位團體意指具有相同的聲望或榮譽、或者過著相同生活的一群人，他們有著同一種生活方式、屬於同一個階層(Weber 1922)。因此，生活方式是界定地位團體相當合適的指標。Bourdieu也討論生活方式，他以法國作為對象，考察不同階級之間的生活方式，從最具體飲食、服飾，乃至於生活型態等面向上，建構出一個1970年代法國社會的階層狀況的圖像(Bourdieu 1984)。他認為階層與階級差異在於階層已經包含意識形態層面等各種社會要素，而不只是單純靠經濟生活判定社會階級而已。換言之，不同階層佔據不同的社會位置，不同社會位置的生活條件會塑造出不同的慣習，而不同的慣習又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因此正是社會行動者在階層象徵體系中的外顯行為。

Bourdieu討論生活方式的核心思考在於區別階層之間的差異。藉由生活方式而區別出階層之間的象徵性符號，讓相同群體的集體身分認同得以形成，讓階層之間的差異得以延續。在這個脈絡裡，關鍵的因素是「區別的效力」，它展現在日常生活方式裡。DiMaggio因此使用高雅文化(high culture)的概念作為文化資本，高雅文化泛指「對有聲望文化資源的興趣和經歷」，諸如美術、古典音樂與文學等(DiMaggio 1982)。這些高雅文化是美國社會裡具聲望且受歡迎的文化活動，而且和法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一樣都主要集中於中上階層以及上層社會。DiMaggio對於文化資本的定義與Weber和Bourdieu都是貼近的，他嘗試尋找一個具有階層的區別效力但又普遍存在美國上層階級的指標，而且這個指標也必須貼近美國社會的生活方式。依循Weber、Bourdieu與DiMaggio的脈絡，文化資本被多數學者認為必須是具備社會或文化排除的、已經約定俗成的、被形塑為高地位文化的廣泛符號(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DiMaggio and Useem 1978;

Lamont and Lareau 1988)。也因此，高雅文化儼然成爲西方社會裡文化資本的具體指標。

同樣延續Bourdieu對於文化資本的探討，Lareau提出了文化資本的另外一條研究取徑。Bourdieu認爲學校對於不同社會成員的關注有別，原因在於學校採用特別的語言結構、權威模式和課程形式，而高社經地位學生的家庭文化經驗讓他們進入學校之後容易熟悉這套運作方式。這套家庭文化經驗正是文化資本（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Lareau因此認爲文化資本是一種非正式的文化知識（informal cultural knowledge），這是一種父母親對於教育科層制度內部運作方式的認知理解與行動參與的過程，具體展現在「父母親在家庭裡教養子女的方式」以及「父母親對子女學校教育過程的非正式參與」（Lareau 2007）。由於不同階層的家長對於學校科層組織運作邏輯的瞭解與認識有所差異，導致能夠採取的行動有所差別。因此，非正式文化知識的取得，決定於家庭與父母親所處的社會位置，具有區分階層的效果。

總而言之，無論是DiMaggio所討論的高雅文化，或者Lareau所主張的非正式文化知識，都突顯出Weber與Bourdieu的核心關切：對於地位團體的區別效力。藉由這樣的研究取徑，本文歸納文化資本必須具備以下四個指標：

第一是社會或文化排除性（exclusion）。Bourdieu認爲文化資本是某種地位團體所獨有的，擁有文化資本成爲判斷地位團體成員的依據，藉以和不同地位團體的成員區別（Bourdieu 1984）。亦即，具備社會或文化排除性的指標，才能突顯出地位團體獨一無二的身份與地位，產生階層的區別效果。

第二是階層內部普遍性。由於地位團體文化是一種眾人參與團體的共同文化，所以此種文化資本在地位團體內部必須是共同享有的、普遍一致的，足以代表該地位團體。DiMaggio曾經談到，音樂、美術、舞蹈等高雅文化是歐美中上層階級的普遍生活方式，而像手球、葡萄酒、古代史等雖然也是高雅文化，但卻

只存在於更為小規模的、局部化的階層（DiMaggio 1982）。換言之，具備階層內部普遍性的指標，才是具有區別效力的文化資本。

第三是文化品味象徵性。Bourdieu討論身體化文化資本時強調一種具體化狀態，擁有文化資本並非單純只是物質性的佔有，更重要的是佔有物質背後所代表的品味（Bourdieu 1986）。即便是擁有某種文化財貨，此種文化財貨也必須足以彰顯某種階層的品味，才能作為文化資本的指標。換言之，由於先具備了品味，才懂得欣賞文化財貨、才形塑出身體化文化資本。

第四是國家文化的差異性。多位學者討論文化資本時，即便研究對象是不同的國家，都還是考慮到各個國家的文化差異。例如，Bourdieu的文化資本理論來自於深入調查消費、休閒、藝術欣賞活動及日常生活方式等在法國社會中普遍的社會活動與生活形式。DiMaggio則是深入討論美國社會裡中上階層的生活形態，才提出高雅文化合適於被界定為文化資本。Lareau也詳細釐清美國不同階級的家庭的教育方式，因此「父母親在家庭裡教養子女的方式」以及「父母親對子女學校教育過程的非正式參與」此二者才被視為文化資本變項。由於不同的國家未必具備了與法國相同的生活方式、與美國相同的生活形態與教養方式，所以適用於法國、美國的指標不必然在其他國家也能發揮效力。研究過程中必須留意國家文化的差異性，找出合適於該國家的文化資本變項。

三、文化資本的測量

前文討論國內外文獻對於文化資本的研究與操作化定義，大致上有「文化活動」、「文化課程」、「文化環境」以及「非正式文化知識」此四種。這些不同類型的文化資本，研究結果並不一致，甚至存在相互矛盾的現象。這意味著文化資本概念在被頻繁使用的同時，在定義上卻也越來越混亂（Lamont and Lareau 1988）。因此，本論文接下來將依據文化資本的四個要件，即社會或文化排除性、階層內部普遍性、文化品味象徵性、國家文化的差異性等，反省既有文獻的操作化定義，同時找出台灣社會裡具有區別效果的文化資本變項。各種文化資本的比較，整理如表2-4。

（一）參與「文化活動」作為文化資本

由於文化背景的差異，不同國家在家庭場域的階層再製過程，可能存在著不同的文化資本內涵。在法國、義大利等國家，上層社會的精緻文化發達，藝術教育課程相當受到學校的重視；反觀荷蘭，由於存在殖民國家的貿易性格，學校教育裡對於藝術教育的投入相對薄弱，反倒是對於語文教育特別重視（De Graaf, De Graaf, and Kraaykamp 2000）。因此，法國文化資本的操作化定義可以是透過類似定期觀賞戲劇、音樂會、博物館等方式所建立起來的一種氛圍，但在荷蘭就不見得適合如此界定。De Graaf以荷蘭作為觀察對象，使用父母親每月參訪博物館、美術館、演奏會、歷史建築的次數等作為文化資本變項，研究結果卻發現父母親參與高地位文化與子女教育成就之間的關係是虛假相關（De Graaf 1986）。Katsillis和Rubinson則使用希臘高中的樣本，同樣界定出席劇場與演講、參訪博物館與美術館等為文化資本變項，分析結果卻顯示：雖然父親的階級位置與家庭社經地位共同決定一個學生的文化資本，但卻無法證明文化資本直接或間接影響教育成就（Katsillis and Rubinson 1990）。

再以美國為例，在美國參觀美術館、音樂會等活動就像在法國及其他西方國家一樣，主要集中在上階層及上層社會（DiMaggio and Useem 1978; DiMaggio and Mohr 1985）。然而，Lareau比較法國與美國，卻發現合適於美國的文化資本，應該是更具備技術性與物質性的文化呈現，而非如同法國般的偏重人文精神方面的文化累積（Lareau 1987）。她認為美國現今的文化資本研究，過於窄化在高社經階層的文化，例如參觀藝術博物館、藝術課程、家庭藝術偏好等（Lareau 2002, 2007）。這些研究透露出相同的訊息，文化資本所指涉的活動必須是某個國家、某種階級普及而且又具代表性的活動類型，若非如此將不足以代表文化資本、也不具備區隔的效力，使用這種不具代表性的指標來探討成就取得將會讓結果有所偏差。

根據同樣的邏輯來思考，雖然有些台灣學者認為參與大眾文化如一般戶外活動或流行娛樂活動（李文益、黃毅志 2004; 張芳全 2006），以及參與負面休閒文化如抽煙、喝酒、打麻將、打電動等（孫清山、黃毅志 1994; 巫有鎰 1999; 李文益、黃毅志 2004; 李鴻章 2006）可以視為文化資本；但這樣的分類並不那麼合適，因為大眾文化缺乏階層的區別效力，不能代表上層社會的文化資本。Crane曾經釐清美國高雅文化與大眾文化的差別，他認為上層菁英掌握權力機器而決定社會裡的各種文化形式，大眾文化如流行音樂、城市時尚等是菁英掌控媒體產業後因應市場機制所操弄的結果，其階層的區別性較低，反倒是上層菁英在長期消費與行動中所產生的形式文化，如生活品味、穿著搭配等，雖然避免不了媒體的炒作，但階層的區別性則相對較高（Crane 1992）。因此，大眾文化、流行文化或休閒文化的確都是一種文化活動類型，但此類文化活動卻不足以彰顯階層之間的區別，不足以代表上階層地位團體的文化類型。

在台灣社會裡，由於偏重教育與升學，與升學考試息息相關的語文、數理能力備受重視，反倒是與升學考試無直接相關的科目如藝術教育、美學教育等相對較被忽視。導致出席高雅文化之類的活動如音樂會、美術館、博物館、舞台劇等

比較容易存在中上階層，成爲品味與身份地位的象徵。雖然這些文化活動表面上是對所有人開放，但研究調查卻顯示只有少部分的人會前來參觀，甚至成爲少數符合某種社會文化條件者的特權與專利（許功明 1995）。因此，本文認爲台灣社會的眾多文化活動中，出席「高雅文化活動」將比較合適作爲文化資本的變項。

（二）參與「文化課程」作爲文化資本

Bourdieu認爲文化資本的具體化狀態，是指個體在精神與身體上所存在的稟性形式，透過學習來累積、並且經過充分的吸收和消化之後，最終轉化成爲行動者精神與身體的一部分（Bourdieu 1986）。換言之，如果將文化課程視爲文化資本，那麼該文化資本的類型必須能夠彰顯出這種具體化的狀態。通常，最能彰顯出具體化狀態的課程，是與中上層階級生活方式或品味相關的「高雅文化課程」，例如音樂、美術、舞蹈等，藉由這些課程的參與，獲得身體化文化資本的展現。

國內外文獻中，相當一致的都界定高雅文化課程作爲文化資本。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使用學生參與校外藝術、音樂、舞蹈等文化課程（cultural classes）作爲文化資本變項，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黑人與白人族群所參與的這些文化課程（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 1999）。Dumais以家庭子女參加的校外高級文化課程，包括藝術課程、音樂課程、舞蹈課程等作爲文化資本變項，研究發現這些文化課程對女學生的成績有著正面顯著的效果（Dumais 2002）。

台灣社會裡，升學補習是升學體制下的一種獨特現象（章英華、伊慶春 2001），父母親可能讓子女參加各種才藝課程，諸如鋼琴、小提琴、芭蕾舞、繪畫等，或者與高雅文化無直接相關的學科補習，諸如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藉由參加才藝課程，孩童或許可能在多元升學的制度之下獲得額外的加分，但藉由長期參與才藝課程可以彰顯、培養出階層的身份與品味，也可以學會欣賞、體

會高雅文化的內涵與本質，因而展現出身體化的文化資本。所以，參加才藝課程比較合適作為文化資本的變項。反過來說，學科補習與升學考試相關甚高，課程訓練著重於獲得高學科成績的取得，而能否參加補習決定於家庭的經濟能力（孫清山、黃毅志 1996; 巫有鎰 1999; 許崇憲 2002; 黃方銘、楊金寶 2002; 李鴻章 2006）；相較之下，這些升學補習並不強調階層文化的象徵性、也較不重視知識是否成為具體化狀態而展現在精神與秉性上。因此，應該被視為財務資本。

（三）家庭的「文化環境」作為文化資本

既有研究討論家庭文化環境時，通常將文化環境分成家庭形塑的文化氛圍與家庭擁有的文化財貨此二者。首先，文化財貨如書籍、繪畫、古董、道具、工具及機械等物質被Bourdieu歸為客體化的文化資本，藉以區別不同的階層（Bourdieu 1986）。這似乎意味著擁有越多的文化財貨就代表著文化資本越高，所處的社會位置越好。然而，進一步深思Bourdieu的文化資本內涵，將會發現並非擁有文化財貨就是擁有文化資本。從階層的差異與文化資本的區別效力來看，並非所有的文化財貨都是文化資本，必須是專屬於上階層地位團體而又能彰顯出持有人的身份與品味，才符合文化資本的概念。因此，在台灣的研究裡，經常使用家庭擁有的文化財貨作為文化資本，具體的變項包括圖書、雜誌、報紙、電腦、收音機、電視等，都有檢討的必要。例如，閱讀中文書報或一般藏書在教育普及的台灣社會，不見得具備特殊的象徵價值；擁有電腦或電視在經濟發達的台灣似乎也不存在階層差異。更重要的是，擁有經濟資本去購買文化財貨不見得等於懂得欣賞文化財貨，文化財貨應該與身體化的文化資本有關，藉由理解、認識該項文化產品的意義與價值，那麼擁有該項文化產品才可以說是具備生活風格與品味。

其次，家庭形塑的文化氛圍，諸如家庭裡的閱讀氣氛或雙親的閱讀行為、家長鼓勵子女閱讀課外讀物以及族群的語言優勢等，反而是比台灣社會裡較合適的

文化資本變項。因為擁有這些文化氛圍的階層也擁有相對的教育優勢，相較於沒有此種文化氛圍者，孩童可以養成閱讀的習慣、具有語言使用的優勢等。此外，這種文化資本類型通常是在長期的、無形的、與子女互動的過程中薰陶涵養出的一種具體化狀態，更為貼近Bourdieu的身體化文化資本概念。

（四）「非正式文化知識」作為文化資本

家庭是涉及子女教育的重要制度，父母親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可能會從事許多行動來幫助子女提升教育，藉以生產出社會利益。這些過程中，特別是學校作為一個龐大的科層組織，有一定的運作邏輯與機制；父母親以及學生對於學校運作的這些非正式知識如果有一定的理解，將能幫助子女在學校裡佔據一定的優勢（Lareau 2007）。

這個過程包括父母親及子女兩方面。就家長的角度而言，父母親可以透過種種不屬於學校正式教育過程的方法參與子女的教育，例如，中產階級家庭教養子女的方式為協調型教養，工人階級和窮人教養子女的方式是自然型教養，協調型教養的方式被認為符合學校制度的要求，有助於子女在學校教育的表現（Lareau 2000a, 2000b, 2002, 2007）。此外，家長也可以扮演好教師期望的父母角色，諸如參與學校的志工服務活動、協助學校的志願課程活動、參加親師座談會（Lareau 2007），甚至協助小孩做功課、對小孩的學習過程遭遇挫折時給予安慰（林松齡 1999），這些都有助於子女在學校的成績表現。

就子女的角度來思考，子女也可能因為在家庭中被形塑某種非正式能力，諸如生活與學習上的習慣、服裝儀容等，我們稱之為非正式文化慣習。由於學校是這種非正式文化慣習的展現空間，當家庭傳遞的文化資本能夠與教育系統的運作邏輯一致，反而可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讓子女在學校系統裡獲得更多的優勢。國外文獻認為，這些文化慣習與學識並沒有直接關連，並不會直接影響個人

學業成績，因此被歸為教育過程裡的一種非正式能力。但這些非正式的文化慣習卻關聯著老師們的印象分數，老師們會根據所認知的該名學生的價值判斷來評判學生的學習秉性（Farkas et al. 1990）。換言之，這些非正式文化慣習會影響老師們評價學生的標準，越符合老師背景特質的認知，該學生越佔優勢。

類似的台灣文獻較少，而且偏向質性的研究，十分缺乏量化資料佐證。有限的研究中，翟本瑞以台灣某農業縣山區小學為例，發現家庭的文化資本是影響學習成效的重要因素。因為高教育族群的父母親，相對更參與子女的成長過程，家庭早就在與子女互動的過程中優勢的傳遞一定的價值取向與生活態度給子女。這種教育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式，明顯不同於其他務農的家庭，於是讓高教育階層原本就相對優勢的文化資本，得以透過家庭教育複製到子女身上（翟本瑞 2002）。此外，透過台灣中部國小的觀察，潘幸玫的研究也支持家庭所擁有的文化慣習在屬性上與學校教育的知識有別，導致有些學生面臨學習的困境（潘幸玫 2006）。因此，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對子女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及非正式文化慣習此三者，都可能是一種階層差異的觀點、與所處的階層相關，涉及到不同階層家庭對教育參與的知識與態度。其指涉的並不僅是有能力參與，關鍵處在於知道如何參與並且樂意參與，得以和其他階層區隔，彰顯自身所處的地位團體文化。因此，合適作為文化資本的變項。

總而言之，重新反省文化資本的操作化定義，其背後隱涵著深遠的意義。社會裡存在著不同的階層文化，而擁有或熟悉上階層的文化才能增加流動到上階層的機會；因此，不同階層都會致力於競逐上階層的文化目標，這種文化目標將成為主流社會的價值觀。透過對於文化資本的重先反省，本論文釐清並找出合適於台灣社會的文化資本指標。

表2-4：文化資本操作化定義的反省與討論

定義	類型	具體變項	社會或文化排除性	階層內部普遍性	文化品味象徵性	國家的文化獨特
出席文化活動	出席高雅文化活動	舞台劇、歌劇、音樂會、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與藝術人文相關的活動	✓	✓	✓	✓
	參與遊憩與大眾文化	一般戶外活動如休閒旅遊、露營或運動；以及流行娛樂活動如聆聽流行音樂、唱卡拉OK等				
	參與負面休閒文化	抽煙、喝酒、打麻將、打電動等				
參與文化課程	參加才藝課程	音樂、美術、舞蹈等才藝課程	✓	✓	✓	✓
	參加升學補習	作文、英語、數理等學科課程				✓
家庭文化環境	家庭形塑的文化氛圍優勢	家庭閱讀氣氛或雙親閱讀行為、家長鼓勵子女閱讀課外讀物，以及族群的語言優勢等	✓	✓	✓	✓
	家庭擁有的文化財貨	家庭裡的圖書、雜誌、報紙的數量；電腦、收音機、電視等影音設備；樂器、圖畫，甚至藝術品等				
非正式文化知識	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	父母親使用協調型教養方式的優勢	✓	✓	✓	✓
	對子女教育的非正式參與	父母對於學校運作邏輯的理解，例如參與學校活動如親子座談會、家庭訪問、志工服務、志願課程等	✓	✓	✓	✓
	非正式文化慣習	生活與學習上的習慣、服裝儀容等	✓	✓	✓	✓

說明：「✓」表符合該要件。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文化資本是一種存在於家庭裡的教養／親職（parenting）

藉由上述的文獻回顧，本論文整理出幾個合適作為台灣社會裡文化資本變項的指標，藉以用於檢驗家庭裡父母親是否不平等的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以及子女攜帶這些文化資本而在學校場域實踐的過程。

當聚焦在家庭場域裡父母傳遞文化資本的過程時，本論文認為文化資本可以視為一種存在於家庭裡的教養／親職。以往討論文化資本的階層研究，往往將焦點放在家庭與家庭之間的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族群、貧窮等之類的差異，以此解釋每個人被傳承的文化資本差別。依此研究脈絡，成長於相同家庭的兄弟姊妹應該被傳承相同文化資本，文化資本似乎是一視同仁的作用在手足成員身上。此時，研究者關懷的是文化資本的接受者（也就是子女），他們認為子女在家庭裡獲得文化資本然後在學校裡展現文化資本，進而影響學業成就的取得。然而，這些研究卻忽略文化資本的傳遞者，也就是「父母親」的角色。家庭作為傳遞文化資本的一個場域，關鍵之處在於父母親的態度與行動。子女並非憑空獲得文化資本，他們必須從父母親手中習得、學會某種文化資本，特別是文化資本強調長期浸濡的過程，不像財務資本般隨給隨得。此時，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的過程不僅是一種教養行動，更是教養的結果；子女從父母親的「教養行動」習得某種「教養」，並且形成階層區別的效果，讓子女具有某種慣習與品味，有助於子女取得或維繫上層階級的入場券。這個過程不僅僅涉及一種由父親與母親執行「親職」以「教養」子女的管理與社會化的行為或方式，更強調一種內蘊的身體化文化資本的展現。因此，本文認為父母親傳遞子女文化資本的行動相當貼近教養此一概念。

Lareau的研究認為教養子女與文化資本息息相關，關鍵在於教養行動背後所蘊涵的知識與資訊，再透過教養的行動展現出來。Lareau藉由觀察不同階級的父母親在教養子女過程所展現的非正式文化知識，發現美國社會裡的不同階級在教

養子女的方式上有所差別（Lareau 2000a, 2000b, 2002, 2007），這是一種不同階級之間所存在的教養子女的文化邏輯差異。二種不同階級的教養方式比較如表 2-5。中產階級家庭教養子女的方式為協調型教養（concerted cultivation），強調子女應得的權利。這種父母親投入更多的時間參與子女的教育和成長，從小就在為他們進入主流社會、獲得更多的機會而做準備，包括精心安排子女多元的休閒活動；使用成人的表達方式如溝通、說理、協商等方式與子女互動；訓練子女承擔適當的義務與責任等。反之，工人階級和窮人教養子女的方式是自然型教養（accomplishment of natural growth），關注子女應有的限制。通常父母必須花更多的時間在賺錢養家，於是較少時間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也沒有多餘金錢投資在子女身上；因此，他們比較經常讓子女與親戚互動而甚少安排多元的活動，使用命令或交代的方式與子女溝通。這兩種不同的教養方式產生了不同的結果：協調型教養的小孩快樂、有自信、有禮貌，和父母親使用商量與討論的方式溝通，對自己的未來與規劃擁有自主決定權，會有效的安排時間，因而在學校、考試和工作場合都較有優勢。反觀自然型教養的小孩，變得比較依賴制度、不敢發問、有較多無能為力與挫折的感覺，甚至會面臨家庭與學校在教育實踐上的落差與衝突。換句話說，由於階層或家庭所帶來的非正式文化知識差異，不同的教養行動讓子女在學校裡獲得師長不同的評價，區別的效力由此而生。

表2-5：教養子女的階級差異

	教養子女的取向	
	協調型教養	自然型教養
階級	中間階級家庭。父母親至少一人從事於管理階級，或者使用專業證照文憑的技能。	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父母親至少一人受雇於低階非管理工作，其工作無須使用專業證照文憑的技能；甚至接受公共救濟、持續為進入勞力市場。
關鍵因素	父母親評估子女的天分、意見與能力，積極介入小孩成長的過程。	父母親放任小孩自然成長
日常生活的組織	藉由成人來精心安排子女多元的休閒活動。	與親戚的小孩一起玩耍
語言使用	1.講理的。 2.子女使用成人的表達方式來討論。 3.親子之間使用協商的方式溝通。	1.指導的 2.子女很少發問或挑戰成人的觀點 3.子女單向接受父母親的指導
中介制度	1.主動干預爭取子女的利益。 2.訓練子女承擔各種角色。	1.依賴既有制度 2.無能為力的挫折與感受 3.面臨著家庭與學校二者之間，實踐教養下一代的方式之衝突
結論	彰顯子女應得的權利	彰顯子女應有的限制

備註：摘自Lareau (2007)

至於父母親對於子女學校教育過程的非正式參與也是一種教養的行動。父母親在學校正式的教育過程之外，主動付出額外的時間與精力參與子女的教育，例如父母親參加學校事務如親師座談會、志工服務活動、志願課程活動等；父母親陪伴子女閱讀、寫作業、交流學校生活等，這個現象同樣與文化資本相關(Lareau 2007)。其原因在於父母親從事這些行動的基礎也都建立在非正式文化知識之上。父母親必須理解、認識這種非正式參與過程對於子女教育的重要性，並且還

必須有能力、有意願的採取行動。家長的這些參與行動和所在的階層位置相互對應，每位家長受限於本身的教育、掌握子女教育資訊的能力與意願等，未必所有父母親都能夠符合學校制度的運作邏輯。不是每個家長都能夠配合學校及學校管理者對父母參與學校教育的要求，也不是每一位父母親都有能力及意願參與子女非正式的學校教育過程。

此外，高雅文化與活動與才藝文化課程也與教養行動相關。當父母親透過這兩種方式培養子女熟習上層階級的象徵性符號時，通常也代表在子女身上已經被鑲嵌某種具有階層區別效果的慣習、品味或能力，這是一種「教養行動」所產生的「教養」。

事實上，教養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涉及多方面的觀念與行動。哲學家 Robert Spaemann 曾說，世界上並不存在一種叫作「教養」的行為，更確切地說，教養是我們做了很多其他的事之後，才會連帶產生的作用（引自天下雜誌 2006）。心理學者認為家長對於子女養育與教育的行動以及反應就是教養（王叢桂 2000; 林惠雅 2000）。社會學者則傾向於討論與教育、養育直接相關的行動或策略（吳明燁 1998; 吳齊殷、陳易甫 2001）。東西方文獻對於教養方式的分類都非常豐富，但是不管如何分類，教養都涉及一種父母對子女的管理與社會化的行為或方式（葉光輝 1995），並且形塑出與所在社會位置相互對應的某些能力與特質。

總而言之，並非所有的父母親都擁有足夠的能力與知識教養子女，教養的知識、資訊與行動，會與個人所在的階層相符。不同階層的家庭的教養方式也進一步形塑出社會階層的差異。透過家庭裡親子之間長期而又緩慢的浸濡過程，教養出每一個小孩子的生活形態、思維方式與氣質品味。因此，經過家庭裡特殊而長期的養成訓練，某些孩童可以獲得被菁英團體所認可的憑證，但某些孩童卻只能被隔絕在大門以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分析方法

本論文主要是分析「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與「台灣教育長期資料庫」(TEPS)。這二個資料庫的問卷題目都可以提供手足分析的資料。不過二套資料庫各有其優缺點，經過初步的分析比較，本論文認為PSFD相當合適進行手足的比較，關於教育成就與職業成就的問項也最為豐富；此外，由於PSFD是長期追蹤的資料，也可以探究手足之間在不同時間點的差異程度。至於TEPS的特點在於有非常詳細的教育過程資料，由於本文使用的樣本資料是國一學生，相當適合當代家庭手足現象的觀察。

本文主要的分析方法是多元線性迴歸分析與邏輯迴歸分析。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是一個相當合適於連續依變項的分析方法，邏輯迴歸分析的依變項則以二元變項為主。分析過程裡，本文以自變項數值來預測或估計依變項數值而達到顯著時，可以看出整個模型的解釋力高低；再經由迴歸係數值，也能夠發現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力大小與方向，藉以檢證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分析分法

一、關於家庭的資料庫

家庭裡手足資料的取得看似非常容易，只要問卷題目有詢問受訪者在家庭裡的排行即可以得知，這是最直接的方式。另外，也可以藉由詢問受訪者本人有幾個兄、弟、姐、妹，間接的計算出受訪者本人的排行。例如，兄數 + 姊數 + 1 為受訪者本人的出生次序；兄數 + 弟數 + 姊數 + 妹數為受訪者出生家庭的手足規模；兄數 + 弟數 + 姊數 + 妹數 + 1 為受訪者出生家庭裡父母所生育的子女數。

然而，這類的手足資料只侷限於受訪者本人的排行資料，並無法得知受訪者家庭裡所有手足成員的資訊。真正完整的手足資料，比較合適的方式是以「戶」為單位，訪問該戶裡的所有手足成員。但是這樣的研究設計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並非所有的家戶成員都願意接受訪問，即便該家戶願意接受訪問，要一次完成整個家戶手足成員的訪問也需要付出相當的金錢、時間與精力，代價不斐並且困難度極高。因此，完整家庭手足資料庫的蒐集相當少見。這或許是台灣家庭裡手足研究相對較被忽略的原因，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分析。

台灣有限的手足文獻裡，由於缺乏完整家庭的手足資料，研究者所分析的手足變項有兩種來源。第一種來源是從「受訪者」回答的個人資料裡找出本人的排行，建構一個以個人為主的手足資料。在這樣的資料裡，每一個受訪者都來自於不同的家庭、都歸屬於某一個排行，因而能夠比較不同排行的差異。然而，使用這類資料的研究結果只能推論台灣社會中每一個手足排行的可能型態，但並不是真正家庭手足資料的比較。即便如此，這種以個人為單位的手足資料卻避免了同一個家庭裡手足之間並非是獨立的問題。在統計分析的過程裡，可以忽略同一個家庭裡某些共同家庭因素或家庭環境的影響。Weinstein et al. (2004)、李敦仁與余民寧 (2005)、吳慧瑛 (2007)、蘇國賢 (2004)、謝穎慧與莊英章 (2005)

等都是採取這樣的分析方法。

第二種來源是從受訪者所提供的手足資訊，建構一個以「家戶」為主的完整手足資料。在這樣的家戶資料裡，因為包含來自於相同家庭的手足成員，每一筆手足資料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並不能使用最小平方方法的多元迴歸分析（謝雨生、黃美玲 2004），在分析時必須特別小心。這類的手足資料使用的優勢在於可以控制分析過程中某些無法直接觀察或化約為變項的因素，例如家庭背景和個人能力。當手足資料來自於相同的家庭，就可以假定在兄弟姊妹中有相同的作用而可以相互抵銷（薛承泰 1993）。Chu, Xie and Yu (2007)、Parish and Wills (1993)、薛承泰 (1993; 1997)、謝雨生與黃美玲 (2004) 等則是採取這樣的分析方法。

本論文認為這兩種資料來源都不是真正訪問所有手足成員而得的資料，都有資料使用上的侷限。然而，以家戶為主的手足資料在使用過程裡需要透過特別的統計控制，加上手足資料容易有殘缺，因此不被本文所考慮。這種以家戶為主的手足資料容易缺漏不全的原因，是受限於問卷設計的緣故。多數的問卷設計詢問受訪者兄弟姐妹的資料時，最多只能追溯特定的手足數目，²當手足規模超過這個範圍時，出生次序越晚的手足資料越容易被遺漏。此外，也由於這是透過單一受訪者建構出的手足資料，受訪者的記憶容易出現錯誤或缺漏，更增加統計分析時可能的偏誤。有鑑於本文的研究目標在於釐清華人手足排行裡各個位置的教育成就差別，考量到兩種間接手足資料的優、缺點之後，本文決定使用以「個人」為主的手足資料，割捨了家庭中受訪者其他手足的資料，這是較為遺憾之處。

² 例如：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資料調查三期三次社會階層組長卷與短卷，以及四期三次社會階層組的手足資料，最多只問到第七個手足（謝雨生、黃美玲 2004）。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最多則只問到第五個手足，而且僅詢問依然健在的手足，亦即已經身故以及較晚出生序的手足資料都會遺漏。

二、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是由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朱敬一教授所主持。1997年至1998年朱敬一教授接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整合「家庭動態研究群」而進行家庭動態規畫研究，預計收集長期動態的調查資料而建立一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供日後相關學術研究使用（朱敬一、章英華 2001）。此研究有國內外多位學者參與，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負責調查業務，從1999年開始進行持續數年的長期追蹤訪問。

PSFD資料庫的主樣本是以台灣地區訪問時受訪年齡為36至65歲成年居民為對象，並且透過主樣本所提供的家庭資料，追蹤訪問主樣本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子女。主樣本問卷計R I 1999問卷（1999年訪問）以及R I 2000（2000年追加訪問），樣本的年齡設定為36至45歲、46至55歲及56至65歲各1000人，共計3000人，每年持續追蹤訪問。主樣本的父母問卷為P I 2000問卷（2000年訪問）；主樣本的兄弟問卷為S I 2000問卷（2000年訪問）；主樣本的子女問卷為C I 2000問卷（2000年訪問），訪問受訪者16至22歲的子女，並且於2002年（C II 2002）、2004年（C III 2004）與2006年（C IV 2006）繼續追蹤訪問主樣本的子女，只要該子女的年齡符合訪問範圍，都是訪問的對象。

本文的第四章與第五章討論家庭裡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的關係，分析的自變項包括家庭社經背景、受訪者出生世代、受訪者出生時的父母親年齡、與受訪者最近的手足年齡間距以及受訪者的排行位置。這些變項都半都是個人層次的資料，因此本論文合併R I 1999、R I 2000、C I 2000、C II 2002與C III 2004等問卷。由於本文分析的依變項是教育成就，有效樣本必須已經完成最高教育，扣除仍在就學的受訪者，共獲得3,949筆個人資料，每個受訪者均來自於不同的家庭。有效樣本出生西元涵蓋1932年至1985年，所得資料能夠充分代表台灣社會長期變遷的結果。

三、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TEPS)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是由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和教育部共同規劃的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於2001年開始對國一生展開第一波的資料收集，2003年對已是國三生的同一批學生進行第二次的資料收集，2005年對已是高二的同一批學生（亦有新增樣本）進行第三次的資料收集，2007年對已是大一的同一批學生（亦有新增樣本）進行第四次的資料收集（張苙雲 2001）。受訪對象除了分層抽樣而獲得的國中生本人之外，同時也訪問了該名學生的家長、老師及學校。如此一來，所得的資料充足、貫時且完整，能夠真實反映出台灣國中學生的教育動態過程。

TEPS的特點在於有非常詳細的教育過程資料，雖然TEPS在手足的測量相對簡略，但還是可以透過兄弟姊妹的數量而計算出本人的出生次序與排行位置。藉由TEPS的教育資料容許本文詳細地探討不同排行的子女受到的待遇是否有顯著的差異。此外，其資料兼具大量及動態的優勢，而問卷題目也正好包含本研究所關懷的國中青少年，非常適合用來檢驗台灣社會經由文化資本傳承所帶來的教育階層化現象。因此，本論文在第六章使用TEPS資料進行分析，主要的資料來源是TEPS在2001年訪問的第一波調查資料資料。本文合併國中學生問卷、國中學生家長問卷、國中學生表評量問卷以及國中老師共同問卷，總樣本數共計13,879人。

第二節 排行位置的定義與操作化

透過第三章的文獻回顧，本論文認為既有的手足研究可以區分成「單純生物排行」與「社會建構排行」兩種手足模型；此外，考量華人家族主義的獨特手足結構，本文提出第三種手足模型，即「華人手足排行」。

一、單純生物排行

「單純生物排行」的模型是以出生順序別來建構的分析模型。單純生物排行模型多存在於社會心理學、社會生物學與基因研究的範疇。其中，基因影響力的研究並非是社會學的主要範疇，甚少有社會學者聚焦於此。而且，社會學目前對於基因研究仍然存在負面的態度，Bearman（2008）認為這多少是因為將基因研究與二十世紀前半的優生學進行連結的結果。基因研究的範疇裡，經常聚焦於同卵雙胞胎（monozygotic twins／identical twins）、異卵雙胞胎（dizygotic twins／fraternal twins）、具收養關係的兄弟姊妹、不同環境生長下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相同家庭裡的同胞兄弟姊妹等作為研究對象（薛承泰 1997; Bearman 2008; Harris 2006）。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釐清不同排行的手足是否存在基因與遺傳的差異。既有的基因研究中，多數主張出生次序造成基因與遺傳的差別。例如，較早出生的孩童被發現擁有較佳的基因遺傳，較晚出生的孩童基因品質相對較差（引自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無論如何，這類研究認為因為遺傳的基因有差異，才會導致後續成長發展有所不同。

社會心理學與社會生物學的手足研究則多半聚焦於各個出生胎次在後天表現上的差別，經常被討論的依變項是IQ。部分研究主張有生育經驗的母體更容易生產出健康與智力較佳的下一代（Bayer 1967）。多數研究者都致力於釐清出生次序與智力發展的關係。其中，Zajonc和Markus（1975）提出的合流模型最具有代表性，他們發現出生次序與智力發展具有反向（negative）的關係。合流模型強調一個家庭智力動態改變的過程，家庭裡每新生一個小孩時，都會讓家庭平均智力環境降低，這對越晚出生者的智力發展越為不利。然而，陸續有許多研究檢驗合流模型，卻都獲得相反的結果。Retherford and Sewell（1911）以及Guo and VanWey（1999）的研究都不支持這個反向關係，他們認為出生次序與智力發展之間的關係是虛假的。

無論基因研究或者社會心理學、社會生物學等，這些研究看待手足之間的差異，通常是依據出生時間的先後，依序分別是第一出生序、第二出生序、...。即便是雙胞胎，離開母體的時間也有所差別而產生出生次序的差異。本論文將單純考慮手足出生次序的手足研究歸納為「單純生物排行」模型。這種模型較並不考慮後天社會所建構的男女性別差異以及不同排行位置的角色名分（如長子或長女），僅僅單純比較出生順序的排行，藉由觀察各個胎次在後天表現上的差別，檢驗出生次序是否被遺傳不同的天賦與能力。

單純生物排行模型雖然無法排除後天社會面的影響，但是相較於其他手足模型，它將與生理基因的生育順序最為貼近，藉此模型能夠將後天社會建構的影響減到最低。

二、社會建構排行

社會學取向基本上認定手足排行是社會建構的，每個人出生之後都會被社會與家庭賦予一個位置（Blau and Duncan 1967; Steelman and Powell 1985, 1991），這個位置通常衍生出不同的資源組合（Blake 1985; Teachman 1987; Downey 1995），因而形構了個人的天賦資質與地位成就。

西方社會學者的研究，除了前述單純生物排行之外，使用社會建構的排行來定位個人在家庭的位置也是常見的方式。例如依據出生順序而分成第一出生者、居中出生者及最晚出生者（Blau and Duncan 1967; Travis and Kohli 1995; 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獨生子、長子、么子和其他（Travis and Kohli 1995）；頭生子女與後生子女（Suloway 1996）等。國內的研究則考量到台灣社會裡性別偏好的現象，在出生次序之外，也加入性別組合的概念。例如區分為兄、弟、姊、妹（Chu, Xie and Yu 2007; Parish and Willis 1993; Weinstein et al. 2004）；第一出生序的男孩或女孩、第二出生序的男孩或女孩、第三出生序的男孩或女孩（蘇國賢 2004）；長子、次子及其他序別（謝穎慧、莊英章 2005）；長子女、么子女及中間出生者（吳慧瑛 2007）等。西方社會的手足研究傾向於關注出生序的差別，台灣社會的手足則往往考量到性別差異的比較。

應用這類社會建構的排行次序，研究者能夠透過模型分析以估計各排行位置在家庭裡的差異，特別是探討家庭如何以排行位置來分配家庭資源。這種分析策略符合社會學的意涵，假設父母或家庭對於各個手足位置所設定的角色內涵與功能有所差別，藉由這個區別因而展現出社會學的意義。

三、華人手足排行與排行位置

考量華人家庭的獨特性，傳統華人的家族主義裡，手足之間的關係因為出生序（年齡、輩份）與性別而有所差異。長子繼承家族權威，諸子均分家庭財產，而女兒被排除在外。每個手足成員都有其相互對應的角色名分，以及必須擔負的權利義務，因而產生兄弟姊妹之間的等級、差序與分別。這是一種家庭裡的階層式權力結構。本論文認為手足結構的操作化也必須呈現此種原則，兼顧出生序與性別的因素，並且嵌入華人家庭的文化規範與社會意義，才能代表台灣家庭裡的手足結構與手足關係。

在華人家庭裡強調父子關係的父系血緣傳承，因此男孩子的地位都比女孩子來的高；而眾多兒子的排序裡，又以長子最為重要；所有的男孩中，第一個出生的就是長子。然而，由於華人手足排行涉及出生序（年齡、輩份）與性別的交互作用，不同的性別組合將形成不同的排行位置，因而隱含著兩種類型的長子：有姊姊的長子與沒有姊姊的長子。前者並非是所有小孩裡第一個出生者，但在華人家庭制度裡等同於長子的功能，因此稱為「功能長男」；後者則是所有小孩裡第一個出生者，在實質排序與角色名分上皆是第一優先順位，稱為「實質長男」。

為了確保父子關係的延續，不會絕房斷嗣，華人家庭在生育模式上往往採用多生多產策略。如果生育的第一個孩子就是男孩，此即實質長男，該家庭已經有兒子可以延續家族，往後是否繼續生育小孩、生育的小孩是男或女，其重要性相對減低。實質長男出生於沒有任何手足的家庭生命週期，沒有人與之競爭，是相當優勢的排行位置。

然而，如果生育的第一個小孩是女孩，此即實質長女。在兒子偏好的社會裡，第一胎是女兒的家庭依然沒有可以延續家族的兒子，繼續生育下一胎成為常見的手段（Lee 2008），直到生育出第一個兒子為止，此即功能長男。功能長男以上的各個姊姊，是生育過程下的非預期結果，其地位往往較低。理想上，華人家庭

往往直到生育出功能長男之後，才會停止生育模式，在此之後是否繼續生育小孩、生育的小孩是男或女，其重要性都相對減低。功能長男出生於已經有一個或數個姊姊的家庭生命週期，此時有兩種可能的「情況」：第一，依據資源稀釋理論（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姊姊們的存在難免稀釋了一些家庭可用的資源，第二，部分研究認為華人家庭會犧牲女性資源以成就男性手足，姊姊們的存在反而創造出額外的資源（Greenhalgh 1985; Parish and Willis 1993; Chu, Xie and Yu 2007）。這兩種可能都讓功能長男的角色地位遠比實質長男來的複雜。然而，只要是長男，無論是實質長男或功能長男，同樣都是未來執掌家族權力的第一順位，家族裡的長孫更擁有額外的財產配額與優勢地位。總之，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的分類是重要的，釐清此兩個長男排行位置的差異，才能更清晰的描繪華人家庭手足排行的內涵。

因此，透過對於排行位置的精細定義，參酌既有研究對手足的分類，本論文提出的「華人手足排行」的概念，首先依照性別差異而分成男女兩類，再根據出生次序由大而小依次排序。男性排行位置依序為實質長男、功能長男、中男、功能么男、實質么男；而女性排行位置依序為實質長女、功能長女、中女、功能么女、實質么女。總計有十個排行位置（整理如表3-1），各個排行位置的角色名分與排行優勢並不相同。

華人手足排行的分類並非憑空杜撰，這些排行位置的分類符合華人家族主義所重視的倫常、等級與差序的概念，與Sulloway的功能排行概念甚為接近；此外，也與台灣社會既有的戶籍登記制度相當一致。台灣戶籍登記制度對手足的分類，將手足成員依據男孩與女孩分別排序，第一個出生的男孩是長男，第一個出生的女孩是長女，最後出生的男孩是么男，最後出生的女孩是么女。這種分類隱藏著華人社會看待手足的出生次序有別以及男女差異的觀點。

華人手足排行是本文提出的分析模型，並且作為各章的分析基礎。這樣的設計有別與以往。例如，當手足規模過大時，單純生物排行有其侷限之處，無

法分析較晚出生的手足；既有的社會建構排行則不夠貼近華人家庭文化規範的意涵。只有華人手足排行模型，藉由十個排行位置的分類，含括所有可能的手足成員。本研究相信這個分析取向有助於建構一個台灣社會裡各個排行位置的手足模型。

表3-1：華人手足排行模型的分類與定義

傳統分類	排行位置	功能排序	定義
長男	實質長男	男 1	既是所有手足第一出生序 也是男性手足第一出生序 (沒有任何哥哥與姐姐)
	功能長男	男 1	僅是男性手足第一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姐姐，無哥哥)
中男	中男	男 2	男性手足居中的出生次序 (至少有一個哥哥與弟弟)
么男	功能么男	男 3	僅是男性手足最後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哥哥與妹妹，無弟弟)
	實質么男	男 3	既是所有手足最後出生序 也是男性手足最後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哥哥，沒有任何弟弟與妹妹)
長女	實質長女	女 1	既是所有手足第一出生序 也是女性手足第一出生序 (沒有任何哥哥與姐姐)
	功能長女	女 1	僅是女性手足第一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哥哥，無姐姐)
中女	中女	女 2	女性手足居中的出生次序 (至少有一個姐姐與妹妹)
么女	功能么女	女 3	僅是女性手足最後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姐姐與弟弟，無妹妹)
	實質么女	女 3	既是所有手足最後出生序 也是女性手足最後出生序 (至少有一個姐姐，沒有任何弟弟與妹妹)

第三節 「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本文第四章「先到先贏？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索台灣社會裡排行位置對教育成就的關係。以往西方社會常見的手足研究經常聚焦於出生次序的比較，這樣的研究脈絡或許適用於歐美，但台灣社會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有別於西方，因襲傳統家族主義的社會脈絡而產生獨特的手足結構，都讓男、女出生序被賦予不同於西方的意義。此外，也由於各個家庭的手足規模不盡相同，將讓手足之間的關係更加複雜。因此，本文依據出生次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的交互作用，提出華人手足排行模型而建構十個排行位置，在控制手足規模的前提下進行研究比較。本研究的依變項是「家庭教育資源」與「最高教育年數」。研究架構如圖3-1。

爲了控制長期以來教育逐漸擴張的現象，在本章的研究架構中，我們納入出生世代變項；爲了控制不同家庭所擁有的家庭資源差異，本章使用受訪者十六歲之前父母親的家庭社經背景變項，包括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等；爲了控制出生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時所面臨的家庭環境差異，本章增列受訪者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爲了聚焦檢驗手足規模的動態影響力，本章也設定最近手足出生間距變項以排除手足年齡差距所造成的影響。至於依變項則分別是「家庭教育資源」與「最高教育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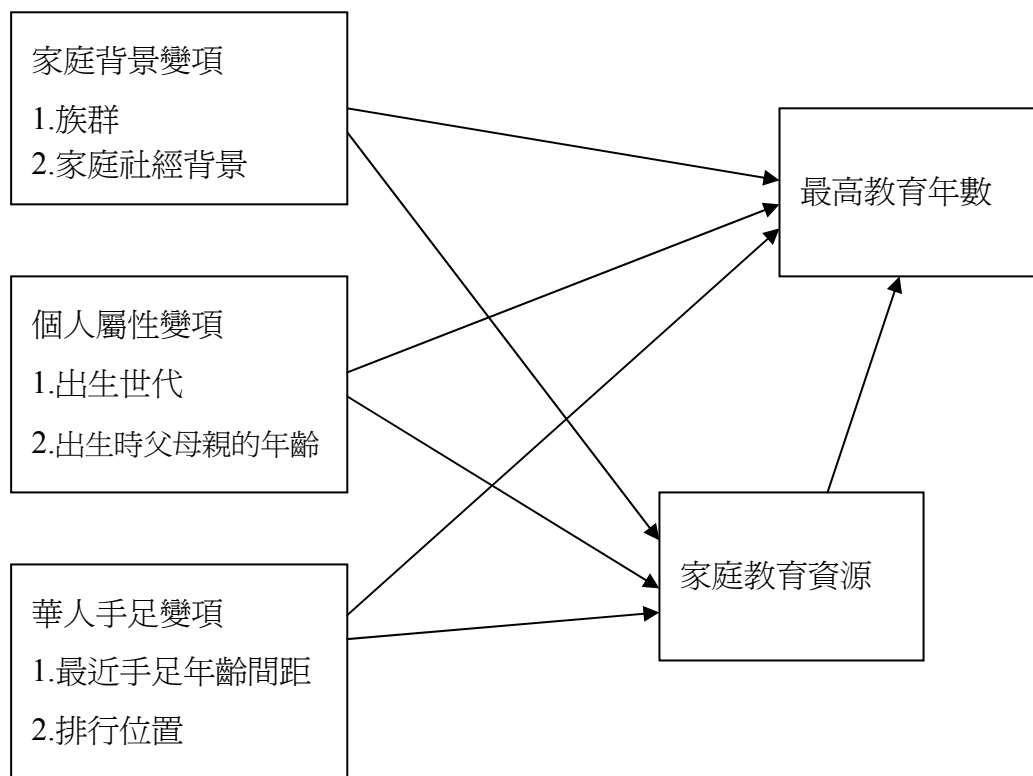


圖3-1：「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的研究架構圖

「家庭教育資源」是計算受訪者求學過程裡父母親在金錢財務方面的投資行動，包括受訪者在求學過程中，國小、國中職、高中專技職以及大學以上的各階段裡父母親投入相關的家庭教育資源的具體行動，每一個具體投資行動的背後都涉及父母親在金錢與財務方面的花費。這種教育過程裡財務投資的內涵，相當直接而具體的展現出父母親對於該名子女的投資態度、意願、決策與行動。因為子女每向上提高一個階段的升學，家庭的教育開支將大幅上升，而且就讀學校的品質還會影響未來的薪資與教育地位（Lee 2008）。因此，可以合理推斷當父母親願意支付學費、膳雜費以及各種技能增長的費用時，通常也意味著他們關心該子女的教育學習與未來發展。這種投資行動的背後將隱含著父母親的態度、意願，以及對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期望。所以，教育過程裡的財務投資可以視為一種測量

排行位置優勢與否的合理指標，因為它是一種父母親再製教育成果的重要投入與資源配置策略。

至於「最高教育年數」則是指受訪者在求學生涯裡所完成的最高教育成就，並且將此教育成就轉換成受教育年數。此種教育成就的取得通常與父母親在教育上的投資行動有關，是父母親在對子女長期教育投資行動之後所產生的最終結果。高教育成就有助於未來賺取更多的財富以及穩定的工作機會（Hofferth, Boisjoly and Duncan 1998），教育成就本身也是社會地位與聲望的重要象徵（李敦仁、余民寧 2005）。不同的教育成就將呈現出社會等級上的優或劣，因此也可以用來測來各個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劣勢。

由於家庭教育資源與最高教育年數此二者皆是連續變項，因此使用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檢驗。在資料分析時，為了檢驗手足規模的效果，本章首先參考Blau and Duncan（1967）對手足規模的區別方式，將兄弟姊妹總數為3或以下者歸類為小家庭，兄弟姊妹總數為4或以上者歸類為大家庭。根據PSED的樣本資料，小家庭的手足規模為0至3人，大家庭的手足規模為4至15人。這樣的分類方式，將有助於釐清不同手足規模的排行位置優勢，也可以避免過大或過小的手足規模極端值混淆統計分析的結果。藉由此分析步驟，將能夠解答各個排行位置在不同手足規模時所面臨的優勢與劣勢。

二、變項測量

(一) 依變項：

1. 家庭教育資源：測量父母親在子女受教育過程所投入的教育經費支出，根據教育投資的具體行動計分，加總所有分數而獲得家庭教育資源總分數。具體的項目包括求學各階段中，父母親讓受訪者參加才藝課程、參加校內課業輔導或校外補習班、買課外讀物、提供學費與生活膳宿費等有助於教育成就的金錢與財物資源。若有，則得 1 分；若無，則得 0 分。總計 13 個題目，最高得 13 分，最低得 0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被投資的家庭教育資源越多。
2. 最高教育年數：測量受訪者的最高教育成就，以「受教育年數」代表最高教育成就。數字越大代表受訪者的教育成就越高。

(二) 自變項：

1. 族群：將「父親是哪裡人」視為受訪者的族群並轉換成虛擬變項進行分析，計分成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四類，以原住民為對照組。
2. 家庭社經背景：分成父親受教育程度、母親受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與母親是家庭主婦四種。
 - (1) 父親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代表家庭的教育水準，以受訪者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轉換成受教育年數，數字越大代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家庭的教育水準越好。
 - (2) 受訪者父親的職業聲望則代表家庭的社經地位，將受訪者 16 歲前其父親從事的職業依據 Treiman (1977) 的「三分位國際聲望量表」轉換成職業聲望分數，係連續變項，數字越大代表職業聲望越高，家庭社經地位越佳。

(3) 母親是家庭主婦：將受訪者 16 歲前其母親從事的職業，若是家庭主婦則設定為 1，非家庭主婦設定為 0。這是虛擬變項，以非家庭主婦為對照組。

3. 世代：由於樣本出生年齡的最大差距高達 53 年，為了控制世代變遷的效果，依據出生西元分成 1940 年以前、1941 至 1950 年、1951 至 1960 年、1961 至 1970 年，以及 1970 年以後，共分成五個世代，以出生年較早的 1940 年以前出生世代為對照組。台灣在民國 57 年（西元 1968 年）施行九年國教，第一屆九年國教的學生平均出生於 1956 年。分成此五個世代之後，也可以控制並觀察九年國教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效果。
4. 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將受訪者出生年減去受訪者父母親的出生年，可以計算出受訪者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的年齡。係連續變項，數字越大代表受訪者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的年齡越大。
5. 最近手足年齡間隔：依據受訪者提供的兄弟姊妹出生年相減（受訪者出生年－兄出生年；受訪者出生年－弟出生年；受訪者出生年－姐出生年，受訪者出生年－妹出生年），數字差距最小的一組，即為受訪者與最近手足的年齡差距。係連續變項，數字越小代表手足之間的年齡接近。
6. 排行位置：依據「兄幾人？弟幾人？姐幾人？妹幾人？」的問項，使用功能排行的概念，思考出生次序、性別差異與手足規模的交互作用，分成實質長男、功能長男、中男、功能么男、實質么男、實質長女、功能長女、中女、功能么女與實質么女。總計有十個排行位置，每個排行位置具備不同的利基與優勢，亦即不同排行位置擁有著不同的權利與義務。這是虛擬變項，以實質長女為對照組。

第四節 「家庭裡手足的生命歷程分析」的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本文第五章「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索台灣社會裡是否存在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爲了檢證這個問題，本章觀察男性與女性手足在家庭內的生命歷程是否會受到兄、弟、姊、妹規模的影響。所謂的家庭內的生命歷程是指尚未結婚之前在家庭裡隨著年齡成長所經歷的幾個重要生命事件，包括「接受學校教育」、「正式就業」以及「結婚」等。因此，本章的依變項包括教育過程是否中輟、被分配的家庭教育資源、取得的最高教育年數、第一次正式工作時的年齡以及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等，同時聚焦於「姊姊如何影響弟弟」以及「弟弟是否因爲姊姊而受到影響」此兩個相對的面向，藉由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重新探索這一個議題。研究架構如圖3-2。

在這一章的研究架構中，爲了控制長期以來教育逐漸擴張的現象，我們納入出生世代變項；爲了控制不同家庭所擁有的家庭資源差異，本章使用受訪者十六歲之前父母親的家庭社經背景變項，包括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等；爲了控制出生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時所面臨的家庭環境差異，本章增列受訪者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爲了聚焦檢驗手足規模的動態影響力，本章也設定最近手足出生間距變項以排除手足年齡差距所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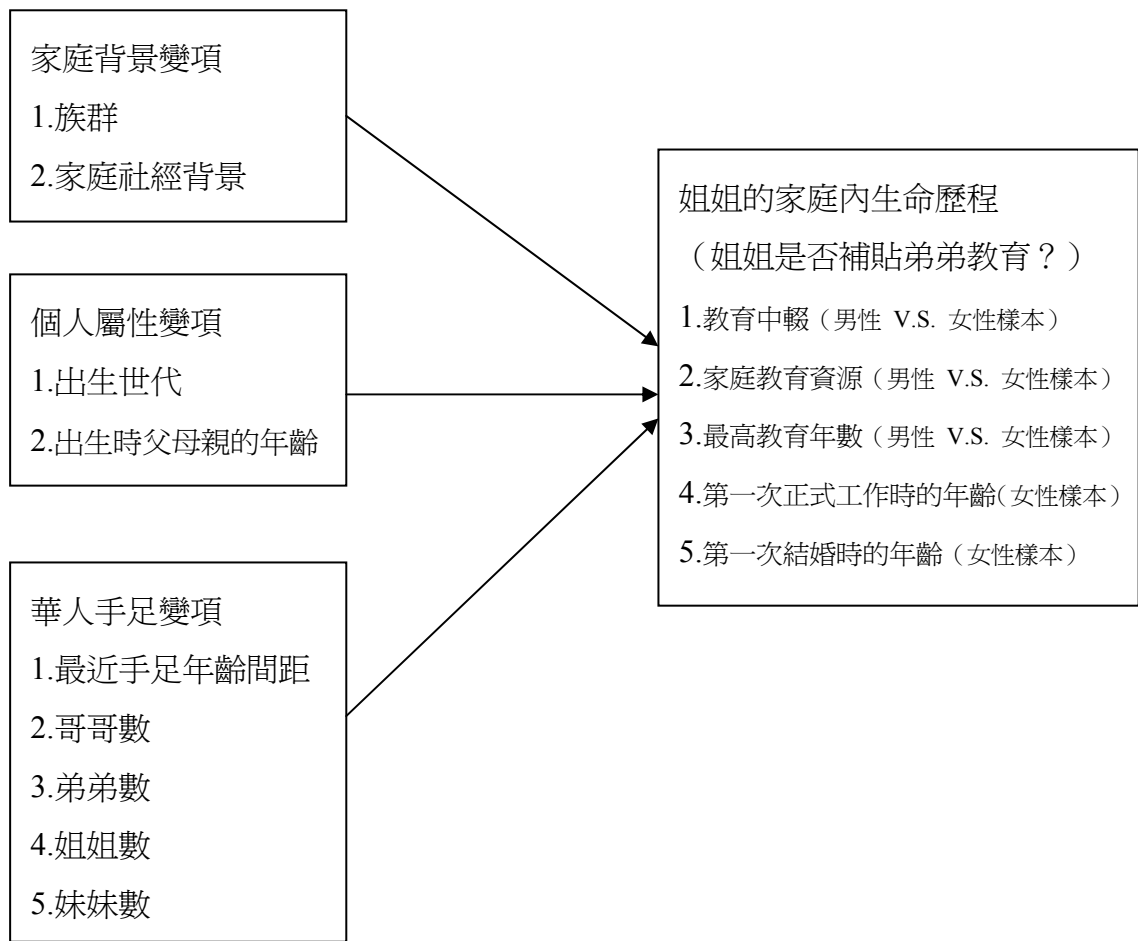


圖3-2：「家庭裡手足的生命歷程分析」的研究架構圖

依據資源稀釋理論，手足之間存在相互競爭家庭資源的關係。研究架構圖3-2即從這樣的觀點出發，探討姐姐與弟弟之間的資源競爭過程與結果。然而，本論文觀察到兄弟姊妹關係是更複雜的，依據合流模型的觀點，姐姐可能因為具有教導弟妹的優勢而有助於自身教育成就取得；反過來說，弟妹也會因為姐姐的角色模範而獲得教育成就的參照對象。因此，本章同時考慮資源稀釋理論與合流模型，檢驗家庭教育資源以及家庭裡姐姐教育成就此二者對於受訪者教育成就的影響。研究架構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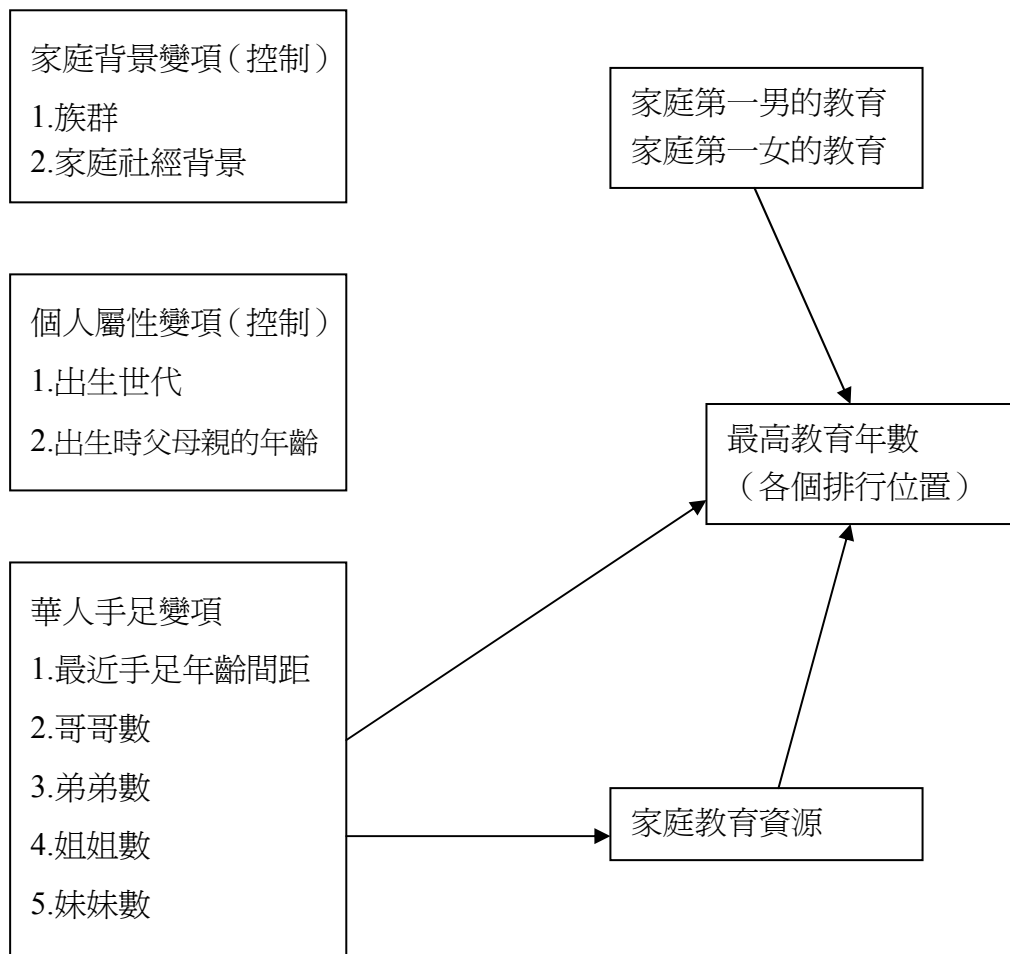


圖3-3：「家庭資源、角色模範與教育成就」的研究架構圖

二、變項測量

(一) 依變項：

1. 教育中輟：指受訪者求學階段是否曾因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若是的話，設定為 1；若否的話，設定為 0。以未曾教育中輟作為對照組。
2. 家庭教育資源：同上一節。
3. 最高教育年數：同上一節。
4. 第一次正式工作的年齡：指受訪者第一次正式工作時的年齡。第一次正式工作不包含寒暑假打工，必須是專職工作、每天工作 6 小時以上、持續一個月的有酬支薪工作。係連續變項，數字越大代表受訪者第一次正式工作的年齡越晚。
5. 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指受訪者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係連續變項，數字越大代表受訪者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越晚。

(二) 自變項：

1. 族群：同上一節。
2. 家庭社經背景：同上一節。
3. 世代：同上一節。
4. 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同上一節。
5. 最近手足年齡間隔：同上一節。
6. 手足規模(1)：

(1)兄數：加總受訪者的哥哥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哥哥。

(2)弟數：加總受訪者的弟弟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弟弟。

(3)姊數：加總受訪者的姊姊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姊姊。

(4)妹數：加總受訪者的妹妹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妹妹。

7. 手足規模(2)：

(1)哥哥數：將哥哥數目轉換成 0 個哥哥時、1 個哥哥時、2 個哥哥時、3 個及以上的哥哥時四類，這是虛擬變項，以 0 個哥哥時為對照組。

(2)弟弟數：將弟弟數目轉換成 0 個弟弟時、1 個弟弟時、2 個弟弟時、3 個及以上的弟弟時四類，這是虛擬變項，以 0 個弟弟時為對照組。

(3)姊姊數：將姊姊數目轉換成 0 個姊姊時、1 個姊姊時、2 個姊姊時、3 個及以上的姊姊時四類，這是虛擬變項，以 0 個姊姊時為對照組。

(4)妹妹數：將妹妹數目轉換成 0 個妹妹時、1 個妹妹時、2 個妹妹時、3 個及以上的妹妹時四類，這是虛擬變項，以 0 個妹妹時為對照組。

8.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指家庭裡第一個男孩子的最高教育年數。當受訪者本人就是家庭裡的第一個男孩子時，視為遺漏值。數字越大代表家庭第一男的教育成就越高。

9.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指家庭裡第一個女孩子的最高教育年數。當受訪者本人就是家庭裡的第一個女孩子時，視為遺漏值。數字越大代表家庭第一女的教育成就越高。

10. 家庭教育資源：同上述的依變項

第五節 「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的設定與討論

本文第六章探討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關係。以往關於文化資本的實證分析，受限於資料庫的題目有限，對於文化資本概念的操作化有較多的困難。然而 TEPS 針對台灣地區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等青少年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自 2001 年開始進行固定樣本的貫時性追蹤，除了訪問青少年本人，也收集學生的家長、老師及學校的資料。這樣的資料形式，相當有利於親子教養的分析，透過家長問卷可以得知父母親如何教養子女，藉由學生問卷也能夠討論教養行動所造成的影響及效果。由於分析的依變項是文化資本，本文整理國內外的文獻之後，設定「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等四類文化資本作為研究依變項。

立基於華人家庭的手足觀點，本章將比較父親與母親教養子女過程所投入的文化資本差異，藉以解答家庭裡兄弟姊妹不平等的現象。由於教養的過程涉及「親」與「子」的雙方，親代是由父親與母親所組成，子代包含兄弟姊妹各個手足成員。這個教養的過程是動態且複雜的。以往研究多半只是討論父母親對子女單向的教養行動，卻忽略了子女的某些特質例如出生序、性別、能力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父母親的教養行動，教養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此外，由於性別分工的緣故，過去的家庭研究往往以母親作為觀察的對象，忽略父親的親職角色，教養應該是父母親共同參與的結果。

有鑑於此，本研究將背景變項、華人手足變項與文化資本分配的研究架構用圖 3-4 表示，並分別使用四類不同的文化資本作迴歸分析。在每一個模型裡，都分成父親樣本與母親樣本進行「夫」與「妻」教養子女行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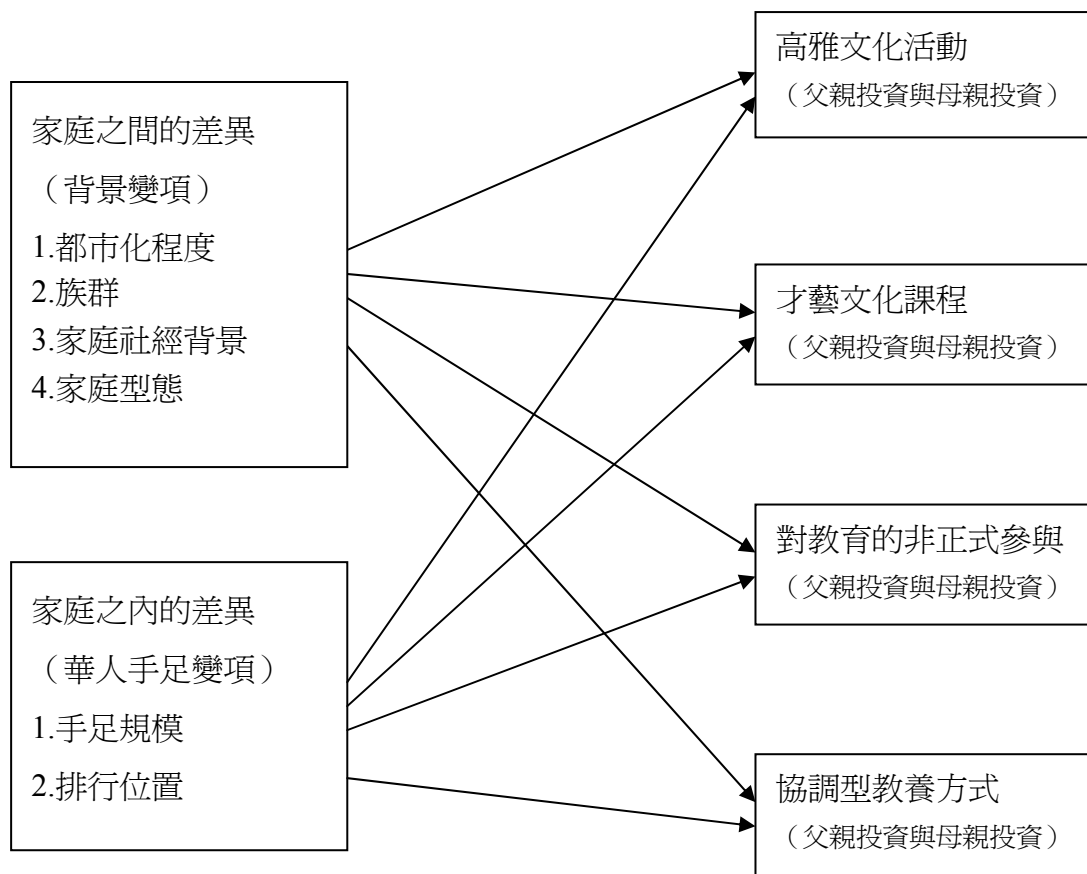


圖3-4：「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研究架構圖

上述研究架構中，都市化程度、族群、家庭社經背景（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等作為背景變項，代表家庭與家庭之間的差異。手足規模（兄弟數、姊妹數）與排行位置（實質長男、功能長男、中男、功能么男、實質么男、實質長女、功能長女、中女、功能么女、實質么女）作為個人屬性變項，代表家庭之內的差異。而文化資本變項則包括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及協調型教養，代表父親與母親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投入的文化資本。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此三種文化資本類型皆是連續變項，因此使用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檢驗；協調型教養此文化資本類型皆是類別變項，因此使用邏輯迴歸分析檢驗。

二、變項測量

(一) 依變項：家庭裡的文化資本

文化資本是個人從家庭裡所承繼的某種生活形態、思維方式與氣質品味等，這些特質的培養來自於擁有某些被形塑為高地位文化的符號、參與某些與高文化地位相關的才藝課程等，因而與其他階級區別（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DiMaggio and Useem 1978）。文化資本也是一種父母親參與子女教育過程所具有的某種非正式文化知識，不同的階層具有不同的知識、資訊、能力與行動意願，進而在教養子女的過程裡產生差異（Lareau 2000a, 2000b, 2002, 2007）。這些文化資本的實踐場域最先發生在家庭裡，藉由父母親在日常生活中所展現的態度與行動，以及父母親參與子女教育與學習的過程，子女將在一連串的教養行動之下傳承與上一代相符的文化資本。因此，文化資本的變項如下：

1. 高雅文化活動：指父母親在子女國小時，攜帶子女出席中上階級的高雅文化活動，包括一起去聽古典音樂、觀賞舞蹈、戲曲表演或各種展覽的程度。問卷選項區分為從來沒有、偶爾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等四類。依頻繁程度，依次分別得 0 分、1 分、2 分、3 分。共計二個題目，故得分範圍為 0 至 6 分。
2. 才藝文化課程：指父母親在子女國小時，讓子女參加與升學無關的才藝班課程。問卷題目為讓子女參加音樂或樂器、繪畫、舞蹈等才藝班。有得 1 分，無得 0 分；共計三個題目，故得分範圍為 0 至 3 分。
3. 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這裡關注的是父親與母親在傳統的教育過程之外，對於子女學校教育過程非正式的額外介入或參與行動。問卷題目包括家長和子女談升學或就業的情形；家長看子女的作業或考卷，以瞭解學習情況；家長參加學校活動，或擔任家長委員會或義工。依參與的程度從來沒有得 0 分，偶爾會得 1 分，有時會得 2 分，經常會得 3 分。得

分範圍為 0 至 12 分。

4. 協調型教養方式：指父親與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參考 Lareau (2007) 的分類方式而分成「協調型教養」與「自然型教養」。前者代表當親子發生衝突時，親子雙方講道理，聽從有道理的一方；後者代表父母親總是說服或強迫子女聽從意見。我們將協調型教養設定為 1，非協調型教養設定為 0。分析時，以非協調型教養為對照組。

(二) 自變項：

1. 都市化程度：TEPS 釋出的資料已直接依據學校所在地而轉化成三個不同的都市化類別，分別是都市、城鎮與鄉村。在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鄉村作為對照組。
2. 族群：將「父親是哪裡人」視為受訪者的族群並轉換成虛擬變項進行分析，計分成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四類，以原住民為對照組。
3. 家庭社經背景：
 - (1) 父（母）親教育程度：以受訪者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轉換成受教育年數，數字越大代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
 - (2) 父（母）親職業：為了檢驗文化資本的效力，依據 Lareau (2007) 的文化資本研究裡對於職業的設定，依問卷選項區分為「中間階級家庭」以及「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兩種，也由於「教師階級」是學校裡評量學生的行動者，應該最瞭解學校評定學生的文化邏輯，因此也獨立出此階級。以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作為對照組。
 - (3) 家庭每月總收入：依問卷選項，分為 2 萬元以下、2~5 萬元、5~10 萬元、10 萬元以上共四類。以每月總收入 2 萬元以下為對照組。

4. 家庭型態：以父母與受訪者同住者為完整家庭，父母中有一人不與受訪者同住者為單親或分居家庭，父母均不與受訪者同住者稱為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在迴歸分析時作兩個虛擬變項，以完整家庭為對照組。
5. 手足規模
 - (1)兄數：加總受訪者的哥哥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哥哥。
 - (2)弟數：加總受訪者的弟弟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弟弟。
 - (3)姊數：加總受訪者的姊姊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姊姊。
 - (4)妹數：加總受訪者的妹妹數目，數目越大代表有越多的妹妹。
6. 排行位置(1)：依據「兄幾人？弟幾人？姐幾人？妹幾人？」的問項，轉換成長男、長女、非長男、非長女四類。「長男」代表沒有哥哥，「長姐」代表沒有姐姐，「非長男」是長男以外的男性手足，「非長女」是長女以外的女性手足。以長女為對照組。
7. 排行位置(2)：依據「兄幾人？弟幾人？姐幾人？妹幾人？」的問項，使用功能排行的概念，思考出生次序、性別差異與手足規模的交互作用，分成實質長男、功能長男、中男、功能么男、實質么男、實質長女、功能長女、中女、功能么女與實質么女。總計有十個排行位置。這是虛擬變項，以實質長女為對照組。

第四章 先到先贏？

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

第一節 前言

西方社會的研究普遍發現出生次序 (birth order) 與教育成就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具有相反 (inverse) 的關係，較早的出生次序將能達到較高的教育成就 (Zajonc and Markus 1975; 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 Guo and VanWey 1999)。不同研究領域的學者針對這個發現提出不同的解釋。從基因與遺傳角度出發的研究，多半使用出生時的生物排行作為測量的指標，依序為排行第一、第二、第三...等，排行越前面的孩童被認為將遺傳較優秀的生理特質與天賦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Adler 1928, 1956; Bayer 1967)。社會學者則傾向於將出生時的生物排行轉換成在家庭裡的社會位置，諸如第一出生者、居中出生者及最晚出生者；獨生子、長子、么子和其他；以及頭生子女與後生子女等 (Blau and Duncan 1967; Travis and Kohli 1995; Sulloway 1996; Freese, Powell and Steelman 1999)。社會位置越前面者，出生的時間相對較早，其出生時的手足規模也相對較小。這些年長手足被認為將優先使用家庭的教育資源，有助於未來達成較佳的成就。這種出生次序與教育成就的反向關係，說明兄弟姊妹之間存在著一種「先到先贏」的優勢。

然而，本論文認為這種研究論點僅僅考慮出生次序對教育成就的效果，「先到先贏」的優勢未必能夠適用於東方社會，此種反向關係是值得存疑的。事實上，台灣社會存在獨特的手足結構：台灣社會被發現尤其偏好兒子 (Williamson 1976)，而眾多不同出生序的兒子角色裡，長男又具有傳承家庭家族延續的重要地位 (Lin 1998; 莊英章 1994; 陳其南 1986, 1990; 胡幼慧 1995; 朱瑞玲、章英

華 2001)。這種存在於兄弟姐妹之間的階層式權力結構(賴澤涵、陳寬政 1980; 賴澤涵, 1982; 葉明華、楊國樞 1997), 讓台灣社會的手足關係遠比西方社會來的複雜, 更需要被討論與釐清。本文認為在這種社會脈絡下, 出生次序與教育成就的反向關係或許會呈現出不同的可能。此外, 這些研究分析的依變項是手足的教育成就, 但解釋的方式卻是連結不同手足在生理特質、天賦能力或家庭資源等方面的差異, 在研究架構上有重新設計與聚焦的必要。由於目前既有的手足經驗證據大部分都來自於歐美的實證研究, 台灣的手足研究相對甚少, 更遑論跨文化之間的比較。因此, 深入探討華人文化規範如何影響手足的教育成就模式, 是必須面對的問題。

有鑑於此, 本章依據第三章所討論的華人手足排行, 嘗試描繪一個華人社會的文化規範下所形塑的手足關係, 藉以與西方的手足研究對話, 並且探索台灣社會裡獨特的手足結構所帶來的教育階層化現象。在分析策略上, 除了出生次序以外, 本章也考量性別與手足規模的作用, 依循出生序、性別組合以及手足規模等因素交互作用的配對邏輯, 總共分類出華人家庭裡十個相互對應的排行位置。

本論文認為排行位置的分類能夠對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現象進行更嚴格的分析。一方面, 家庭內每個排行位置都鑲嵌著相互對應的權利義務與角色名分; 各個排行位置會根據排行、性別、手足規模等交互作用, 在家庭裡形塑出不同的競爭優勢與生存機會, 藉以爭取父母親的寵愛與資源(Sulloway 1996)。另一方面, 既有研究的設計方式, 甚少區辨出家庭裡的每一個排行位置, 他們多半使用間接的方式進行手足研究, 例如依序分析第一出生序、第二出生序...等的教育成就(蘇國賢 2004), 或者在自變項中加入手足規模變項以比較各變項的顯著效果是否發生改變(Parish and Willis 1993; Weinstein et al. 2004; Chu, Xie and Yu 2007)。這樣的研究設計無法貼近家庭裡的每一個手足成員, 當手足規模較大時研究將會受到侷限。但是, 本文所提出的排行位置包含家庭裡手足成員所有可能的社會位置, 藉由比較這些排行位置在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上的差異,

將有助於本文釐清排行位置之間的優勢與利基，並且建立一個包含所有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模式。

本章的資料來源是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共3,949筆受訪者，每個受訪者均來自於不同的家庭。PSFD資料庫擁有詳盡的台灣家庭資料，允許本章細緻的比較每位不同排行的受訪者的家庭資源分配現象，以及其後的教育成就取得。因此，本章使用PSFD的資料分析影響教育成就取得的相關因素，並且釐清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的關係。此外，本章也比較各個排行位置的差異，藉以檢驗台灣社會裡是否存在先到先贏的排行優勢，以及各種排行位置的教育成就差異。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章討論各個排行位置所獲得的家庭內資源配置與教育成就取得，研究的對象是家庭內的手足成員。立基於華人社會獨特的手足結構，同時考量出生次序、性別組合以及手足規模的共同作用，本章預期在兒子偏好的社會脈絡下，台灣家庭的文化規範有別於歐美社會，因而手足之間的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教育成就模式將與西方社會有所不同，當中具體的差別在於每個排行位置所面臨的差別待遇。依據排行位置的功能來思考，手足團體裡越優勢的排行位置將獲得越大的利基，因而被賦予較多的家庭經濟支持與教育機會。以下本章根據不同的研究脈絡而建立特定排行位置優勢與利基的假設；藉由釐清各個排行位置的家庭利基與排行優勢，將有助於理解手足教育成就的過程與結果。

一、先到先贏優勢

家庭是子女成長過程中主要的經濟支持來源，爲了讓子女求學升學，提供家庭資源是必要的（Blau and Duncan 1967），包括支付學費、補習費，購買教科書、制服、文具等。從出生次序來思考，年紀較長的子女最早屆齡就學，優先使用必要的教育支出；較晚出生者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之下，沿用年長手足的教科書、制服、文具等成爲教育取得過程的一種途徑。因此，手足之間的資源呈現一種「向下移轉」的路徑，由年長手足流動到年輕手足。然而，這種資源向下移轉的路徑卻產生「先到先贏」與「後來居上」兩種不同的研究發現。

多數的研究認爲較早出生者可以優先使用家庭資源。從資源稀釋理論的角度出發，每一位子女都出生於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年齡越大的手足出生時的兄弟姊妹規模將相對越小，此時他們能優先使用家庭資源，也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有助於未來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從合流模型的觀點切入，合流模型認爲出生序較早的孩童同時具有家庭智力環境與手足之間的教導優勢，一方面能有較多的機會與成人互動，享有成人更多的關心與愛護，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教導年輕手足而獲益（Zajonc and Markus 1975; Guo and VanWey 1999）。反過來說，每增加一個小孩時，家庭的平均智力環境將會降低，越晚出生的小孩在智力發展上將面臨越不利的處境（Chu, Xie and Yu 2007）。因此，越早的出生的小孩將因爲獲得越多的家庭資源與智力刺激而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這是一種「先到爲贏」的優勢。據此，本文提出第一種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A：出生次序第一的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一B：出生次序第一的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二、後來居上優勢

相對於先到先贏的假設，部分學者認為後出生的手足也有後來居上的可能。出生序較晚的孩童出生時必須跟至少一位以上的兄姐競爭家庭資源，但這時父母親的年紀也相對較高。隨著父親年紀的增加，往往累積了更多的資產而能夠用於小孩的教育投資（Steelman et al. 2002）。而這些年幼手足求學過程裡，也可以把年長手足當成教育過程裡角色模範的對象（薛承泰 1997）。除此之外，較晚出生的小孩在求學過程中，既可以透過父母親提供家庭資源，還能夠從年長姊姊得到額外的資源挹注；甚至當姊姊就業之後，也更有足夠的能力提供家庭裡年幼弟妹教育與經濟資源的協助（Parish and Willis 1993; Chu, Xie and Yu 2007）。因此，越晚的出生序將因為獲得越多的家庭資源而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這是一種後來居上的優勢。據此，本文提出第二種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二A：出生次序最後的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二B：出生次序最後的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三、兒子偏好優勢

台灣社會被發現具有性別偏好的現象，多數父母親較為偏好男性（Greenhalgh 1985; Parish and Willis 1993; Haveman and Wolfe 1995）。偏好兒子的原因來自於將養育兒子視為一種長期的投資或契約，藉以實現養兒防老的期盼與想像（Parish and Willis 1993; Chu, Xie and Yu 2007）。此外，投資兒子也被認為有助於在勞動市場上取得較大的經濟利益與回饋（Greenhalgh 1985; Salaff 1981; 蘇國賢 2004）。因此，家庭可能會投資兒子較多的資源與關愛，家庭資源的流動將呈現「性別移轉」的路徑，由女性手足移轉至男性手足，這是一種男女有別的手足優勢。據此，本文提出第三種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三A：所有男性排行位置比女性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三B：所有男性排行位置比女性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四、長男優勢

在華人家族主義的社會脈絡下，爲了維繫家族家庭的延續，父子關係的傳承是相當重要的；而眾多男性手足又以長男排行位置最受重視（陳其南 1991; 胡幼慧 1995; Lin 1998）。長男是台灣社會裡整個家庭與家族關愛與資源聚集的所在（Lin 1998; 胡幼慧 1995; 朱瑞玲、章英華 2001），是父親權力的第一順位繼承者，在手足成員裡擁有最大的威信與最高的地位。通常，父母親不在家時，往往授權長男代管家庭權力，因此有「長兄如父」的說法，長男排行位置在手足成員裡將佔有最大的優勢。據此，本文提出第四種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四A：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排行位置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四B：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排行位置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五、實質長男或功男長男優勢

台灣社會中的長男排行位置，可以分成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此二者均符合台灣社會中的長男定義，承擔著相同的權力與義務。二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出生次序，實質長男是所有手足中最早出生者因而沒有任何兄弟姐妹，是真實的第一出生次序，功能長男則只是男性手足裡第一出生序而有姊姊，雖然同樣扮演長男角色但並非是真實的第一出生次序。依據前述假設一的邏輯，出生次序最早的實質長男將比功能長男優勢，但依據假設二的思考，出生次序較晚的功能長男將比實質長男優勢。據此，本文提出假設五A(1)、A(2)與假設五B(1)、(2)B二組相互競爭的假設如下：

假設五A(1)：實質長男排行位置比功能長男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五A(2)：實質長男排行位置比功能長男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假設五B(1)：功能長男排行位置比實質長男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五B(2)：功能長男排行位置比實質長男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表4-1：排行位置的優勢模式表

研究假設 排行位置	假設一： 出生次序最 早的排行位 置最佔優勢 (先到先贏 優勢)	假設二： 出生次序最 晚的排行位 置最佔優勢 (後來居上 優勢)	假設三： 男性排行位 置最佔優勢 (兒子偏好 優勢)	假設四： 長男排行位 置最佔優勢 (長男優勢)	假設五 A： 實質長男 排行位置 最佔優勢 (實質長男 優勢)	假設五 B： 功能長男排 行位置最佔 優勢(功能 長男優勢)
實質長男	✓		✓	✓	✓	
功能長男			✓	✓		✓
中 男			✓			
功能么男			✓			
實質么男		✓	✓			
實質長女	✓					
功能長女						
中 女						
功能么女						
實質么女		✓				

備註：「✓」代表該排行位置在家庭內資源配置以及教育成就模式上，佔有最大的優勢與利基。

第三節 研究分析

本章的目標是分析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之間的關係，探索影響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的相關因素。研究分析策略分成以下幾個步驟進行：

第一，討論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在研究分析策略上，本章依據手足規模區分成二組研究對象，分別是小家庭（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與大家庭（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考量每個家庭的手足規模不盡相同，可能極大也可能極小，越多的手足成員、越大的手足規模會讓手足之間的關係越複雜。例如，只有一個兒子的家庭與擁有四個兒子的家庭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應該有所不同；而當某個手足成員獲得較多的資源時也意味著其他手足能夠得到的資源變少。本章認為兄弟姊妹的排行位置是一種相對的關係；藉由手足規模的控制，比較容易貼近排行位置所面臨的家庭情境，而有助於釐清排行位置的真實優勢與利基。資料整理如表4-2。

第二，爲了釐清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家庭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本章進行排行位置與家庭教育資源的多元迴歸分析，以及排行位置與最高教育年數之多元迴歸分析。第一組模型的依變項是「家庭教育資源」，資料整理如表4-3；第二組模型的依變項是「最高教育年數」，資料整理如表4-4。兩組模型的樣本爲同一群受訪者，每組模型都考量手足規模而分成三類進行比較：所有家庭的手足規模爲0至15人，小家庭的手足規模爲0至3人，大家庭的手足規模爲4至15人。這些迴歸模型都使用相同的自變項進行分析，包括家庭背景變項（族群、家庭社經背景）、個人屬性變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華人手足變項（最近手足年齡間距、排行位置）等。

藉由這些研究步驟，本章將能夠比較各個排行位置在家庭教育資源與教育成就取得的優勢與劣勢。

一、手足規模的效果

表4-2是不同手足規模的受訪者的描述性統計資料。本章首先觀察依變項，資料顯示大手足規模的受訪者比小手足規模的受訪者被分配的平均家庭資源少6.45個單位、平均教育成就年數亦低2.36年。亦即，當手足規模變小時，每個手足成員可能相對獲得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並且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在自變項方面，本章也觀察到不同手足規模時的差別。從出生世代變項可以看到大手足規模的受訪者超過八成出生在1960年代以前，而小手足規模的受訪者有六成出生在1960年代以後；這意味著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的受訪者平均出生於較早世代，而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的受訪者平均年紀較為年輕。至於手足結構的組成方面，大手足規模的手足結構以居中排行佔最多數，而小手足規模的手足結構則分佈於長子女與么子女的兩端。此外，表4-2也顯示大手足規模的受訪者比小手足規模的受訪者平均年長10.82歲、平均手足數目多出3.57個、其父母親的教育年數與職業聲望也都相對較低。

綜合這些資訊，本章認為台灣社會的手足規模有著越來越小的趨勢，家庭裡的手足結構也有著劇烈的改變；而且當手足規模越小時，家庭社經地位相對越高、家庭資源稀釋的情形也相對越小。在這個社會變遷的過程裡，父母親對於下一代的教育投資以及年輕世代所能取得的教育成就都相對提高。因此，當本章比較兩種手足規模的資源分配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時，除了可以探索不同手足規模下的資源稀釋現象，其實也反應出社會變遷下兩種不同家庭型態的手足現象。

表4-2：樣本的描述性統計

	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		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依變項				
家庭教育資源	16.675	9.495	10.223	9.223
最高教育年數	11.124	4.360	8.769	4.518
自變項				
手足數目(含受訪者)	1.610	0.627	5.180	1.912
族群-對照原住民				
閩南人	0.764	0.425	0.783	0.412
客家人	0.098	0.297	0.127	0.333
外省人	0.116	0.320	0.065	0.246
父親受教育年數	7.249	4.861	4.279	4.452
母親受教育年數	5.837	4.644	2.400	3.561
父親職業聲望	33.310	14.905	28.720	13.417
母親是家庭主婦	0.371	0.483	0.501	0.500
受訪者出生年	52.236	15.682	41.146	10.958
出生世代-對照 1940-				
1941-1950	0.102	0.302	0.298	0.457
1951-1960	0.193	0.395	0.388	0.487
1961-1970	0.104	0.305	0.096	0.294
1970+	0.497	0.500	0.076	0.266
出生時父親的年齡	29.238	5.500	31.178	6.955
出生時母親的年齡	25.422	4.284	27.767	6.191
與最近手足之出生間距	2.927	2.612	2.565	1.632
排行位置-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0.262	0.440	0.081	0.274
功能長男	0.107	0.309	0.090	0.286
中男	0.036	0.185	0.166	0.372
功能么男	0.033	0.178	0.055	0.228
實質么男	0.143	0.350	0.072	0.259
功能長女	0.124	0.330	0.090	0.286
中女	0.012	0.108	0.203	0.403
功能么女	0.027	0.161	0.082	0.274
實質么女	0.083	0.276	0.054	0.226
樣本數	N=1,014		N=2,917	

二、排行位置與家庭資源分配

表4-3的迴歸模型顯示不同手足規模下的排行位置對於家庭資源分配的影響。本論文認為比較各個排行位置被分配的家庭教育資源的多寡，可以得知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所投入的關愛與偏好程度。經濟及財務投資行動的背後其實隱藏著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態度。

(一) 家庭背景變項、個人屬性變項與家庭資源分配

模型4-3A代表不區分手足規模時各個自變項對於家庭教育資源分配的效果，資料顯示族群、家庭社經背景、出生世代與排行位置等各變項對於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都有顯著的影響力，而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以及最近手足年齡間距則未達統計顯著。模型4-3C代表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資源分配方式，此時變項的顯著效果與模型4-3A一致，並沒有發生太大的改變。然而，模型4-3B代表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資源分配方式，此模型的變項顯著效果發生劇烈的變化，除了世代的效果增強之外，族群、家庭社經背景以及排行位置等變項的統計顯著性降低甚至消失。這意味著在較大的手足規模裡，族群、家庭背景與排行位置都是影響家庭內資源配置策略的重要因素；但在較小的手足規模裡，這些變項的影響力已逐漸降低或者不具影響力。

藉由表4-3所顯示的三個模型，本章有幾個一致的發現。

第一，族群變項裡外省家庭對家庭資源分配的效果始終顯著。亦即，外省族群相對於原住民而言，其父母親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有較多的教育投資行動。

第二，家庭社經背景變項裡父親教育與職業對家庭資源分配的效果始終顯著，但母親教育與職業則否。換言之，父親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越高有助於投資子女越多的教育資源；但是無論母親是否為家庭主婦，則對於教育投資不產生影

響。在研究預設裡，本章認為母親作為家庭主婦時可能會有比較多的時間投入關懷與注意於子女身上；但是家庭主婦相對也是單薪收入的家庭，此時能夠投資於子女的教育經費會較為拮据。由於這個變項未達顯著，或許可以推測台灣社會裡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經費支出並不會因為母親是家庭主婦而受到影響。

第三，出生世代始終相當顯著的影響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因為手足規模大小而改變。由於越晚出生的世代的迴歸係數值越高，代表相對於1940年之前出生的世代，越晚出生的世代將被父母親投入越多的教育經費。

第四，受訪者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在不同的手足規模裡都未達統計顯著。由於受訪者可能出生於特定的家庭生命週期，原本本章的研究預設：若是出生時父親越年輕，通常是家庭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此時家庭的經濟狀況相對較差，比較無法提供子女充足的經濟支持；反過來說，若是出生時父親年紀越大，通常是家庭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此時家庭的經濟能力將相對較佳，可以提供子女較優渥的教育投資（Steelman et al. 2002）。此外，若是出生時母親越年輕，母親更可能繼續生育下一胎，亦即相較於其他同年齡的小孩，此位受訪者將可能擁有較大的手足規模，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Lee 2008）。然而，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變項在各個手足規模裡都未達顯著，顯示台灣社會裡父母親投資子女的教育經費時，不受這兩個因素所影響。

第五，最近手足年齡間距此變項無論手足規模的大小都未達顯著。依據資源稀釋的理論，手足年齡間距越小，代表手足之間越容易競爭家庭可用的資源，每個人被分配的家庭資源將會越低（Powell and Steelman 1993）。由於此變項未達顯著，顯示台灣社會裡父母親的資源配置模式也與手足間距無關，兄弟姊妹之間的手足間距並不會造成資源稀釋的現象。³

³ Chu, Xie and Yu (2007) 區分手足間隔 (sibling spacing) 的方式是以 4 年為基準的二元變項，並且分成緊密的手足間隔 (siblings spaced closely) 和有距離的手足間隔 (siblings spaced apart)，前者意指與受訪者的年齡間隔小於四年以下，後者意指大於四年以上。本文也以相同的變項測

(二) 華人手足變項與家庭資源分配

接下來本文聚焦於排行位置變項的討論，表4-3顯示不同手足規模裡的各個排行位置被分配的家庭教育資源有明顯差異。

當不區分手足規模時，所有男性排行位置相對於實質長女都有正向顯著關係、迴歸係數也都大於女性，由高而低依次為中間男 ($B=2.368$)、功能長男 ($B=2.269$)、實質長男 ($B=2.083$)、實質么男 ($B=2.026$) 與功能么男 ($B=1.587$)，而女性排行位置裡則僅有功能長女呈負向顯著關係 ($B=-1.243$)。這個結果顯示所有男性排行位置都比女性獲得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假設三A所提出的「兒子偏好」的性別優勢獲得支持。這個迴歸模型的整體解釋力高達49.7%，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

然而，當本章比較各個排行位置時卻發現家庭資源配置模式並非是歐美研究所發現的「先到先贏」或者「後來居上」，依據模型4-3A可以發現出生次序與資源分配的關係呈現一種倒U型的趨勢，男性排行位置以居中排行獲得最多資源，其次才分別是長男與么男排行。這樣的結果與假設一及假設二完全不符。為了進確認這種倒U型趨勢是否真的是台灣社會裡的手足資源配置模式，以下比較不同手足規模時所呈現的家庭教育資源分配型態。

模型4-3C呈現手足規模為四人及以上時的家庭資源配置策略。與模型4-3A相互對照，本章發現原本顯著的排行位置變項依然顯著，但出生次序偏晚的功能么男與實質么男等變項的顯著效果減弱。當檢視各個排行位置被分配的家庭教育資源迴歸係數時，由高而低依次是實質長男 ($B=3.117$)、中間男 ($B=2.243$)、功能長男 ($B=2.075$)、實質么男 ($B=1.665$)、功能么男 ($B=1.592$) 以及功能長女 ($B=-2.370$)。這種出生次序與資源配置的關係不再是倒U型的趨勢，反而近似於先到先贏的趨勢：最早出生的實質長男被父母親投資最多的教育經

試，該變項的效果同樣未達顯著。

費，其次是中間出生的男性手足，最後是實質么男與功能么男，而所有女性手足被分配的家庭教育資源都少於男性。除此之外，本章也發現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具有差別，與實質長男具有同樣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的功能長男並未從父母親手中獲得最多的家庭教育資源。這個結果顯示出雖然同樣都是長男地位，但二者之間還是有著不同的排行優勢與利基。

模型4-3B則是手足規模為三人及以下時的家庭資源配置策略。與模型4-3A相互對照，此時中間男、功能么男以及功能長女的統計顯著效果消失；而依然顯著的各個變項的迴歸係數值也略有下降，由大而小分別是功能長男 ($B=2.123$)、實質么男 ($B=1.746$) 與實質長男 ($B=1.245$)。最早出生的實質長男並未被父母親配置最多的家庭資源，反而是至少有一個姊姊的功能長男被投資最高的教育經費。小家庭裡的功能長男似乎比實質長男獲得更多的關愛。

綜合上述華人手足變項所呈現的資料，本章整理排行位置的家庭資源優勢如下：

第一，當家庭裡手足規模大於四人及以上時，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家庭教育資源分配，將符合假設一A「先到先贏」的出生序優勢，但此優勢僅適用於男性手足；此外，也將符合假設三A「兒子偏好」的性別優勢，以及假設五A(1)「實質長男」的排行位置優勢。亦即，所有的男性手足都比女性手足被分配較多的資源，其中以實質長男被分配最多的家庭資源。

第二，當家庭裡手足規模小於三人及以下時，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資源配置模式既不是倒U型趨勢，也不是先到先贏的趨勢，而是假設五B(1)「功能長男」排行位置的優勢獲得支持，功能長男所獲得的資源分配將大於實質長男。

第三，當手足規模大於四人及以上時，功能長女相對於實質長女將取得較低的家庭教育資源；當手足規模小於三人及以下時，所有女性手足的家庭教育資源與實質長女並沒有差別。

表4-3：排行位置與家庭教育資源之多元迴歸分析

	家庭教育資源		
	不區分手足規模 (模型 4-3A)	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 (模型 4-3B)	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 (模型 4-3C)
族群-對照原住民			
閩南人	2.089(1.075) +	.869(1.668)	2.505(1.330) +
客家人	2.561(.134) *	2.237(1.772)	2.659(1.401) +
外省人	4.981(1.163) ***	3.011(1.749) +	6.188(1.469) ***
家庭社經背景			
父親教育程度	.351(.045) ***	.146(.071) *	.398(.056) ***
母親教育程度	.183(.050) ***	.118(.077)	.274(.063) ***
父親職業聲望	.063(.011) ***	.034(.016) *	.079(.014) ***
母親是家庭主婦	.410(.280)	.012(.434)	.272(.349)
出生世代-對照 1940-			
1941-1950	1.841(.578) ***	3.769(1.338) **	1.430(.652) *
1951-1960	5.211(.555) ***	8.633(1.164) ***	4.529(.632) ***
1961-1970	8.024(.661) ***	11.255(1.242) ***	7.300(.783) ***
1970+	13.642(.640) ***	16.450(1.184) ***	14.305(.832) ***
出生時父親的年齡	.042(.035)	-.043(.051)	.053(.046)
出生時母親的年齡	-.018(.043)	-.009(.069)	.003(.054)
最近手足年齡間距	-.056(.078)	-.106(.094)	.081(.117)
排行位置-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2.083(.530) ***	1.245(.676) +	3.117(.742) ***
功能長男	2.269(.581) ***	2.123(.835) *	2.075(.749) **
中間男	2.368(.572) ***	.730(1.157)	2.443(.699) ***
功能么男	1.587(.756) *	.940(1.160)	1.592(.960) +
實質么男	2.026(.643) **	1.746(.784) *	1.665(.937) +
功能長女	-1.243(.583) *	.540(.795)	-2.370(.770) **
中間女	-.880(.551)	.096(1.853)	-1.043(.669)
功能么女	-.218(.710)	-.321(1.471)	-.858(.861)
實質么女	1.097(.769)	.510(.932)	1.135(1.118)
Constant	-1.121	2.751	-3.101 +
R Square	.497	.522	.435
N	2531	727	1803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三、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取得

表4-4的迴歸模型顯示不同手足規模下的排行位置對於教育成就取得的影響。本論文認為比較排行位置在教育成就的高低，可以觀察各個排行位置在社會等級上的優或劣，也可以討論父母親持續投入教育經費之後所達成的結果。

模型4-4A代表不區分家庭規模時各個自變項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力，模型4-4C是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的樣本，模型4-4E是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的樣本。爲了檢驗家庭資源對於教育成就的效力，模型4-4B、5-4D與5-4F都加入家庭教育資源變項。加入此變項之後，如果其他變項的統計效果明顯減弱，代表其他變項原本的顯著效果部分是來自於家庭教育資源變項的作用；若是其他變項的統計效果消失，則代表顯著效果消失的該變項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力是間接透過家庭教育資源而發揮作用。

(一) 華人手足變項與教育成就取得

透過觀察模型4-4A、5-4C與5-4E三個模型的排行位置變項，本章發現各個排行位置所能完成的最高教育年數有著明顯的差異。

若是不區分手足規模時，所有男性排行位置相對於實質長女都有正向顯著關係、迴歸係數也都大於女性，由高而低依次爲實質長男（ $B = 1.231$ ）、功能長男（ $B = 1.086$ ）、中間男（ $B = 0.981$ ）、功能么男（ $B = 0.808$ ）與實質么男（ $B = 0.773$ ）。此時，出生序與教育成就的關係，在男性手足裡呈現一種相當明顯的「先到先贏」優勢，越早出生的男性手足將會達成越高的教育成就。這種先到先贏的優勢，同樣存在於大家庭裡；但在小家庭裡時，藉由各個排行位置與實質長女教育成就的比較，資料顯示僅剩下最早出生的實質長男依然具有統計顯著效果。

至於女性手足方面，在不區分手足規模時女性排行位置裡則以實質么女（ $B = 0.695$ ）、中間女（ $B = -0.410$ ）以及功能長女（ $B = -0.701$ ）呈顯著關係。這幾個變項的顯著效果會因為手足規模而發生變化。大家庭裡僅剩下功能長女依然顯著（ $B = -1.081$ ）；在小家庭裡，所有女性排行位置接未達顯著。

綜合上述華人手足變項所呈現的資料，本章整理排行位置的教育成就優勢如下：

第一，當手足規模大於四人及以上時，男性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取得會與歐美研究的發現相同，呈現一種先到先贏的趨勢，因此假設一B「先到先贏」的出生序優勢獲得支持，但此優勢僅適用於男性手足。此外，本研究的發現也符合假設三B「兒子偏好」的性別優勢，以及假設五A(2)「實質長男」的排行位置優勢。亦即，所有的男性手足都比女性手足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其中以實質長男的教育成就最高。

第二，而當手足規模小於三人及以下時，男性手足成員的「先到先贏」的出生序優勢與「兒子偏好」的性別優勢都將消失，僅剩下假設五A(2)「實質長男」的排行位置優勢獲得支持。

第三，當手足規模大於四人及以上時，功能長女相對於實質長女將取得最低的教育成就；當手足規模小於三人及以下時，所有女性手足的教育成就與實質長女並沒有差別。

（二）家庭教育資源變項與教育成就取得

本章接著觀察家庭教育資源作為自變項時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模型4-4B、5-4D與5-4F都一致的顯示家庭資源變項具有相當明顯的顯著效果，而且加入家庭資源變項後會減弱原本顯著變項的迴歸係數，例如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出生世代等變項。這說明這些變項除了直接影響教育成就取得之外，也透過

家庭教育資源而發揮間接的作用。亦即，如果出生於較好的家庭背景與較晚的出生世代，都有助於獲得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進而取得較佳的教育成就。

在排行位置變項方面，加入家庭教育資源變項之後對於各個排行位置也有明顯的影響。當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所有男性排行位置的顯著效果全部下降，而原本顯著的功能長女變項顯著效果甚至消失。當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原本顯著的實質長男變項顯著效果也同樣減弱。對於男性排行位置而言，迴歸係數值雖然減弱但並未消失，比較各個排行位置的迴歸係數值由高而低的「先到先贏」趨勢並未發生改變。

綜合上述家庭資源變項所呈現的資料，本章整理家庭資源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如下：

第一，本章的研究支持地位取得模型的觀點，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確實是造成教育成就取得所不同的原因，本文更進一步指出存在於地位取得模型當中的因果機制，即「家庭教育資源」的多或寡是影響不同階層出身者教育成就差異的重要因素。

第二，男性排行位置對於教育成就取得的作用確實來自於家庭教育資源，當一個男孩出生之後歸屬於越優勢的排行位置，將被分配越多的家庭教育資源，並且取得越高的成就。其中，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所有男性手足都被分配較多家庭資源並且取得較高成就，在手足規模較小的家庭裡則只有實質長男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並取得較高的成就。然而，無論手足規模的大小，只要佔有較優勢的男性排行位置，都會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後續的教育成就也將較高。

表4-4：排行位置與最高教育年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最高教育年數					
	不區分手足規模		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		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	
	Model 5-4A	Model 5-4B	Model 5-4C	Model 5-4D	Model 5-4E	Model 5-4F
族群-對照原住民						
閩南人	.941 *	.293	1.279 +	.944	.899	.080
客家人	1.380 **	.599 +	1.299	.699	1.474 *	.610
外省人	2.100 ***	.499	1.728 *	.860	2.543 ***	.472
家庭社經背景						
父親教育程度	.230 ***	.119 ***	.163 ***	.127 ***	.241 ***	.112 ***
母親教育程度	.155 ***	.099 ***	.118 ***	.094 **	.200 ***	.108 ***
父親職業聲望	.036 ***	.015 ***	.024 ***	.014 *	.042 ***	.016 ***
母親是家庭主婦	.283 *	.147 +	.107	.168	.207	.085
出生世代-對照 1940-						
1941-1950	1.334 ***	.696 ***	1.722 **	.704	1.252 ***	.730 ***
1951-1960	3.217 ***	1.474) ***	4.469 ***	2.124 ***	2.963 ***	1.398 ***
1961-1970	4.058 ***	1.420 ***	5.386 ***	2.312 ***	3.682 ***	1.186 ***
1970+	4.118 ***	-.414 +	4.835 ***	.297	4.504 ***	-.299
出生時父親的年齡	.014	.002	.002	.015	.009	-.009
出生時母親的年齡	.019	.024 +	.029	.024	.024	.025
最近手足年齡間距	-.024	-.005	-.064	-.033	.029	.005
排行位置-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1.231 ***	.572 **	.800 **	.434 +	1.618 ***	.702 **
功能長男	1.086 ***	.391 *	.483	-.056	1.333 ***	.660 **
中間男	.981 ***	.271	-.382	-.500	1.278 ***	.502 *
功能么男	.808 *	.337	.133	-.064	1.094 *	.477 *
實質么男	.773 **	.187	-.066	-.459	1.227 **	.407 *
功能長女	-.701 **	-.275	-.175	-.291	-1.081 **	-.269
中間女	-.410 +	-.101	-.229	-.258	-.266	.096
功能么女	.063	.167	.122	-.006	-.016	.314
實質么女	.695 *	.362	.364	.219	.779	.399
家庭教育資源	----	.325 ***	----	.270 ***	----	.334 ***
Constant	1.941 **	2.243 ***	2.617 *	2.034 *	1.502 +	2.471 ***
R Square	.484	.751	.441	.638	.470	.763
N	2585	2529	766	727	1818	1801

註1：*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四、排行位置、家庭教育資源與教育成就取得的關係

根據前述的分析，本章整理各個排行位置在家庭內被父母親投資的家庭教育資源以及最後所達成的最高教育年數。表4-5是依據表4-3與表4-4的迴歸模型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計算的方式是控制除了排行位置以外的變項，這些控制變項都以表4-3各變項的平均值為代表；而所計算的排行位置則設定為 1，其他排行位置設定為 0。最後所得的數值分別是估計各個排行位置所獲得的家庭教育資源與最後達成的最高教育年數。數字越大，代表獲得父母親投資的教育經費越多，以及受訪者最終取得的教育成就最高。

表4-5：不同手足規模時的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

		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			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		
		家庭 資源	教育成就 (1)	教育成就 (2) ⁴	家庭 資源	教育成就 (1)	教育成就 (2)
男 性	實質長男	15.18	11.27	9.56	11.32	8.41	8.66
	功能長男	16.06	N	N	10.28	8.12	8.61
	中 男	N	N	N	10.64	8.07	8.46
	功能么男	N	N	N	9.79	7.88	8.44
	實質么男	15.68	N	N	9.87	8.02	8.37
女 性	實質長女	13.94 (對照組)	10.47 (對照組)	9.12 (對照組)	8.02 (對照組)	6.79 (對照組)	7.96 (對照組)
	功能長女	N	N	N	5.83	5.71	N
	中 女	N	N	N	N	N	N
	功能么女	N	N	N	N	N	N
	實質么女	N	N	N	N	N	N

註：N表未達顯著關係。

⁴ 教育成就(2)代表加入家庭教育資源自變項

圖4-1至圖4-6則是依據方程式估計數值轉換成圖示的結果。藉由這些資料，本章提出一個適用於台灣社會的手足模型，用以預測各個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當手足規模大於四人及以上時，各個排行位置所能獲得的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呈現男性手足先到先贏優勢、兒子偏好優勢以及實質長男優勢。當手足規模小於三人及以下時，各個排行位置所能獲得的家庭資源呈現功能長男優勢，而教育成就取得模式則為實質長男優勢。

圖4-1：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資源配置策略 圖4-2：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資源配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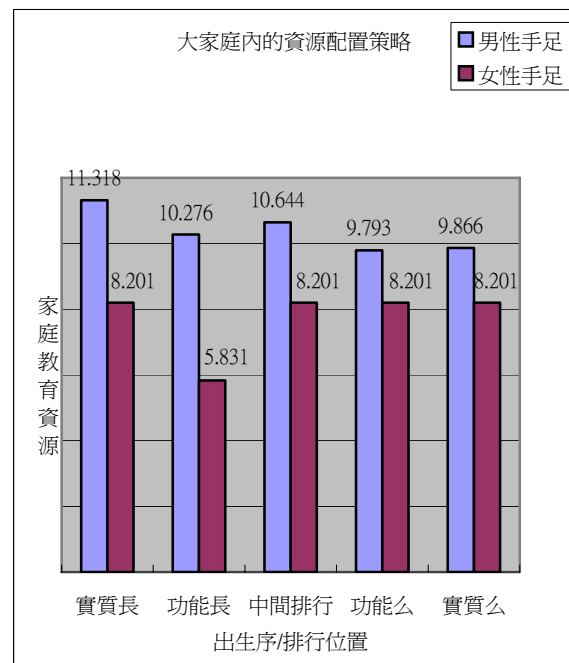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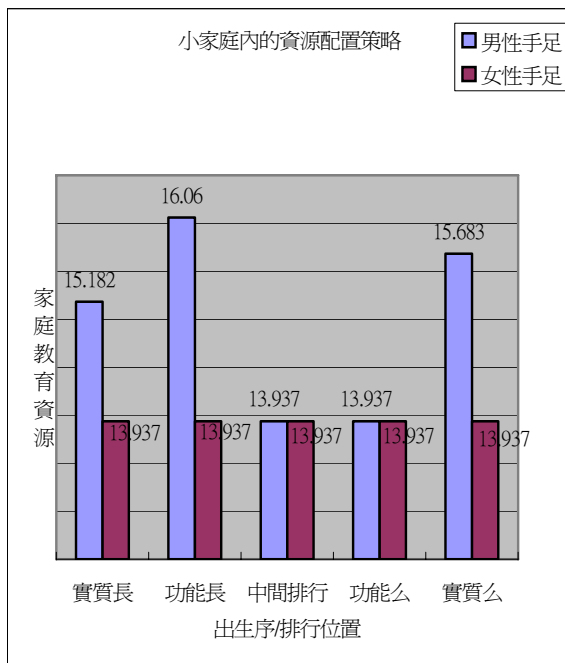


圖4-3：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教育成就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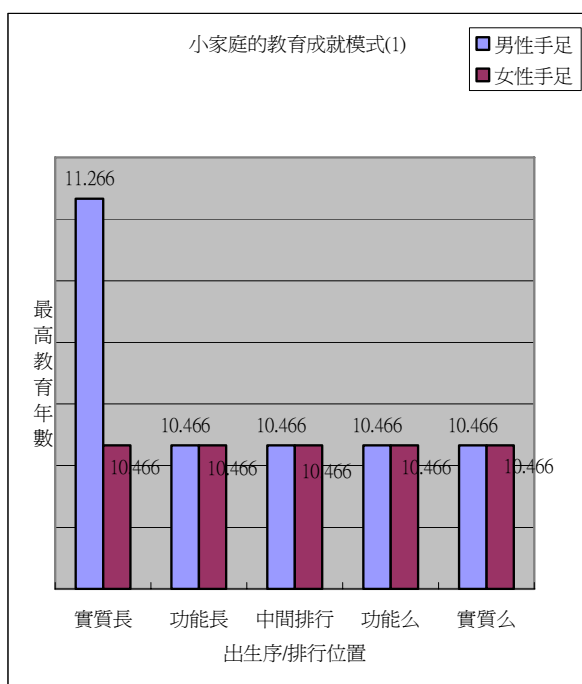


圖4-4：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教育成就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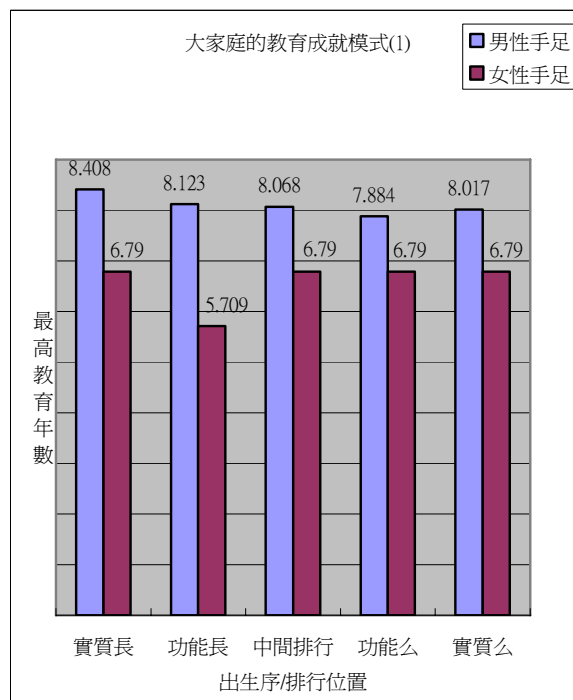


圖4-5：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的教育成就模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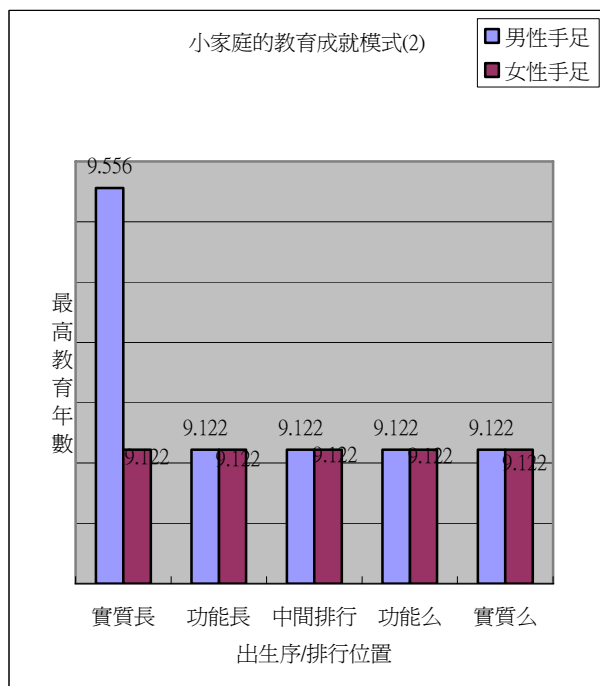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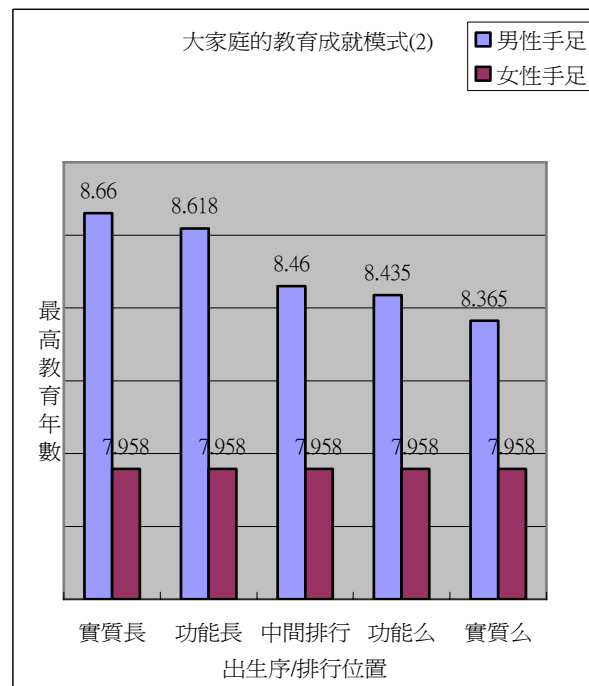


圖4-6：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的教育成就模式(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兄弟姊妹之間的教育成就取得過程裡，「先到是否先贏」或者「後來可以居上」是個長期被爭論的焦點，但西方社會的手足研究迄今仍然未有定論。本章的研究立基於這個矛盾，但是從華人家族主義的觀點出發，本文認為東西方社會有著不同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歐美研究所討論的先到先贏或後來居上的觀點未必適用於台灣。考量台灣社會與西方社會的差別，本章依據排行位置的功能而提出先到先贏優勢、後來居上優勢、兒子偏好優勢、長男優勢、實質長男優勢與功能長男優勢等共六個研究假設，藉以探討各個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並檢驗影響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的因素。經由迴歸分析之後，假設檢定的結果表列如下：

表4-6：「排行位置、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假設檢驗的結果

排行優勢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一： 先到先贏優勢	(A)出生次序第一的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以「實質長男」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男性手足」並且呈現先到先贏的優勢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不成立
	(B)出生次序第一的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以「實質長男」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男性手足」並且呈現先到先贏的優勢。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不成立
假設二： 後來居上優勢	(A)出生次序最後的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此假設不成立
	(B)出生次序最後的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此假設不成立
假設三： 兒子	(A)所有男性排行位置比女性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此假設成立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不成立

偏好優勢	(B)所有男性排行位置比女性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此假設成立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不成立
假設四： 長男優勢	(A)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排行位置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以「實質長男」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以「功能長男」獲得最多的家庭資源
	(B)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排行位置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以「實質長男」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以「實質長男」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
假設五A： 實質長男優勢	A(1)實質長男排行位置比功能長男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此假設成立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不成立
	A(2)實質長男排行位置比功能長男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此假設成立
假設五B： 功能長男優勢	B(1)功能長男排行位置比實質長男獲得更多的家庭資源	1.手足規模四人及以上時，此假設不成立 2.手足規模三人及以下時，此假設成立
	B(2)功能長男排行位置比實質長男取得更高的教育成就	此假設不成立

藉由本章的研究假設與分析，本文能夠描繪出台灣家庭內兄弟姊妹之間階層化權力結構的型態：透過父母親對各個排行位置的資源分配，以及各個排行位置後續所能取得的教育成就而將手足之間的差序與不平等現象具體呈現。以往西方社會常見的手足研究，經常聚焦於出生次序的比較，這樣的研究脈絡或許適用於歐美，但台灣社會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有別於西方，因襲傳統家族主義的社會脈絡而產生獨特的手足結構，都讓男、女出生序被賦予不同於西方的意義。此外，也由於各個家庭的手足規模不盡相同，將讓手足之間的關係更加複雜。因此，本文依據出生次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的交互作用，提出華人手足排行模型，建構十個排行位置而進行比較。在經過詳細的分析之後，本文歸納出一個適用於台

灣社會的手足模型，用以預測各個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資料整理如表4-7，而圖4-7與圖4-8是將資料轉換成圖示的結果。

首先，本文認為台灣社會中家庭內的教育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取得模式，同時受到家庭背景變項（族群、家庭社經背景）、個人屬性變項（出生世代）與華人手足變項（排行位置）等因素的影響。個人所出身的家庭背景越佳、出生世代越晚，以及個人歸屬特定的排行位置，將有助於獲得越多的家庭教育資源、有可能取得越高的教育成就。這樣的結果支持地位取得模型的假設，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確實導致不同家庭的孩童取得不同的經濟與教育優勢

其次，本文所討論的家庭內階層化現象也確實存在，父母親對於手足成員具有不平等的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這個屬於台灣的手足模型，必須區分成不同的手足規模，才能合適的判斷、推測各個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

當手足規模大於四人以上時，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資源配置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甚為一致，呈現男性手足先到先贏優勢、兒子優勢以及實質長男優勢，亦即，越早出生的男性手足被分配越多的家庭資源並且取得較高的成就；所有的男性手足都比女性手足獲得較多的資源並且取得較高的成就；以及眾多男性手足裡以最早出生的實質長男被分配最多資源並且取得較高的成就。根據圖4-7可以發現這些被分配較多家庭資源的排行位置，後續的教育成就也將相對較高。大家庭裡的資源分配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有著近似的關係。

當手足規模小於三人以下時，父母親對於各個排行位置的資源配置策略與子女取得的教育成就此二者未必一致。此時，家庭資源配置策略呈現功能長男優勢，而教育成就取得模式卻為實質長男優勢。根據圖4-8可以發現功能長男獲得的家庭教育資源雖然大於實質長男，但最終實質長男的教育成就卻是最高。

表4-7：台灣社會的手足模型：不同規模下的排行位置優勢與利基

	手足規模小於三人以下	手足規模大於四人以上
家庭資源配置策略	功能長男優勢	男性手足先到先贏優勢 兒子偏好優勢 實質長男優勢
教育成就取得模式(1)	實質長男優勢	男性手足先到先贏優勢 兒子偏好優勢 實質長男優勢
教育成就取得模式(2)	實質長男優勢	男性手足先到先贏優勢 兒子偏好優勢 實質長男優勢

圖4-7：手足規模三人以下時
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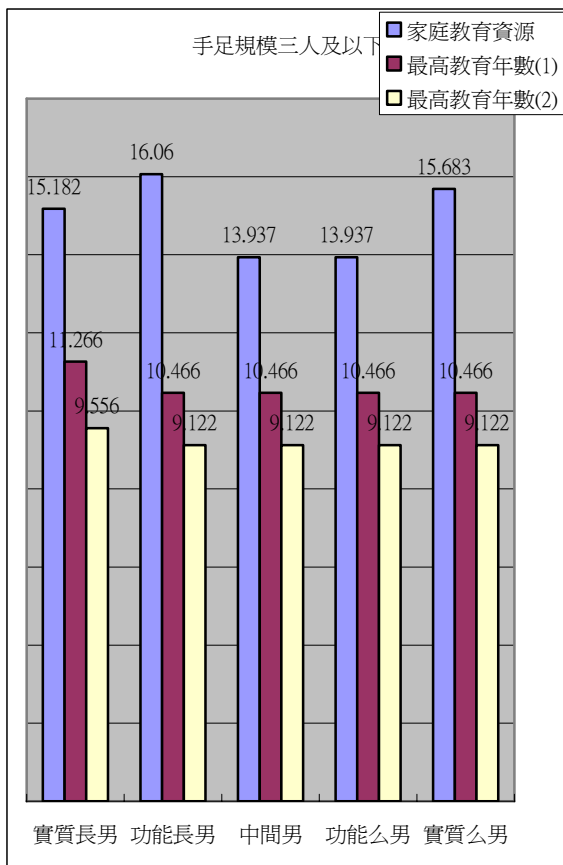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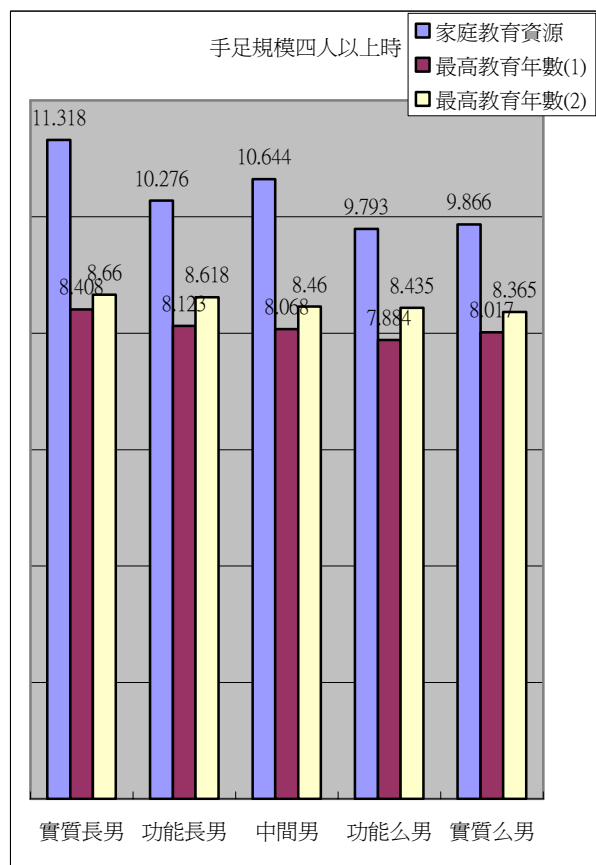


圖4-8：手足規模四人以上時
家庭裡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關係



事實上，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二者之間的關係表面上是相似的，但卻存在一

定的差別。二者相似之處在於都可以反應出父母親對於該受訪者的偏好與期望。相異之處在於教育投資行動與教育結果之間經歷了一段時間，導致教育成就可能也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高教育投資是否必然等同於高教育成就」有其值得商榷的空間。例如，教育投資可能只是教育成就取得的其中一個因素，兄弟姊妹之間除了財務投資之外，其他非金錢方面的投資如「文化資本」也可能會對於手足的教育成就產生影響。此外，兄弟姊妹之間的資源稀釋過程可能更加複雜，手足之間或許未必只有資源競爭的關係，尚有其他可能。

無論如何，本章在分析的過程裡將家庭教育資源作為自變項而與最高教育年數依變項進行檢驗，研究發現家庭教育資源對於教育成就取得具有正向的顯著關係。依據目前的分析顯示，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佔有越優勢的男性排行位置將被分配越多的家庭教育資源，這些男性手足隨後取得的教育成就也將越高。此時家庭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具有一致的關係，而且呈現男性手足先到先贏的優勢。在手足規模較小的家庭裡，雖然家庭教育資源同樣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但僅有實質長男被分配較多家庭資源而取得最高教育成就。

第五章 姊姊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

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

第一節 前言

本論文第四章的研究發現台灣社會裡手足成員之間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等現象。無論手足規模大或小時，女性相對於男性始終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並且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這種女性手足在家庭裡的不利地位的過程是如何形構，本章將從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的分析來釐清這個過程。

本章界定的家庭內生命歷程是指女性尚未結婚之前在家庭裡隨著年齡成長所經歷的幾個重要生命事件，包括「接受學校教育」、「正式就業」以及「結婚」。台灣早期實施六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義務教育的階段裡，由國家負擔基礎教育的主要經費，每個家庭只要支付少許的教育費用即可以接受義務教育。然而完成義務教育之後若要繼續升學，每個家庭就必須自行負擔，每跨越一個教育門檻（國中到高中、高中到大學）都必須付出更多的教育經費，包括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生活費等。父母親必須在有限的家庭資源下做出判斷與考量，是否讓子女升學、該讓哪一個子女升學，成為每個家庭都必須經歷的選擇行動。事實上，接受教育是培養人力資本的重要因素。接受越高的教育、取得越好的文憑，將有助於未來在勞動力市場取得較優勢的地位，甚至還有助於遇到社會地位相互匹配的另外一半（Hofferth, Boisjoly and Duncan 1998; 李敦仁、余民寧 2005）。因此，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投資策略，以及子女進入勞動力市場、踏入婚姻殿堂等的時機等都將是人生過程裡重要的生命事件，與家庭內的生命歷程息息相關。

然而，每個家庭受限於不同的社經背景與手足結構，父母親卻未必可以支持

所有的小孩使用最充足的教育資源。既有的文獻提出幾個不同的理論觀點，嘗試解釋台灣社會裡女性手足的不利地位。第一是經濟學者所討論的利他主義（altruism）。Becker（1981）認為父母親投資子女時將考慮家庭利益的最大化，由於每一位小孩在勞動市場可以帶來的回饋不盡相同，因此不一定需要均等的對待每一個子女。台灣社會的勞動力市場無論在起薪、在職訓練、升遷等方面都以男孩子較佔優勢，如果將成長過程中的教育投資與未來的就業市場連結時，投資兒子似乎是較好的選擇（Parish and Wills 1993）。

除了經濟學的觀點之外，社會學者提出條件式利他主義（conditional altruism）的解釋。養兒育女可以視為一種長期的投資，由父母親在子女年幼時支付金錢以培養他們長大成人，藉以在父母年老時可以獲得子女的奉養與照顧（Chu, Xie and Yu 2007; Haveman and Wolfe 1995）。這樣的觀點近似於家庭資源的代間移轉，它意味著子代先跟父母預支經費，而在長大成人後給予父母相等的回報。這種長期投資的行動並不需要簽訂正式的契約，在華人家族主義以及儒家文化的社會脈絡下，每一個子女（特別是兒子）被賦予孝順的責任，在父母年老時提供他們衣食無缺的老年生活成為多數人普遍的共識。因此，投資兒子相對於女兒，父母親可能在兒子的教育成就、職業取得與年老時子女奉養的行動上有較大的回饋

與兒子的社會位置正好相反，台灣社會裡的女兒比較可能成為父母親教育投資過程的犧牲者。這種思考來自於自利主義的邏輯。既然投資女兒在勞動力市場中獲得的效率不如男孩子，台灣社會裡的家庭文化規範又強調父子延續的香火繼承觀念，導致父母親將盡量在女兒出嫁之前從她們身上取得足夠的回饋，畢竟一旦女兒出嫁之後，就不再是自家人的一份子。因此，父母親可能會讓女兒履行較多的家務工作，分擔母職以協助家務並且照顧弟妹（蘇國賢 2004）。甚至當家庭資源不足時，女兒比較容易是優先被剝削的對象。女兒可能必須提早終止學業、提早進入勞動力市場，藉以補貼家用甚至支持弟妹的教育（Greenhalgh 1985; Salaff 1981）。

過去的文獻隱約建構對於女性手足相當不利的家庭內生命歷程，並且將這種女性不平等的生命歷程與勞動力市場連結，提供了手足成員差異的性別解釋觀點，也為父母親的教育投資行動作出推論。因此，台灣社會裡的女性手足真的經歷了這樣不平等的歷程嗎？多數的研究結果是肯定的。Parish and Wills (1993) 的研究提供一個正向的經驗證據，他們發現姐姐會補貼弟妹（不僅僅是弟弟）的教育，有越多的姐姐時將會增加弟妹的教育成就。這個答案成為後續研究的基礎，Chu, Xie and Yu (2007) 等人的立足在這個研究之上，進一步分析不同手足間隔對於姐姐角色的作用，他們發現與弟妹的手足間隔超過四年以上時將對姐姐的教育成就產生更不利的影響。

然而，回顧這些研究之後，本文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女兒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此一核心議題。在Parish and Wills (1993) 的分析裡，當他們檢驗不同世代⁵的教育成就時，研究結果是不太穩定的。一方面，只有1950至1959年世代的姊姊樣本會因為有弟弟而不利於教育成就取得；另一方面，只有1960至1969以及1970至1979的弟弟樣本因為有姊姊而取得較高的教育。這意味著「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弟弟因為姊姊補貼而獲益」發生在不同的時期，二者之間有些矛盾尚未釐清，這是必須解釋的地方。此外，Weinstein et al. (2004) 認為Parish and Wills 的研究忽略手足規模的差別，他們的研究解釋將會有所侷限。例如，小家庭裡的姐姐規模最多只有一、兩個，資源稀釋的情況並不那麼嚴重，在這種情況下未必需要剝削姐姐以補貼弟弟教育。本文認為Parish and Wills (1993) 的研究雖然檢驗兄、弟、姊、妹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力，但僅僅簡單區別兄數、弟數、姊數與妹數，但卻忽略兄弟姊妹數目包含各種手足結構的組合，不同的手足結構對於教育成就未必具有一致的效果。至於Chu, Xie and Yu (2007) 等人的研究已經考慮手足規模的差異，但僅止於比較男性手足規模與女性手足規模的不同作用，他們

⁵ Parish and Wills (1993) 依據受訪者出生年而分成 1940 至 1949、1950 至 1959、1960 至 1969、1970 至 1979 共四個世代。

更多的分析是聚焦在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隔的變項上。由於第四章的分析已經發現手足規模對於教育成就有重要的影響，手足之間的資源稀釋現象比較容易發生在手足規模四人以上時。立基於這樣的研究發現，當討論姐姐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此一問題時，區分手足規模而進行比較是相當必要的。

除了手足規模必須考慮之外，本文認為既有相關文獻的研究設計也有值得討論的空間。Chu, Xie and Yu (2007) 與Parish and Wills (1993) 等研究設計將依變項設定為教育成就，但解釋的邏輯卻是連結到家庭裡的資源分配，這是一種間接的解釋。或許姐姐的數目確實對於弟弟的教育成就產生影響，但當中的中介機制未必是家庭資源的分配。這些研究並未直接檢驗家庭裡的資源配置策略，將讓研究結果的說服力有所不足。晚近，Weinstein et al. (2004) 在他們的研究裡加入「姊姊是否提供薪資補貼家用」的自變項，雖然並沒有使用家庭資源作為依變項而釐清家庭裡的資源分配模式，但此自變項的結果未達統計顯著，研究結果並不支持姊姊補貼弟弟教育此一答案。

藉由上述的研究對話與反省之後，本文認為「姊姊補貼弟弟教育」這個問題是更複雜的，它不僅可能展現在父母親對於兒子或女兒的教育投資行動上，還可能影響到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例如，女兒除了可能因為家庭資源有限被投資較少的家庭資源之外，包括求學過程結束的時間、進入就業市場的時間以及面臨婚姻選擇的時間等都可能是「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否」的相關事件。當家庭資源不足以支持每一個小孩讀書時，讓女兒中輟、就業與結婚都是減少家庭資源支出，並且獲取額外資源的可能方式，有必要逐項檢驗這個手足的生命歷程。此外，也許父母親真的採取這些剝削女兒的行動，但弟弟的教育是否因此提高將是另外一個問題。教育投資與教育成就取得此二者之間未必緊密關係，釐清當中的過程才能具體的交代姐姐與弟弟之間的可能關係。最後，本文認為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議題背後隱含著兄弟姊妹之間的資源稀釋與資源競爭的研究假設，藉由檢驗兄弟姊妹的數目以分析手足之間的教育成就取得；然而，兄弟姊妹除了競爭的關係

之外，也可能存在相互模仿與學習的效果。手足配對的研究認為家庭中年長的姐姐對於弟妹具有角色模範的作用（薛承泰 1997）；合流模型則認為姐姐可能因為教導弟妹而有助於教育成就（Zajonc and Markus 1975）。這些研究提出了有別於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思考，姐姐除了可能補貼弟弟的教育之外，也可以教導弟妹的學業，作為學校教育的先行者將有助於引導弟弟在教育過程的未來與方向。這種手足之間的競爭關係、教導關係以及學習關係應該是同時存在的，不應該只考慮單一面向。

總而言之，如果從台灣社會裡兒子偏好的基礎來觀察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議題，台灣社會似乎長期以來存在這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然而，姊姊真的補貼弟弟教育嗎？本文認為釐清這個問題不能僅僅只是分析教育成就而已，還必須討論姊姊在結婚之前包括求學、就業以及結婚等幾個重要事件才能完整的回答這個問題。本章將聚焦於「姊姊如何影響弟弟」以及「弟弟是否因為姊姊而受到影響」此兩個相對的面向，藉由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重新探索這一個議題。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無論是依據經濟學利他主義的觀點 (Becker 1981)、社會學條件式利他主義的解釋 (Chu, Xie and Yu 2007; Haveman and Wolfe 1995)、或者自利主義的思考邏輯 (Greenhalgh 1985; Salaff 1981)、在具有兒子偏好現象的台灣社會裡，家庭內的男性手足將比女性手足佔有較大的優勢。其中，較早出生的姐姐是手足成員裡年齡較大的長者，往往被賦予與母親類似的家庭職務分擔，並且需要協助照顧弟妹。台灣社會因而存在「長姐如母」的現象，手足成員裡的長姐必須分擔母親的角色，母親與姐姐都是家務的主要勞動者 (蘇國賢 2004)。當姐姐承擔較多的責任時，意味著弟弟將相對負擔較少的家務。甚至，當家庭資源有限時，姐姐更容易扮演被剝削家庭資源的角色，父母親可能集中家庭資源而傾注於弟弟身上，成就弟弟的教育而犧牲姐姐的發展。這是一種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獨特現象。

本章認為台灣社會如果確實存在這種現象時，可能反映在手足成長過程中幾個重要的事件上面，包括求學、就業與結婚等，父母親對於姐姐與弟弟可能具有不同的投資行動。以求學過程為例，研究認為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會越不利教育成就的取得 (Chu, Xie and Yu 2007; Parish and Wills 1993)。依循同樣的邏輯，這也代表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會提高未來教育成就的機會。如果使用家庭教育資源作為中介機制，當中的因果關係可能是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被犧牲或剝削既有家庭教育資源而轉讓給弟弟；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也因此將會獲得更多從姐姐移轉而來的家庭資源。除了教育資源分配之外，父母親的教育投資也可能展現在教育中輟與否的決定上。當家庭資源有限時，父母親可能優先讓兒子求學、升學，導致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有更高的教育中輟機會，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教育中輟的機會則會較低。這種姐姐與弟弟數目對家庭教育資源分配所產生的作用，源自於資源稀釋理論的應用，越大的手足規模將讓每個人被分配的家庭資源越少 (Blake 1985, 1989; Downey 1995)。此時，資源稀釋所造成的損害主要發生在女性手足 (主要是姐姐) 身上。這是一種男女

有別的教育投資策略，家庭教育資源的流動由女性手足（主要是姐姐）移轉至男性手足（主要是弟弟）。

據此，本章提出三組相互對應的研究假設。如果這些假設獲得支持，將代表姐姐確實補貼弟弟教育，而且透過分配姐姐較少的家庭教育資源而成就弟弟較高的教育。

假設一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中輟學業的機率將會較高。

假設一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中輟學業的機率將會較低。

假設二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

假設二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

假設三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會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

假設三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會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針對姐姐是否補貼弟弟教育的問題，既有的研究多半聚焦在教育成就依變項上。然而，考量姐姐在出嫁之前大部分時間都是與弟弟同住了一個家庭裡，姐姐與弟弟之間的資源競爭關係，除了影響姐姐的求學升學與否之外，也影響姐姐何時踏入勞動力市場工作、賺取薪資，以及姐姐何時結婚、組成一個新的家庭此兩個重要生命事件。以就業為例，當姐姐完成學業時，通常也代表著人生就業階段的開始。如果姐姐必須支持弟弟的教育時，提早結束自己的學業而進入勞動力市場工作是個可能的策略之一。透過她們的就業行動不僅可以減少與弟弟競爭家庭裡的教育資源，還可能以獲取勞動薪資，以補貼家用，間接或直接支持弟弟繼續升學。除了就業的年齡以外，姐姐的結婚年齡也可能與弟弟有關。一方面，姐姐如果盡早結婚時，可以減少家庭資源的消耗，有助於家庭資源投資於弟弟身上；反過來說，姐姐如果較晚出嫁，家庭則可以獲取姐姐更多的就業薪資，也有助於

弟弟獲得更多額外的教育資源。因此，姐姐的結婚年齡可能因為弟弟的緣故提早或延後，雖然這兩個答案相互矛盾而有待檢驗，但都與姐姐的結婚年齡有關。

據此，本章提出研究假設如下。如果這些假設獲得支持，將代表姐姐確實補貼弟弟教育，而且透過讓姐姐較早進入勞動市場就業，以及讓姐姐較早結婚而成就弟弟較高的教育。

假設四：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將會較早。

假設五：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結婚的年齡將會較早。

依據資源稀釋理論，手足之間存在相互競爭家庭資源的關係。前述假設即從這樣的觀點出發，探討姐姐與弟弟之間的資源競爭過程與結果。然而，本文觀察到兄弟姊妹關係是更複雜的，手足成員之間經常一起嬉笑怒罵，相互競爭但又彼此學習。如果只從競爭方面來考慮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未免簡化了原本的複雜現象。依據合流模型的觀點，較早出生的兄姐可能擁有手足之間的教導作用（teaching effect）而有助於智力的發展，越晚出生的弟妹則因為平均智力環境下降而越不利（Guo and VanWey 1999）。當本章把智力環境轉換為教育成就的取得時，合流模型也有值得參考之處。一方面，Chu, Xie and Yu（2007）認為年長手足比較可能因為教導弟妹而提升教育成就；另一方面，薛承泰（1997）的研究則指出長兄與長姐對弟妹的教育成就都具有「角色模範」的作用。這幾個研究的發現與「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假設略有差異，兄姐可能因為具有教導弟妹的優勢而有助於自身教育成就取得；反過來說，弟妹也會因為兄姐的角色模範而獲得教育成就的參照對象。

據此，本章提出下面兩個假設。如果此假設獲得支持，代表弟弟的教育成就除了可能受到姐姐補貼教育的影響之外，哥哥與姐姐的教育成就越高將具有越強的角色模範作用，有助於弟弟成就較高的教育年數。

假設六A：姐姐的教育成就越高，弟弟的教育成就也越高。

假設六B：哥哥的教育成就越高，弟弟的教育成就也越高。

第三節 研究分析

本文使用PSFD的資料而分析家庭內手足的生命歷程，嘗試找出姐姐是否補貼弟弟教育的證據。研究的分析策略分成以下幾個步驟進行：

第一，檢驗姐姐數目對弟妹在家庭內的生命歷程的影響，以及弟弟數目對姐姐在家庭內的生命歷程的影響。依據研究的假設，如果台灣社會存在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現象，隨著姐姐規模越來越大時弟弟的教育成就過程將會越來越優勢，隨著弟弟規模越來越大時姐姐的教育成就過程則會越來越劣勢。資料整理如表5-1與表5-2。

第二，分析既有研究普遍聚焦的教育成就議題。除了檢驗「最終取得的教育成就」之外，本章特別檢驗求學階段裡可能經歷的過程如「求學階段曾因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教育中輟與否）」與「父母親分配給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假如姐姐確實補貼弟弟的教育，本章預期姐姐的數目對於弟弟的這幾個教育成就過程有正向的作用，弟弟的數目對於姐姐的教育成就過程則有負向的作用。亦即，當姐姐的規模越大時，將對弟弟的教育成就過程越有利；當弟弟的規模越大時，將對姐姐的教育成就過程越不利。資料整理如表5-3、表5-4與表5-5。

第三，逐項分析家庭內手足的生命歷程，檢驗的依變項包括「第一次正式工作的年齡」與「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假如台灣社會存在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這兩個重要生命事件應該會與弟弟規模具有負向的顯著的關係。也就是說，女性手足會隨著弟弟規模的增加而提早進入勞動市場，或者提早邁入婚姻殿堂。資料整理如表5-6與表5-7。

第四，由於手足之間的資源稀釋、教導作用以及角色模範的現象可能同時存在，本章除了釐清手足規模的效果之外，也討論年長手足的教育成就對弟妹的影響力。檢驗的依變項是「最高教育年數」，觀察的自變項包括「兄弟姊妹的規模」、「受訪者以外的第一出生序男性與女性的教育成就、以及「家庭教育資源」。本

文認為兄姐在弟妹的教育成就取得上是否具有角色模範的效力，可以藉由兄姐本身的教育成就來判斷。Zajonc and Markus (1975) 所提出的合流模型認為家庭生活空間的成人父母與年長兄姐代表著較高的智力環境刺激而有助於小孩智力的發展。當本文觀察的是依變項是教育成就時，兄姐的教育成就也可能是刺激弟妹學業表現的家庭智力環境。本章認為當兄姐的教育成就越高時，可以推估求學階段他們的表現也將較好，兄姐的角色模範效力將在教育成就過程裡持續發揮作用。因此，假如兄姐的教育成就對於弟妹具有角色模範的效力，兄姐的教育成就與弟妹的教育成就應該具有正向的顯著關係，兄姐的教育成就越高則弟妹的教育成就也會越高。資料整理如表5-8。

第五，檢驗各個不同排行位置所經歷的教育成就過程，釐清每個排行位置在兄弟姊妹規模、兄姐教育成就以及家庭教育資源等方面所受到的影響。藉由排行位置所呈現的出生次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三者的交互作用，本章預期未必所有女性排行位置都具有補貼弟弟教育此種不平等的現象。例如，最早出生的實質長女相對擁有最多的弟妹，隨著父母持續生育子女時她將面臨最不利的資源稀釋過程；最晚出生的實質么女是家庭裡年齡最小者，這個沒有任何弟妹的女性排行位置將不存在補貼弟弟教育的現象。不同排行位置是否造成女性補貼弟弟教育的差別待遇還有待檢驗，資料整理如表5-9至表5-13。

透過這些研究步驟，本章將回答「姐姐是否補貼弟弟教育」的問題，並且釐清兄、弟、姊、妹數目增加時對男女手足成員，以及各個排行位置的教育成就取得的影響，進而描繪出台灣社會裡手足階層化的動態過程。本章雖然無法取得受訪者成長過程時手足規模變遷的動態資料，但是藉由每個受訪者不同的排行位置與兄弟姊妹數目，可以推論手足規模的變遷所帶來的影響。這樣的分析策略是考量手足規模並非永遠固定不變，隨著父母親持續生育下一代，成長過程中每增加一個兄弟姊妹時都會讓教育成就取得的條件與環境改變。因此，手足規模並非對家庭內所有小孩都具備相同的作用，不同的手足規模時會有不同的資源稀釋情形

(Guo and VanWey 1999)。既有研究中，Chu, Xie and Yu(2007)與Parish and Wills (1993)的研究設計都忽略了這個動態的過程。本章認為檢驗「姐姐是否補貼弟弟的教育」時必須區別不同手足規模與手足結構的效果，才能找到最貼近真實的答案。

一、姐姐與弟弟手足規模的檢定

爲了檢驗女性手足是否在家庭內被形塑出不利的生命歷程，本章首先討論姐姐與弟弟手足規模對於各個家庭內生命事件的影響。

依據表5-1與表5-2所呈現的數據，本章發現手足規模與家庭社經背景具有負向的關係。當姐姐或弟弟的手足規模越來越大時，家庭社經背景將越來越低，包括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越低、父親的職業聲望越低等，它代表較大的手足規模通常發生在社經背景較低的家庭，手足規模越大時該家庭裡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將會越受到限制。

在這個手足規模所彰顯出的階層差異的前提下，本章觀察「教育中輟」、「家庭資源分配」、「教育成就取得」、「就業」與「結婚」五個生涯事件是否也與手足規模相關，以及當中的規律爲何。本章分析的結果不僅呈現出姐姐的規模無論大或小時，男性手足的家庭生命歷程始終比女性手足來得優勢；而且弟弟的規模無論大或小時，男性手足的家庭生命歷程同樣也比女性手足優勢。這代表各種手足規模的家庭裡，男性手足有較低的教育中輟機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完成較高的教育年數、第一次正式就業與結婚的年齡將會較晚。

然而，這種男性比女性較爲優勢的手足生命歷程，是否就代表姊姊會補貼弟弟的教育。當本章進一步檢驗姊姊規模增加時是否對於弟弟更爲有利，以及弟弟規模增加是否對於姐姐更爲不利時，資料卻呈現出相當不一致的結果。

在表5-1裡，弟弟中輟學業的機率在三個姊姊時反而開始上升；弟弟被分配的家庭資源隨著姊姊數目的增加卻越來越少；弟弟取得的教育成就也隨著姊姊數目增加而越來越低；弟弟就業的年齡似乎不受姊姊數目的影響而始終維持穩定；只有結婚的年齡隨著姊姊數目增加而延後。亦即，隨著姐姐規模越來越大時，弟弟所面臨的生命歷程不僅沒有出現原本預期越來越優勢的情況，反而呈現明顯的資源稀釋現象，越大的姊姊數目讓弟弟的生命歷程越爲不利。

在表5-2裡，姊姊中輟學業的機率隨著弟弟增加而上升；姊姊被分配的家庭資源隨著弟弟數目的增加而越來越少；姊姊取得的教育成就也隨著弟弟數目增加而越來越低；姊姊結婚的年齡在四個弟弟以上時開始下降。這代表隨著弟弟規模越來越大時，姊姊所面臨的生命歷程與原本預期越來越劣勢的情況相符，只有就業年齡此生涯事件反倒因為弟弟數目的增加而提高。

表5-1的資料顯示，弟弟並未因為姊姊規模而獲益；但表5-2的資料卻顯示，姊姊因為弟弟規模而更不利。如果單純討論表5-2的資料將支持姊姊在家庭內的生命歷程除了就業年齡之外，包括中輟機率、教育資源分配、教育成就取得與結婚年齡等事件都存在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但是為何弟弟卻沒有一致的因為姊姊補貼教育而獲益，以下將進一步討論。

表5-1：姐姐手足規模的描述性統計

	姐姐的手足規模					Mean
	0	1	2	3	4+	
樣本數 (N)	1739	1105	597	292	198	----
中輟學業 (%)						
男	44.89	43.91	33.79	43.48	43.37	42.51
女	49.22	45.28	46.73	52.43	46.84	47.79
家庭教育資源						
男	14.30	13.79	13.11	12.77	11.61	13.72
女	10.39	10.49	9.46	8.00	7.40	10.02
最高教育年數						
男	10.59	10.26	10.29	10.09	9.51	10.36
女	8.44	8.66	8.34	7.99	7.68	8.42
第一次正式就業時的年齡						
男	19.43	19.33	19.73	19.79	19.60	19.50
女	18.60	18.90	19.13	17.87	19.12	18.74
結婚時的年齡						
男	25.03	25.77	25.42	26.22	26.54	25.50
女	23.62	22.94	23.12	23.43	23.57	23.34
家庭社經背景						
父親教育	5.66	5.15	4.35	3.81	3.02	5.05
母親教育	3.94	3.32	2.61	2.02	1.32	3.29
父親職業聲望	31.19	29.90	28.45	26.61	27.96	29.91

表5-2：弟弟手足規模的描述性統計

	弟弟的手足規模					Mean
	0	1	2	3	4+	
樣本數 (N)	1435	1272	724	382	172	----
中輟學業 (%)						
男	37.56	41.12	44.62	56.14	53.23	42.51
女	44.90	45.02	49.67	56.93	53.23	47.79
家庭教育資源						
男	15.24	14.33	11.92	9.49	8.67	13.72
女	12.12	10.82	8.57	5.97	4.80	10.02
最高教育年數						
男	10.85	10.56	9.95	8.61	8.53	10.36
女	9.23	8.77	8.00	6.84	5.37	8.42
第一次正式就業時的年齡						
男	19.78	19.51	19.41	18.03	20.32	19.50
女	18.57	18.81	18.69	18.69	19.49	18.74
結婚時的年齡						
男	25.74	25.49	25.51	24.73	25.47	25.50
女	23.30	23.37	23.60	23.47	21.98	23.34
家庭社經背景						
父親教育	5.59	5.26	4.64	3.77	3.30	5.02
母親教育	3.91	3.49	2.80	1.72	1.69	3.29
父親職業聲望	30.17	30.44	29.73	28.04	28.08	29.91

二、教育成就的檢定

上述不一致的結果並無法充分支持姊姊補貼弟弟教育此一現象。爲了找到更有說服力的證據，本章使用迴歸分析逐項檢驗男性手足與女性手足的家庭內生命歷程，首先進行教育成就的檢定。分析模型的依變項是「教育中輟」、「家庭教育資源」與「最高教育年數」。爲了控制長期以來教育逐漸擴張的現象，本章納入出生世代變項；爲了控制不同家庭所擁有的家庭資源差異，本章使用受訪者十六歲之前父母親的家庭社經背景變項，包括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等；爲了控制出生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時所面臨的家庭環境差異，本章增列受訪者出生時父親與母親的年齡；爲了聚焦檢驗手足規模的動態影響力，本章也設定最近手足出生間距變項以排除手足年齡差距所造成的影響。簡要模型整理如表5-3至5-5。

手足規模與教育成就之間的關係在直覺上應該是無須討論的，但本章認爲並非如此。雖然資源稀釋理論已經告訴本文一個明確的答案：越大的手足規模時每個人將被分配越少的家庭資源。然而，當本章把手足規模區分成兄、弟、姊、妹來觀察時，資源稀釋的過程就有值得討論的空間，因爲台灣社會下兒子偏好的現象可能會讓不同性別的手足規模產生不同的資源稀釋現象。在研究設計裡，本章把兄、弟、姊、妹規模分別設定爲一個、兩個及三個以上的兄、弟、姊、妹，這樣分類不僅包含手足結構的思考，也可以推論每增加一個兄、弟、姊、妹規模時的動態差別，有助於檢驗各種手足結構下的資源稀釋現象。假如每一種弟弟規模對於姊姊的教育成就過程都未達統計顯著，將可以證實姊姊並沒有補貼弟弟教育；但只要有任何一個弟弟規模達統計顯著時，將可以說明特定手足結構時會出現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現象。反過來說，假如每一種姊姊規模對於弟弟的教育成就過程都未達統計顯著，將能夠證實弟弟並沒有因爲姊姊的補貼而獲益；但只要有任何一個姊姊規模達統計顯著時，將可以說明特定手足結構時會出現弟弟因爲

姊姊補貼教育而佔有優勢的現象。

最符合研究預期的結果應該是姊姊既補貼弟弟的教育，而且弟弟也因為姊姊的補貼而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表5-3、表5-4與表5-5提供了雖不完美但可以接受的證據。首先，當弟弟規模為三個及以上時，與沒有弟弟時相互比較的結果，姊姊教育中輟的機率將提高1.667倍（模型5-3D）；姊姊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教育資源（ $B = -2.085$ ）（模型5-4D）；姊姊將會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 $B = -0.657$ ）（模型5-5D）。其次，當姊姊規模也是三個及以上時，與沒有姊姊時相互比較的結果，弟弟教育中輟的機率降低0.507倍（模型5-3B）；雖然弟弟未必被分配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模型5-4B），但卻會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B = 0.591$ ）（模型5-5B）。這樣的結果支持假設一A、一B、假設二A、假設三A與三B。換言之，當檢驗女性手足在家庭裡是否經歷教育成就取得的不平等現象時，本章獲得肯定的答案。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將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特別明顯。

表5-3至6-5中本章還有額外的發現，除了「姊姊補貼弟弟的教育」之外，教育成就過程還存在「同性手足相互競爭」的情況。當妹妹數目在兩個以上時的姊姊將獲得較少的教育資源（模型5-4D）；只要有一個及以上妹妹時的姊姊將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模型5-5D）；當弟弟數目達三個及以上時，哥哥中輟的機會將比沒有弟弟時高出2.369倍（模型5-3B）、將會取得較少的教育資源（ $B = -1.565$ ）（模型5-4B）、將會達成較低的教育成就（ $B = -0.955$ ）（模型5-5B）。

在這個分析步驟裡，假設二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並未獲得支持。這種結果雖然無損於姊姊確實補貼弟弟教育的答案，但是卻因此無法證實弟弟是否因為姊姊所補貼家庭教育資源而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這也意味著弟弟教育成就較高的原因或許並非來自於姊姊補貼弟弟教育此一現象，或許還存在其他的可能因素。

表5-3：手足規模與教育中輟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求學階段曾因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教育中輟）											
	男						女					
	模型 5-3A			模型 5-3B			模型 5-3C			模型 5-3D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手足規模												
兄數	.052		1.054	----	----		.057		1.059	----	----	
弟數	.209 **		1.232	----	----		.123		1.130	----	----	
姊數	-.193 *		.825	----	----		.000		1.000	----	----	
妹數	.126 +		1.134	----	----		.101		1.106	----	----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354		1.425	----	----		.133		1.142
2 個	----	----		.028		1.028	----	----		.179		1.196
3 個及以上	----	----		.317		1.372	----	----		.102		1.108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		.414 +		1.512	----	----		.028		1.029
2 個	----	----		.391		1.478	----	----		.126		1.134
3 個及以上	----	----		.863 **		2.369	----	----		.511 +		1.667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		-1.531		.858	----	----		.024		1.024
2 個	----	----		-.620 *		.538	----	----		-.037		.963
3 個及以上	----	----		-.680 *		.507	----	----		.167		1.182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		.389 +		1.476	----	----		-.156		.855
2 個	----	----		.816 **		2.261	----	----		.335		1.398
3 個及以上	----	----		.369		1.446	----	----		.377		1.458
常數		1.428		.805			2.226*			2.308*		
-2 Log likelihood		890.814		875.059			883.120			877.710		
N		1949		1949			2000			2000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表5-4：手足規模與家庭資源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家庭教育資源			
	男		女	
	模型 5-4A	模型 5-4B	模型 5-4C	模型 5-4D
手足規模				
兄數	-.098 (.250)	----	-.480 (.235) *	----
弟數	-.323 (.216)	----	-.618 (.189) ***	----
姊數	.097 (.226)	----	.045 (.221)	----
妹數	-.243 (.197)	----	-.397 (.160) *	----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590 (.494)	----	-.869 (.465) +
2 個	----	1.047 (.686)	----	-.709 (.638)
3 個及以上	----	-.785 (.928)	----	-1.283(.959)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100 (.498)	----	-.401 (.489)
2 個	----	-.305 (.660)	----	-1.136(.592) +
3 個及以上	----	-1.565(.798) *	----	-2.085(.716) **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372 (.501)	----	-.136 (.454)
2 個	----	.539 (.667)	----	.001 (.607)
3 個及以上	----	.490 (.820)	----	.724 (.840)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510 (.487)	----	-.690 (.472)
2 個	----	-1.115(.662) +	----	-1.315(.580) *
3 個及以上	----	-.990 (.768)	----	-1.524(.648) *
Constant	3.405	4.348 +	1.541	2.030
R Square	.410	.416	.577	.578
N	1308	1308	1222	1222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表5-5：手足規模與最高教育年數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最高教育年數							
	男				女			
	模型 5-5A		模型 5-5B		模型 5-5C		模型 5-5D	
手足規模								
兄數	-.150 (.104)		----		-.227 (.110) *		----	
弟數	-.152 (.090) +		----		-.251 (.089) **		----	
姊數	.143 (.094)		----		.192 (.103) +		----	
妹數	-.161 (.082) *		----		-.312 (.075) ***		----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532 (.204) **		----		-.364 (.217) +	
2 個	----		-.173 (.283)		----		-.278 (.300)	
3 個及以上	----		-.404 (.385)		----		-.732 (.449)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215 (.205)		----		-.022 (.227)	
2 個	----		-.123 (.274)		----		-.339 (.277)	
3 個及以上	----		-.955 (.332) **		----		-.657 (.337) +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041 (.207)		----		.030 (.212)	
2 個	----		.324 (.276)		----		.350 (.284)	
3 個及以上	----		.591 (.341) +		----		.885 (.392) *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181 (.201)		----		-.372 (.220) +	
2 個	----		-.481 (.258) +		----		-.749 (.271) **	
3 個及以上	----		-.741 (.320) *		----		-1.147 (.306) ***	
Constant	5.439	***	5.874	***	3.180	**	3.084	**
R Square	.395		.401		.570		.575	
N	1335		1335		1249		1249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三、工作與結婚的檢定

除了接受教育之外，藉由工作與婚姻也可以觀察女兒是否在家庭裡面臨不平等的待遇（Parish and Wills 1993）。當女兒離開學校之後，必須邁入工作或結婚的生涯抉擇。就資源稀釋理論來思考，無論工作或結婚都代表將會緩解家庭所面臨的資源稀釋壓力，因為家庭內使用教育資源的人數減少了。雖然手足規模並沒有發生改變，但隨著女兒工作與結婚之後，家庭資源只需要分配給較少的手足，有助於依然求學升學的弟弟獲得較多的教育經費支持。除此之外，Greenhalgh（1985）認為女兒選擇就業時所得的薪資將有助於支援家用，甚至還能夠補貼兒子的教育經費。Parish and Wills（1993）則發現手足規模對於女兒的影響主要在於提早結婚而非提早就業，藉由女兒的結婚行動可以讓家庭獲得聘金，也可以得到額外成員（女婿）的長期奧援。

本章控制相同的自變項而分析女性樣本對於工作與結婚的優先選擇行動，以及她們第一次工作與結婚的年齡。藉由這個分析步驟，將能夠釐清手足規模對於姊姊的影響究竟是在於就業、結婚、兩者皆是或兩者皆非，並且有助於本研究檢視這個過程是否存在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現象。依據本文的研究預期，假如工作或結婚的選擇受到弟弟數目的影響，並且弟弟數目越多時姊姊就業的年齡與結婚的年齡都會提早，將可以支持本文的研究假設，亦即姊姊補貼弟弟教育並且影響姊姊的就業與結婚年齡。

然而，表5-6與表6-7卻找不到有力的證據支持這個研究假設。假設四「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將會較早」與假設五「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結婚的年齡將會較早」並沒有獲得支持。本章發現女兒結束學業之後優先選擇就業或結婚的行動都與弟弟數目無關，無論弟弟數目多或少都不具有統計顯著；此外，第一次正式工作與結婚的年齡也都不受到弟弟數目的影響。然而，表5-6卻顯示女兒會因為有一個或兩個姊姊時優先選擇就業，相較於沒有任何姊

姊時將分別高出2.332倍與2.216倍（模型5-6B）；女兒也會因為有一個姊姊時而不選擇結婚，它是沒有姊姊時的0.561倍（模型5-6D）。在影響第一次正式工作年齡的因素上，具有顯著效果的自變項是哥哥規模，當哥哥數目達三人以上時女兒的就業年齡才會提早（ $B = -1.776$ ）（模型5-7B）。至於影響第一次結婚年齡的因素上，具有顯著效果的自變項則是妹妹的規模，當有兩個妹妹時女兒的結婚年齡將會提早（ $B = -1.319$ ）（模型5-7D）。

這樣的研究發現似乎與Greenhalgh（1985）及Parish and Wills（1993）的結果不一致，本章發現姊姊並沒有在就業與結婚這兩個生命事件上受到弟弟規模的影響。然而，本章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可以接受的，它並不與Greenhalgh（1985）及Parish and Wills（1993）的研究發現矛盾，反而更補充了既有研究的不足。首先，Greenhalgh（1985）的研究聚焦於兒子與女兒的比較而認為女兒（特別是姊姊）將因為兒子而處於不利的地位；女兒不僅被分配較少的資源，也必須提早結束學業而進入勞動力市場。本章的研究並沒有否定這樣的說法，資料顯示女兒的確會因為較多的哥哥數目而提早就業（模型5-7B），本章的研究還進一步發現女兒選擇就業行動時會受到姊姊的影響，有姊姊時可以減緩妹妹所面臨的就業壓力（模型5-6B）。其次，Parish and Wills（1993）討論婚姻時機時發現有妹妹時會提早姊姊的結婚年齡，本章的研究不僅支持同樣的結果（模型5-7D），甚至還找到相對的證據，即女兒的結婚選擇會因為有姊姊而延後（模型5-6D）。

總而言之，由於本文聚焦於「姊姊是否補貼弟弟教育」此一問題，在這個分析步驟裡檢驗「就業」與「結婚」兩個女性手足的生涯路徑。研究資料並不支持姊姊透過提早就業或提早結婚而補貼弟弟的教育，然而卻同樣彰顯出女兒在家庭裡的不利地位。女兒其實是因為哥哥數目的緣故而提早就業，是因為妹妹數目的緣故而提早結婚，並且只要有姊姊時將會讓女兒優先選擇就業，較慢選擇婚姻。手足規模確實對於女兒（特別是姊姊）的就業與結婚行動產生影響。

表5-6：女性樣本選擇工作或結婚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先選擇工作或先選擇結婚（女性樣本）											
	先選擇工作						先選擇結婚					
	模型 5-6A			模型 5-6B			模型 5-6C			模型 5-6D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手足規模												
兄數	-.251		.778	----	----	.097		1.102	----	----		
弟數	-.071		.931	----	----	.068		1.070	----	----		
姊數	.099		1.104	----	----	-.016		.985	----	----		
妹數	.107		1.112	----	----	.003		1.103	----	----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269		.764	----	----		.076		1.079
2 個	----	----		-.339		.712	----	----		-.061		.941
3 個及以上	----	----		-.798		.450	----	----		.144		1.155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		.686		1.985	----	----		-.461		.631
2 個	----	----		-.282		.754	----	----		.050		1.052
3 個及以上	----	----		.232		1.262	----	----		-.167		.846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		.847 *		2.332	----	----		-.577 +		.561
2 個	----	----		.796 +		2.216	----	----		-.399		.671
3 個及以上	----	----		-1.137		.321	----	----		.789		2.202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		-.306		.737	----	----		.081		1.084
2 個	----	----		.061		1.063	----	----		.094		1.098
3 個及以上	----	----		.223		1.250	----	----		-.001		.999
常數	-19.653***			-20.161***			19.316			19.919		
-2 Log likelihood	323.131			306.084			388.326			379.645		
N	2000			2000			2000			2000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表5-7：女性樣本第一次正式工作與結婚年齡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女性樣本							
	第一次正式工作的年齡				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			
	模型 5-7A		模型 5-7B		模型 5-7C		模型 5-7D	
手足規模								
兄數	-.456 (.259) +		----		.039 (.300)		----	
弟數	-.020 (.212)		----		-.152 (.240)		----	
姊數	-.236 (.250)		----		.151 (.299)		----	
妹數	.267 (.177)		----		-.413 (.217) +		----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261 (.555)		----		.528 (.637)	
2 個	----		-.422 (.730)		----		-.291 (.851)	
3 個及以上	----		-1.766(1.045) +		----		.918 (1.141)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582 (.611)		----		-.611 (.724)	
2 個	----		-.100 (.692)		----		.070 (.802)	
3 個及以上	----		.268 (.807)		----		-.103 (.913)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371 (.546)		----		-.508 (.618)	
2 個	----		-.462 (.717)		----		.239 (.794)	
3 個及以上	----		-1.097(.922)		----		.980 (1.174)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005 (.573)		----		.600 (.662)	
2 個	----		-.464 (.675)		----		-1.319(.758) +	
3 個及以上	----		.413 (.724)		----		-.508 (.873)	
Constant	14.854	***	15.579	***	22.358	***	20.959	***
R Square	.037		.039		.087		.105	
N	827		827		470		470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四、資源稀釋與角色模範的檢定

藉由前述的分析與討論，本章已經釐清「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弟弟因為姊姊補貼而獲益」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一方面，研究發現家庭裡姊姊的確經歷了不平等的待遇，例如姊姊會因為弟弟的緣故而有較高的中輟機會、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甚至也不利於自身教育成就的取得。然而，弟弟雖然也因為姊姊的緣故而有較低的中輟機會、取得較高的成就，但這個高教育成就的由來卻未必是弟弟被分配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所導致。假設二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在分析過程裡並未獲得支持。

有鑑於此，本章認為姊姊對於弟弟的影響除了資源稀釋理論所推導出的補貼教育假設之外，還存在其他的可能。本章依據合流模型的觀點提出手足教導優勢與兄姐角色模範的假設。合流模型認為年長手足具有教導弟妹的優勢，有助於自身智力的發展與刺激；本章則認為弟妹會因為兄姐的教導而有助於教育成就的取得。兄姐作為教育的先行者，求學過程中所取的學習成就可以做為弟妹參照與模範的對象，已經經歷相同課程的兄姐可以提供弟妹求學升學的良好建議。如果這個角色模範的假設能夠被支持，家庭裡的長兄與長姐的教育成就越高時弟妹的教育成就也應該越高。

表5-8的分析結果顯示出角色模範假設的正向支持證據，無論男性或女性都會因為家庭裡第一個男性手足與女性手足的教育成就而受到影響，長兄教育成就越高時的弟弟（ $B=0.291$ ）（模型5-8A）與妹妹（ $B=0.416$ ）（模型5-8C）的教育成就將會越高，長姊教育成就越高時的弟弟（ $B=0.230$ ）（模型5-8A）與妹妹（ $B=0.357$ ）（模型5-8C）的教育成就也會越高。即便控制家庭裡家庭教育資源變項，這個統計效果依然強韌而顯著（模型5-8B與6-8D），並且長兄的角色模範效果始終比長姐強烈。本章依據合流模型所提出的假設六A與六B獲得支持。

接下來，本研究進一步檢視資源稀釋與角色模範是否同時發揮作用。當模型

加入長兄與長姐的教育成就變項時，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並未消失；當弟弟規模達三人及以上時姊姊依然會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 $B = -0.358$ ）（模型5-8C）。這個結果說明「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兄姐作為角色模範」的現象同時存在。最後一個步驟裡，本研究在模型加入家庭教育資源變項，此時統計顯著效果才消失（模型5-8D）。由於本章是控制家庭資源變項但卻導致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統計顯著消失，它意味著家庭教育資源其實才是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關鍵，藉由姊姊犧牲自己的家庭教育資源才導致姊姊的教育成就降低。至於男性手足裡，無論加入兄姐教育成就變項及家庭教育資源變項時，弟弟在有三個及以上的姊姊時始終獲得較高的教育成就（模型5-8A與模型5-8B）。這代表姊姊對弟弟教育成就的影響包括兄姐的角色模範作用以及姊姊手足規模的直接作用。由於假設二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並未獲得支持，本章因此認為弟弟將因為較多的姊姊數目而獲益，但當中的因果機制更可能來自於兄姐的角色模範，而與家庭教育資源無關。

表5-8：資源稀釋與合流模型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最高教育年數			
	男		女	
	模型 5-8A	模型 5-8B	模型 5-8C	模型 5-8D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593 (.202) *	-.382 (.147) **	-.469 (.211) *	-.204 (.164)
2 個	-.439 (.292)	-.509 (.213) *	-.290 (.306)	-.138 (.236)
3 個及以上	-.715 (.445)	-.414 (.324)	-.632 (.504)	-.620 (.391)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095 (.207)	-.132 (.151)	.129 (.225)	.079 (.175)
2 個	-.083 (.275)	-.008 (.200)	-.196 (.274)	.018 (.212)
3 個及以上	-.708 (.338) *	-.435 (.245) +	-.358 (.333) *	.051 (.257)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220 (.209)	.088 (.152)	.431 (.207) *	.288 (.161) +
2 個	.427 (.280)	.240 (.204)	1.027 (.385) ***	.599 (.221) **
3 個及以上	.865 (.367) *	.607 (.266) *	1.637 (.447) ***	.967 (.351) **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053 (.199)	.062 (.146)	-.124 (.215)	-.060 (.167)
2 個	-.170 (.259)	.017 (.189)	-.364 (.266)	-.217 (.206)
3 個及以上	-.396 (.318)	-.302 (.929)	-.598 (.295) *	-.387 (.277) +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⁶	.291 (.028) ***	.158 (.021) ***	.416 (.030) ***	.221 (.025) ***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230 (.029) ***	.101 (.022) ***	.357 (.029) ***	.181 (.023) ***
家庭教育資源	----	.280 (.009) ***	----	.295 (.011) ***
Constant	.909	1.957 *	-2.336 *	-.969
R Square	.469	.726	.653	.799
N	1159	1132	1083	1055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⁶ 家庭第一男教育指「扣除受訪者本人以外，該家庭裡第一個出生的男孩子的受教育年數」。家庭第一女教育則指「扣除受訪者本人以外，該家庭裡第一個出生的女孩子的受教育年數」。

五、排行位置的檢定

最後，本章討論每個女性排行位置是否都經歷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以及每個男性排行位置是否都因為姊姊補貼教育而獲利。由於並非每個女性手足都有弟弟（例如實質么女）、並非每個男性手足都有姊姊（例如實質么男），而且越早的出生序代表會有越多弟妹（例如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越晚的出生序則意味會有越多的兄姐（例如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不同的出生次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等將會形成不同的手足結構，本研究認為排行位置的差異將進一步造成女性手足的更不平等，以及男性手足的更加優勢。

在女性排行位置中，本章預設年齡最大的實質長女是最容易補貼弟弟教育的排行位置，年齡最小的實質么女則不存在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本研究的結果卻超出預期，我們發現最明顯具有補貼弟弟教育的女性排行位置是居中的女兒（中女），當弟弟規模大於三人及以上時她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 $B = -4.198$ ）（模型5-11E），並且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 $B = -1.809$ ）（模型5-11F）；即便考量長兄與長姐的角色模範效果時，這種不利的情形依然存在（ $B = -1.840$ ）（模型5-11G）；當控制家庭教育資源變項時，此顯著效果才消失（模型5-11H）。由於妹妹的規模也對中女產生同樣的資源稀釋現象，本章發現中女將因為較大的弟弟（與妹妹）規模而被剝削既有的家庭資源資源，連帶也造成中女在未來的教育成就較低。其次不利的女性排行位置是功能長女，她也因為弟弟（ $B = -0.580$ ）與妹妹（ $B = -1.101$ ）的規模而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模型5-10F）。至於最為有利的女性排行位置卻是實質長女，當只有一個弟弟時她會被分配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 $B = 2.625$ ）（模型5-9E），並且有助於隨後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B = 1.424$ ）（模型5-9F）。比較特別的是實質長女排行位置具有相當明顯的手足教導優勢，實質長女會因為弟弟的規模而更有利於教育成就取得（模型5-9G）。

這種不同女性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劣勢，再次支持第四章所討論的排行位置對

於家庭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的效果。本章的研究發現女性手足裡以實質長女最佔優勢，中女與功能長女分居劣勢。若是聚焦於實質長女與功能長女的比較時，這兩個同為長女角色的排行位置卻因為出生次序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優勢與利基。第一出生序的實質長女只有弟弟與妹妹，資源稀釋現象對於實質長女並未產生太大的效果，反而是手足教導優勢讓實質長女因為教導弟弟而獲益。至於並非第一出生序的功能長女出生時已經有哥哥的存在，哥哥的教育成就雖然對她有正面的角色模範幫助，但弟弟與妹妹卻與她一起競爭有限的家庭資源，功能長女面臨著補貼弟弟教育的劣勢。因此，台灣社會裡剝削女兒以補貼弟弟的現象主要作用在功能長女與中女身上，實質長女反而是女性排行位置裡最佔優勢者。

本章也同樣檢驗男性排行位置，研究發現功能長男、中男以及實質么男都因為姊姊而獲益。但是當中的因果機制不全然是姊姊補貼教育所導致，也與兄姐的角色模範有一定的關係。以功能長男為例，當姊姊規模大於三人及以上時他將會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B = 1.105$ ）（模型5-10B），由於功能長男並不會因為姊姊而被分配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模型5-10A），這種教育成就優勢的原因是受到長姐的角色模範所導致（ $B = 0.284$ ）（模型5-10C）；除此之外，姊姊的規模也對功能長男的教育成就產生直接的正面幫助（ $B = 0.758$ ）（模型5-10D）。至於實質么男則會因為兩個姊姊時而取得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 $B = 2.906$ ）（模型5-13A），並且連帶提高其後所能達成的教育成就（ $B = 1.147$ ）（模型5-13B）。實質么男的教育成就優勢來自於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結果。

最後本章比較出生次序最早的男性排行，即真實出生序第一的實質長男以及至少有一個姐姐的功能長男，當他們有一個及兩個弟弟時，都不會因為弟弟數目而減少被分配的資源。這時的男性手足規模相對較小，兩個長男排行位置都不受資源稀釋的影響。然而，當弟弟數目為三人以上時，實質長男依然不受影響（模型5-9A與6-9B），但功能長男的家庭資源分配（ $B = -2.856$ ）（模型5-10A）以及教育成就取得都呈負向顯著關係（ $B = -1.546$ ）（模型5-10B）。同樣的情況

也發生在有妹妹時，妹妹的數目並不會影響實質長男被分配的家庭資源，但功能長男在兩個妹妹（ $B = -3.126$ ）及三個以上的妹妹（ $B = -3.991$ ）時家庭資源的分配呈負向顯著關係（模型5-10A），並且教育成就也將會較低（ $B = -1.757$ ）（模型5-10B）。一般而言，手足規模在三人時，功能長男家庭的手足結構有三種可能，分別是一個姐姐一個弟弟、一個姐姐一個妹妹以及兩個姐姐⁷，本章的資料顯示這三種手足結構都不會產生資源稀釋的現象，所以兩個長男排行位置在手足規模較小時將擁有近似的排行優勢。然而當手足規模在四人以上時，功能長男會因為弟妹而被稀釋可得的資源、取得較低的成就，但實質長男則依然不受影響。因此，手足規模較大時的實質長男排行位置優勢將比功能長男優越。這個發現提供了第四章實質長男被分配最多家庭教育資源並且取得最高教育成就的合理解釋。

⁷ 這種手足結構的描繪是以受訪者的角度出發，而不計算受訪者本人。亦即，此處提及功能長男家庭的手足結構有三種可能，分別是一個姐姐一個弟弟、一個姐姐一個妹妹以及兩個姐姐。若連同受訪者本人，則分別是：一個姐姐+功能長男+一個弟弟計三人；一個姐姐+功能長男+一個妹妹計三人；以及兩個姐姐+功能長男計三人。

表5-9：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實質長男				實質長女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模型 5-9A	模型 5-9B	模型 5-9C	模型 5-9D	模型 5-9E	模型 5-9F	模型 5-9G	模型 5-9H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	----	----	----
3 個及以上	----	----	----	----	----	----	----	----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549	-.733	-.496	-.310	2.625 +	1.424 *	1.409 *	.602
2 個	-.474	-.622	-.428	-.153	2.120	.841	1.232 *	.413
3 個及以上	-.749	-.729	-.451	-.164	1.242	.630	1.516 *	.773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	----	----	----
3 個及以上	----	----	----	----	----	----	----	----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875	-.397	-.279	.004	-.043	.034	-.023	.071
2 個	-.812	-.559	-.149	-.089	-.663	-.060	.483	.339
3 個及以上	-.008	-.566	.290	.010	-.908	-1.104 +	.032	-.228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⁸	----	----	.344 ***	.186 ***	----	----	.414 ***	.254 ***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	----	.296 ***	.151 ***	----	----	.457 ***	.240 ***
家庭教育資源	----	----	----	.291 ***	----	----	----	.283 ***
Constant	6.639	4.802*	-2.154	-.763	-.849	1.228	-5.698**	-2.478
R Square	.446	.413	.544	.763	.558	.598	.691	.823
N	349	362	348	335	316	324	310	301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⁸ 以實質長男與實質長女為例，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弟弟。同理，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妹妹。

表5-10：功能長男與功能長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功能長男				功能長女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模型 5-10A	模型 5-10B	模型 5-10C	模型 5-10D	模型 5-10E	模型 5-10F	模型 5-10G	模型 5-10H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135	-.197	-.129	-.011
3 個及以上	----	----	----	----	.008	.103	.394	-.027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1.279	-.188	.127	.250	.256	.029	-.002	.055
2 個	-2.236	-.587	-.389	-.013	.646	.487	.150	.124
3 個及以上	-2.856 +	-1.546 *	-.949	-.610	-1.571	-.580 +	-.412	-.041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245	.009	.070	.042	----	----	----	----
3 個及以上	.854	1.105 *	1.145 *	.758 +	----	----	----	----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251	-.302	-.131	-.246	-1.191	-1.101 *	-.847 +	-.536
2 個	-3.126 *	-.776	-.580	.192	-.304	-.290	-.069	-.072
3 個及以上	-3.991 *	-1.757 **	-1.659 **	-.713	-.646	-.049	.453	.282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⁹	----	----	.266	-.071	----	----	.446 ***	.266 ***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	----	.284 ***	.155 ***	----	----	-.002	-.343
家庭教育資源	----	----	----	.226 ***	----	----	----	.263 ***
Constant	5.426	8.058**	7.524*	7.275**	-.877	1.465	3.183	4.008
R Square	.461	.461	.486	.719	.710	.680	.755	.840
N	270	274	249	245	259	265	236	230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⁹ 當受訪者的排行位置是功能長男時，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弟弟，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姐姐。當受訪者的排行位置是功能長女時，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哥哥，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妹妹。

表5-11：中男與中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中男				中女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模型 5-11A	模型 5-11B	模型 5-11C	模型 5-11D	模型 5-11E	模型 5-11F	模型 5-11G	模型 5-11H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145	-.137	-.476	-.410
2 個	-1.938 +	-.546	-.276	-.192	-.134	.456	.032	.201
3 個及以上	-.664	.203	-.791	.139	-1.658	-.128	-.998	-.469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064	-.038	-.201	-.371
2 個	.294	-.266	-.225	-.399	-2.832 **	-.698	-.784	.049
3 個及以上	-2.571 +	-1.242 *	-.684	-.172	-4.198 **	-1.809 **	-1.840 **	-.631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621	.595	.484	.523 +	----	----	----	----
2 個	.750	.806	.433	.787 +	.306	.262	.465	.200
3 個及以上	1.121	1.415 +	-.041	.458	.897	.705	1.021	.417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188	-.125	-.230	.025	----	----	----	----
2 個	-1.388	-.717	-1.144 +	-.375	.819	-.995 *	-1.157 **	-.911 **
3 個及以上	-.687	-.749	-.804	-.726	-1.779 +	-1.248 **	-1.603 **	-.817 *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	----	.302 ***	.176 ***	----	----	.233 **	.038
10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	----	.135	.069	----	----	.325 ***	.166 ***
家庭教育資源	----	----	----	.312 ***	----	----	----	.311 ***
Constant	3.493	7.944**	.802	2.082	1.480	3.951*	1.384	3.006
R Square	.359	.378	.481	.806	.612	.585	.640	.787
N	332	332	265	264	375	379	301	297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¹⁰當受訪者的排行位置是中男與中女時，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哥哥，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姐姐。

表5-12：功能么男與功能么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功能么男				功能么女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模型 5-12A	模型 5-12B	模型 5-12C	模型 5-12D	模型 5-12E	模型 5-12F	模型 5-12G	模型 5-12H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461	.356	.361	.606
2 個	.755	.607	.826	.591	.479	.198	.943	.497
3 個及以上	-.407	-.922	.629	-.268	1.090	-1.782	.049	-1.332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903	-.114	-.079	-.163
3 個及以上	----	----	----	----	-1.865	.672	-.265	.294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3.122	.187	-.167	-.525	----	----	----	----
2 個	.270	.407	1.167	.735	.187	-.465	.874 +	.794 *
3 個及以上	1.978	.947	1.105	1.137	1.415	1.453 +	2.708 **	1.622 **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2.899 +	-.136	-.881	-.229	----	----	----	----
3 個及以上	-.776	-.992	-.894	-1.224	----	----	----	----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	----	.195 +	.091	----	----	.515 ***	.206 *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	----	.136	-.043	----	----	.455 ***	.130 +
家庭教育資源	----	----	----	.264 ***	----	----	---	.314 ***
Constant	1.321	6.653+	4.402	6.962*	-3.996	-2.860	-9.234*	-4.143
R Square	.553	.563	.544	.722	.604	.595	.725	.855
N	124	125	99	98	147	150	128	125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¹¹當受訪者的排行位置是功能么男與功能么女時，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哥哥，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姐姐。

表5-13：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的教育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實質么男				實質么女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家庭教育資源	最高教育年數		
	模型 5-13A	模型 5-13B	模型 5-13C	模型 5-13D	模型 5-13E	模型 5-13F	模型 5-13G	模型 5-13H
哥哥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065	.680	.335	.448
2 個	-2.402 *	-.575	-.185	-.037	.739	.696	-.065	-.024
3 個及以上	1.896	.957	.687	.043	1.640	.337	-.145	-.797
弟弟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	----	----	----
3 個及以上	----	----	----	----	----	----	----	----
姊姊數-對照 0 個								
1 個	.663	.442	.186	-.038	----	----	----	----
2 個	2.906 *	1.147 +	.186	-.301	-.161	.064	.065	.569
3 個及以上	.915	.720	.827	.412	1.751	1.284	.333	.437
妹妹數-對照 0 個								
1 個	----	----	----	----	----	----	----	----
2 個	----	----	----	----	----	----	----	----
3 個及以上	----	----	----	----	----	----	----	----
家庭第一男的教育	----	----	.133 *	.068	----	----	.342 ***	.191 *
家庭第一女的教育	----	----	.183 *	.103	----	----	.319 **	.184 *
家庭教育資源	----	----	----	.252 ***	----	----	----	.239 ***
Constant	-.110	2.214	1.019	1.379	-4.816	.668	-1.151	-.665
R Square	.493	.377	.415	.622	.473	.440	.557	.714
N	229	238	194	186	121	127	104	98

註1：⁺P<0.1, *P<0.05, **P<0.01, ***P<0.001。

註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3：控制變項包括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母親是家庭主婦、受訪者出生世代、出生時父母親的年齡、與最近手足的出生間距等變項。

¹²當受訪者的排行位置是實質么男與實質么女時，此家庭第一男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哥哥，家庭第一女指受訪者的第一個姐姐。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姊姊是否補貼弟弟教育？這個現象似乎理所當然的存在台灣社會裡。既有的研究多數支持台灣社會裡姊姊確實補貼弟弟教育，但這些研究並未釐清當中的因果關係。例如，姊姊如何補貼弟弟教育？弟弟是否因為姊姊補貼而獲益？本文分析家庭內姊姊在結婚之前所經歷的幾個重要生命事件，包括「教育中輟」、「家庭教育資源分配」、「教育成就取得」、「第一次正式就業的年齡」與「第一次結婚的年齡」等，並且聚焦於「姊姊如何影響弟弟」以及「弟弟是否因為姊姊而受到影響」此兩個相對的面向來重新檢視此議題。如果台灣社會如果存在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將不會只存在於教育成就取得此單一事件。子女成長的過程相當漫長，姊姊與弟弟之間的資源競爭關係應該會維持一段極長的時間，並且透過家庭內的各種生涯事件而呈現。本章依據手足生命歷程而提出六個研究假設，假設一至假設五源自於資源稀釋理論而檢驗姊姊是否補貼弟弟教育以及姊姊如何補貼弟弟教育；假設六則參考合流模型探討兄姐角色模範的效力，反省姊姊補貼弟弟教育以外的其他可能。經由迴歸分析之後，假設檢定的結果表列如下：

表5-14：「家庭內的手足生命歷程分析」假設檢驗的結果

手足生命歷程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一： 教育中輟	(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中輟學業的機率將會較高	弟弟規模三個及以上時，此假設獲得支持
	(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中輟學業的機率將會較低	姊姊規模二個及以上時，此假設獲得支持
假設二： 家庭教育資源	(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資源	弟弟規模二個及以上時，此假設獲得支持
	(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	此研究假設不被支持
假設三： 最高	(A)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將會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	弟弟規模三個及以上時，此假設獲得支持

教育年數	(B)男性手足有較多的姐姐時，將會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	姊姊規模三個及以上時，此假設獲得支持
假設四：就業年齡	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將會較早	此研究假設不被支持
假設五：結婚年齡	女性手足有較多的弟弟時，結婚的年齡將會較早	此研究假設不被支持
假設六：兄姐的教育成就	(A)姐姐的教育成就越高，弟弟的教育成就可能較高	此假設獲得支持
	(B)哥哥的教育成就越高，弟弟的教育成就可能較高	此假設獲得支持

「姊姊是否補貼弟弟教育」此一議題，不僅是家庭內階層化的現象而已，它涉及父母親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教育投資策略而帶出家庭與勞動力市場、婚姻市場的連結。父母親的教育投資行動在個人層次上關係著每一個子女未來的人生機會（life chances）、牽涉到父母親年老時可能的生活方式；在家庭層次上也影響家庭長程發展的方向與福祉；在社會層次上甚至與整個社會的勞力結構與人力組成息息相關。因此，釐清其中的因果機制是相當重要的。

根據前述的經驗分析，台灣社會裡的確存在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但是僅展現在父母親投資子女教育的過程；至於就業與結婚此兩個事件則沒有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此外，本章也發現「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弟弟因為姊姊補貼而獲益」屬於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二者之間的機制不能混為一談。

第一，在教育取得的過程裡，姊姊會因為弟弟規模的緣故而有較高的學業中輟機率、被分配較少的家庭教育資源、取得較低的教育成就，這是一種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它在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特別明顯。反過來說，弟弟雖然會因為姊姊規模而有較低的學業中輟機率、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但是弟弟卻沒有因為姊姊規模而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這種結果雖然無損於姊姊確實補貼弟弟

教育的答案，卻也顯示弟弟教育成就較高的原因並非完全來自於姊姊補貼弟弟教育。

第二，在工作與婚姻此兩個生涯事件上，姊姊並沒有因為弟弟的緣故而提早就業、提早結婚；姊姊離開學校之後選擇就業或結婚也與弟弟的規模無關。經驗資料並不支持姊姊透過提早就業或提早結婚而補貼弟弟的教育。然而這個結果並不代表女兒在工作與婚姻上不受手足規模的影響，本章的模型分析顯示女兒依然處於不利的家庭位置。另一方面，女性手足因為哥哥的規模而提早就業，會因為妹妹的規模而提早結婚；女性手足會因為有姐姐的緣故而緩解就業壓力，延遲結婚時間。弟弟以外的手足規模（哥哥、妹妹與姊姊）確實對於女兒（特別是姊姊）的就業與結婚行動產生影響。

第三，由於弟弟並沒有因為有較多的姐姐而被分配較多的家庭資源，進一步探討有助於釐清弟弟教育成就取得的其他因素。依據合流模型的觀點，本章提出兄姐角色模範的假設，並且獲得實證支持。當長兄與長姐的教育成就越高時，弟妹的教育成就也會越高，而且長兄角色模範的效力通常大於長姐。對於女性手足而言，此種「姊姊補貼弟弟教育」與「兄姐作為角色模範」的現象同時存在。姊姊會因為有較多的弟弟而必須犧牲自己的家庭教育資源以補貼弟弟的教育，從而降低姊姊的教育成就。但是對於男性手足而言，弟弟雖然因為較多的姊姊數目而有助於高教育成就，但是，深究而言，其中的因果機制應該是來自於兄姐的角色模範，而非姊姊補貼弟弟教育的結果。

第四，本章也檢驗每個女性排行位置是否都經歷補貼弟弟教育的情形。模型分析結果顯示，台灣社會裡剝削女兒以補貼弟弟的現象主要作用在功能長女與中女身上，實質長女並不存在補貼弟弟的不利現象，手足教導優勢反而讓實質長女因為教導弟弟而有助於教育成就。這種不同女性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劣勢，再次支持第五章所討論的排行位置對於家庭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取得的效果。女性手足裡以實質長女最佔優勢，中女與功能長女分居劣勢。

根據本章的分析結果，本論文發現姐姐補貼弟弟教育的現象並非適用所有的家庭，當家庭具有特定的手足結構與手足規模時才會出現這種不利於女性手足的資源競爭狀態，特別是弟弟數目較多時。這個結果意味著父母親並非刻意剝削姊姊而補貼弟弟，它其實是家庭資源有限情形下的一種策略性行動。在這種邏輯下，經濟學式的利他主義思考有待商榷；父母親並非全然考慮家庭的最大利益而忽略子女的發展，剝削姊姊補貼弟弟教育是不得已情形下的無奈結果。同樣的，自利主義的立論背後隱藏著生育女兒背後的經濟計算，必須在女兒出嫁之前索討回來；這種思考也過度詮釋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投資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條件式利他主義的解釋反而比較符合台灣社會的現象。無論家庭資源是否充足，家庭資源移轉的過程都是必須的。考量到整個社會共同建立的文化規範與家庭價值，父母親的投資行動其實來自於社會共構的結果，父代與子代存在著心照不宣的默契。

台灣經歷經濟高度成長、教育快速擴張以及生育率逐漸降低等社會變遷，姊姊補貼弟弟此種現象或許將會越來越少。當家庭資源足夠提供給所有的子女、或者家庭裡手足規模越來較小時，此種女性手足不平等的生命歷程將會獲得緩解。此時，資源稀釋理論可以解釋的空間將被限縮。但是這並不代表手足議題就無須再被討論。當家庭資源可以充足的供給所有的手足成員時，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將會以另外的方式展現。除了資源稀釋理論，本研究認為兄姐作為角色模範有助於弟妹成就。以往研究未能處理這個議題，或許這是手足研究可以繼續深入探索的方向。

第六章 家庭裡的隱形不平等？

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

第一節 前言

第四、五兩章討論經濟方面的教育投資對於手足教育成就取得的影響，發現相當確定的證據支持手足之間的不平等待遇的論點。不過，本文發現教育投資與教育成就之間有著斷裂的關係，高教育投資未必等同於高教育成就，佔有最優勢排行位置的手足成員不必然是兄弟姊妹裡教育成就最高者。往往只有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家庭裡的手足規模較大時，才出現比較明確的關係。如果家庭對於子女在金錢財務方面的教育投資只是影響教育成就取得的一部份，本文不禁要問其他的因素是甚麼。考量到家庭成員的互動涉及手足的平行軸與親子的垂直軸，根據前者，在第六章探討兄弟姊妹之間的互動過程，並找到證據支持手足之間的教導優勢以及角色模範，兄弟姊妹教育成就的過程除了資源競爭之外，也包括相互模仿與學習。根據後者，本文認為父母親投資子女文化資本可能是重要的因素。父母親除了投資子女金錢之外，在家庭裡管教子女的方式、參與子女學習的過程，以及培養子女的品味與才藝等投資行動，應該有助於子女取得較高的成就。本章將針對親子的關係，進一步分析手足之間差異的來源。

資源稀釋理論的代表學者Blake（1981）在討論家庭裡手足規模所造成的資源稀釋現象時，描繪出三種類型的家庭資源：第一是父母親提供的家庭型態、生活必需品與文化客體，如書籍、圖像、音樂等；第二是父母親提供子女接觸外界的獨特機會；最後則是父母親提供的個人照顧、干預與教導。根據他的研究，手足之間相互競爭的資源不僅僅只是有形方面的金錢財物，還包括近似於文化資本的家庭資源類型。本章將聚焦於家庭裡傳承文化資本的過程，聚焦於分析「家庭」

的場域，探討父親與母親分配文化資本給手足成員的過程。

在家庭的場域，父母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因此文化資本可以被視為一種教養／親職（parenting）。以往討論文化資本的階層研究往往聚焦於家庭之間的社經地位、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族群、貧窮等之類的差異，以此解釋每個人被傳承的文化資本差別（De Graff 1986; Farkas et al. 1990; Katsillis and Rubinson 1990; Kalmijn and Kraaykamp 1996; Roscigno and Ainsworth-Darnell 1999）。依據這樣的理論前提，成長於相同家庭的兄弟姐妹，接受相同文化資本，換言之，文化資本一視同仁的作用在手足成員身上。此時，研究者關懷的是文化資本的接受者（也就是子女），他們認為子女在家庭裡獲得文化資本然後在學校裡展現文化資本，進而影響學業成就的取得。然而這些研究經常忽略文化資本的傳遞者，也就是「父母親」的角色。家庭作為傳遞文化資本的一個場域，關鍵之處在於父母親的態度與行動。子女並非憑空獲得文化資本，他們必須從父母親手中習得、學會某種文化資本，特別是文化資本強調長期浸濡的過程，不像財務資本般隨給隨得。此時，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的過程不僅是一種教養行動，更是教養的結果；子女從父母親的「教養行動」習得某種「教養」，並且形成區別的效果，讓子女具有某種慣習與品味，有助於子女取得或維繫上層階級的入場券。這個過程不僅僅涉及一種由父親與母親執行「親職」以「教養」子女的管理與社會化的行為或方式，更強調一種內蘊的文化資本的展現。因此，本論文認為父母親傳遞子女文化資本的行動相當貼近教養此一概念。

當文化資本是一種父親與母親的教養行動時，討論教養行動的機制與過程，較相對容易。討論教養的親子研究裡近年來有著兩個比較明顯的轉變。有別於以往，親子研究越來越重視父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雙向互動，以及父親與母親角色的同時並重（張思嘉 2006）。首先，教養子女是一個雙向而且動態的歷程（林惠雅 2000; 葉光輝 1995）。家長實踐教養時對待所有子女並非一視同仁（Sulloway 1996），諸如孩子的年齡、性別、能力、容貌、品格、血緣等各種因素多少會影

響父母親的行為與判斷。同樣的，子女也會對父母親的行動做出反應（周玉慧、黃宗堅、謝雨生 2004），或抗拒、或順從，因而產生不同的應對策略。甚至，父母親還會因為子女的回應再次調整。因此，教養的研究必須留意互動的雙方整體，以及動態的教養歷程。其次，以往的家庭研究被認為其實是母親研究，較為忽略父親的意見（伊慶春、蔡瑤玲 1986）。由於性別分工的緣故，在家裡操持家務的往往是女性，也因此家庭研究的受訪問者也容易是女性。或許父親與母親同樣對於家庭有著相同程度的理解，但研究卻發現他們對於家庭客觀事實的認知雖然高度一致，但卻非完全相同，甚至夫妻兩人在與性別角色相關的態度與看法上共識度偏低（簡文吟、伊慶春 2004）。家長畢竟是由父親與母親所構成，父親與母親同時都是教養子女的行動者，但父職與母職對於孩童而言未必具有相同的意義（王叢桂 2000），兩人在管教態度行為上也不盡相同（吳明燁，1998）。Lareau（2000）討論家庭所具有的主場優勢時，也認為父母親投資子女教育的過程會因為父母親的性別差異而有所差別。因此，本研究認為討論家庭教養時不能忽略教養過程裡父親的角色，必須同時兼顧父職與母職，而且也必須釐清父親與母親在教養行動上的差異。

總而言之，本章的焦點在於檢驗父親與母親投資子女文化資本的過程與差異。本章認為家庭裡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的過程存在著某種再製不平等的機制，也就是性別、出生次序與手足規模等手足變項。這些手足變項不僅影響有形財務資本的投資，也可能影響無形文化資本的傳遞。藉由比較父親與母親對於每一個排行位置的文化資本投資行動，將有助本文觀察家長的投資策略，釐清手足變項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由於家庭內的階層化現象較少被研究者所關注，而文化資本的傳遞又是一種長期而隱匿的過程。本章預期家庭裡將存在這種文化資本不均等分配的手足差別待遇，這是一種家庭內的隱形不平等。

本章的資料來源是「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第一波訪問的國中學生樣本共計13,978人。第四章與第五章的分析使用的是PSFD資料庫，受訪

者的年齡橫跨將近五十歲，相當合適用於社會變遷的比較。本章使用的則是TEPS資料庫，受訪者是國一的學生，來自於不同的家庭、具有相近的年齡，充足的樣本數有助於本章進行台灣年輕世代的手足研究。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發展，台灣的家庭規模與手足規模越來越小、生育率也越來越低，在這種情形下家庭功能面臨轉型，甚至手足之間的關係也可能展現不同的型態。此時，長期以來存在於手足之間的性別、出生序與手足規模等效應是否依然具有作用，是處理手足議題時，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一、文化資本的假設

本章的主旨在於探討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時，是否與財務資本一樣也存在手足不均等的待遇。文化資本並非如金錢財物明顯可見，自然也無法輕易的切割。本研究結合教養的概念，把文化資本的投資視為父母親教養子女的行動；在這個前提下，探討父母親對於每個子女的教養行動將比較可行。藉由文獻回顧的整理，本論文區分出四種文化資本，分別是「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每種文化資本都有其理論脈絡，都是一種教養行動。

在手足研究裡，探討文化資本的討論並不多，較為接近的研究取徑是從性別的角度切入，探索文化資本的性別差異。既有的研究認為女性在參與高雅文化，如藝術、音樂和文學等，表現得比男性更積極；高雅文化的參與成為女性身份確認的一部份，學業成功以及出身高貴等對於女性成就具有加分的效果（DiMaggio 1982）。性別比較的研究發現，高社經階級的男性可以藉由優勢的階級結構位置而取得教育與職業的成功，較少需要文化資本的助益；但相同階級位置的女性則有賴於文化資本來提升她們獲得地位的機會（Persell, Catsambis and Cookson 1992; Dumais 2002）。這些研究暗示高雅文化等相關的文化資本類型與女性的性別角色較為接近，父母親可能讓女性有較多的機會參與高雅文化活動及高雅文化課程。據此，本章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A：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比較多的高雅文化活動。

假設一B：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比較多的才藝文化課程。

根據Lareau（2000a, 2000b, 2002, 2007）的研究，她提出兩種有別於高雅文

化的文化資本類型，分別是「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及「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協調型教養與自然型教養）」。參與教育的行動與教養子女的方式都並非憑空發生，它涉及父母親對於教育制度的認識與理解，有意願、有能力並且以行動來實踐。在討論這兩種文化資本類型時，Lareau認為中間階級家庭的父母親傾向於建立「家庭－學校」之間的參與行動，並發展協調型教養。前者關注在子女正式學校課程以外參與子女課業的相關活動；後者強調跟子女講道理、訓練子女盡責任，習得就事論事的溝通。然而，Lareau關懷的焦點是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並沒有比較手足的差異。但是，本研究認為父母親投資子女這兩種文化資本的行動可能會呈現出性別與出生次序的差異。因為非正式參與及協調型教養行動的背後隱含著父母親對於教育制度的理解與認識。當他們進行文化資本的投資行動時，未必是一種深思熟慮的結果，而是被所處社會位置的價值觀及行為邏輯所制約。台灣社會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研襲自華人家族主義的脈絡，諸如重男輕女、兒子偏好與長男期待等現象，可能反映在父母親對於兒子與女兒不相等的文化資本投資行動上。

因此，本章認為父母親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將受到兒子偏好現象的影響，父母親會比較重視男性手足（特別是年長男性手足）的教育成就，因此父母親將會優先參與兒子的教育過程。此外，本章也認為父母親會優先對女孩子採用協調型教養，由於家庭裡存在明顯的性別分工，台灣社會的女性手足（特別是姐姐）被賦予類似母親的角色，必須分擔母親的家務、並且協助照顧家庭，也必須比年幼小孩來的懂事、扮演弟妹的模範，因此使用成人的表達方式來教養女性手足是比較合適的。據此，本章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C：父母親會優先參與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假設一D：父母親會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假設一E：父母親比較會對女性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

假設一F：父母親比較會對年長女性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

教師對於校園教學的運作，有較佳的掌握，因此，對於如何運用文化資本的能力，也相對較佳。本研究認為台灣社會裡文化資本將特別適用於「教師階級」。Lareau（2007）的研究依據父親的職業區分兩種社會階層，分別是「中間階級家庭」與「工人或貧窮階級」，前者代表具有高階管理、專業技能知識或證照認證的相關工作，後者則是非中間階級的低階體力勞力型工作，以及接受社會救濟或失業者。藉由這樣的分類，Lareau認為能夠更清楚釐出當代中產階級所展現出的文化資本，而不僅只是上層階級的菁英文化。我們除了參考同樣的設定，更找到一個獨特的身份特質，即「各級教師階級」。本文認為教師階級作為在學校裡評價學生文化資本的評分者，本身對於文化資本的判斷與理解應該是更清楚的。台灣社會中的教師階級，掌握著充足的知識、金錢、時間與能力培養自己的子女接觸高雅文化與學習才藝文化課程；甚至在教養子女的方式與參與教育的行動方面更是他們主導與擅長的領域。身為家長與老師的雙重身份，他們應該是Lareau所描述最具有「非正式文化知識」的行動者，他們深諳整個學校體制運作的運作邏輯而有助於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在這種情形下，本章認為教師階級會特別投資子女文化資本。據此，形成假設如下：

假設一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

二、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的假設

(一) DiMaggio的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模型

關於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的關係，既有的研究認為文化資本決定學校對待學生的不同態度（Bourdieu 1977; Collins 1975）。學生擁有的文化資本可能透過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提問方式等課堂中的表現決定老師對該名學生的評價（Farkas et al. 1990）；學校的標準並不是中性的，家長與老師的聯繫程度也會影響老師對學生的偏好（Lareau 1987）。這些研究結果意味著學生與老師彼此之間的社會階層越相近時，學生在學校裡可能擁有越大的教育成就優勢。這種觀點暗示家庭是決定文化資本的重要場所，文化資本早在孩童時期就已形成；學生只是將在家庭裡習得的文化資本攜帶到學校裡，被老師評價並且對成績產生影響而已。依據這個邏輯，DiMaggio（1982）提出文化資本再製的模型（cultural reproduction model），認為出身於高社經家庭的學生將透過代代相承文化資本而維持優勢，出身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在學校教育的過程裡將因為缺乏文化資本而取得較低的回饋。

除了文化資本再製模型，DiMaggio（1982）也提出另外一種可能，即文化流動模型（cultural mobility model）。他認為資本市場的興起已經嚴重腐蝕傳統社會的等級秩序；當代各個社會階層既存的地位文化已經比以往鬆散許多；單個群體成員未必能夠掌握其所屬地位團體的組成，傳統的菁英文化往往以片段的形式而廣被流傳。此時，兒童時期的經歷與家庭背景只決定了一個人部分的文化資本，在家庭以外同樣擁有追求文化資本的可能。因此，特別是對於社會地位不高的學生來說，積極的去追求、融入菁英文化會是一個向上流動的有效策略。在文化流動模型的脈絡下，低社經背景者可以藉由文化資本的投資而獲得比高社經階層更多的回饋。

DiMaggio（1982, 1985）檢驗美國社會是否存在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兩個模

型。他的研究顯示文化資本存在性別差異，對文化資本反應最大的是父親教育程度大學畢業的女性，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越適用文化複製模型，出身高教育家庭的女性會受到家庭文化資本較大的影響而取得較高的成就；此外，對於文化資本反應最小則是父親教育程度高中以下男性，這些來自於低層或中等家庭的學生通常不太可能獲得好成績，一旦成績較高，往往是透過文化流動模型的脈絡所導致。Dumais（2002）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她發現文化資本對女學生的成績有著正面顯著的效果，但對男性學生則相對較弱，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讓男學生的文化參與減少，女學生則可能更被鼓勵使用文化資本以達到學業成功。這些研究除了帶出兩種不同的文化資本路徑之外，更顯示文化資本傳遞的過程有性別差異，出生於相同家庭的男孩與女孩可能受到文化資本不同的影響，他們甚至也可能經歷不同的文化資本傳遞歷程。

藉由兩種文化資本模型的討論，本文認為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的關係涉及「家庭」以及「學校」兩個不同層次。家庭是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的場域，學校則是文化資本展現並且對於教育成就產生影響力的場所。以往研究討論文化資本對教育成就的因果機制時，多數直接聚焦學校教育的過程：依變項是教育成就，自變項則是各類型的文化資本（DiMaggio 1982, 1985）。這樣的研究設計忽略家庭裡傳承文化資本的過程，預設家庭裡每一個成員（包括男女）都被分配均等的文化資本，最後的研究結論都只會是文化資本「是」或「否」影響教育成就，但卻無法回答父母親如何將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為了釐清父母親如何將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本章首先與DiMaggio的假設對話。

DiMaggio檢驗文化再製模型以及文化流動模型時，聚焦於文化資本的接受者，也就是男孩與女孩，檢驗他們是否受到家庭文化資本的影響。他從文化再製模型的觀點提出假設「文化資本對於教育程度的影響，父親教育程度越高的女兒將比父親教育程度較低的女兒受到更大的作用」，從文化流動模型的觀點提出假設「文化資本對於教育程度的影響，父親教育程度越低的兒子將比父親教育程度

較高的兒子受到更大的作用」(DiMaggio 1982, 1985)。本文也檢驗家庭裡的手足成員，但是更關注投資文化資本的行動者，也就是父親與母親。因此，從文化複製模型的觀點來思考，本章認為社會階層越高的父親會投資女兒更多的文化資本，因為投資女兒有較大的教育成就回饋；從文化流動模型的觀點而言，本章認為社會階層越低的父親會投資兒子更多的文化資本，因為投資兒子有較大的教育成就回饋。據此，形成假設如下：

假設二A(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投資女兒更多的文化資本

假設二A(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投資兒子更多的文化資本

(二) 台灣社會的文化複製模型假設

家庭裡文化資本分配的過程，行動者是父親與母親，接受者則是各個不同排行位置的手足。除了父母親可能有不同偏好，手足成員更涉及出生次序、性別組合與手足規模的差異。因此，家庭裡文化資本的傳遞過程是複雜的，家庭裡每個成員的社會位置都必須列入考慮。由於第四章與第五章支持台灣社會裡手足成員經歷家庭教育資源不平等的歷程，父母親投資子女的行動會受到出生次序、手足規模與性別組合的影響，因而導致不同的排行位置有不同的利基。這種手足差別待遇的現象與既有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脈絡有極大的關係，即便是文化資本的傳遞也脫離不了環境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父母親教養各個排行位置的子女時，應該相當一致的符合華人家庭制度的手足觀點，依循出生次序、手足規模與性別組合的共同作用而教養小孩，並且主要以母職承擔教養子女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下，台灣社會裡文化資本的傳遞主要是以文化複製的型態呈現；無論是甚麼社會階層的家庭、無論是父親或母親，都同樣重視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因為投資兒子有助於家庭的傳承與維繫。據此，本章形成第二組對立假設如下：

假設二B(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投資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更多的

文化資本

假設二B(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投資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更多的文化資本

(三) 台灣社會變遷的文化流動模型假設

台灣社會面臨快速的變遷，傳統的家庭功能必須調整與修正。此時，侷限於華人家庭制度的家庭決策似乎是一種傳統的策略，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出手足的規模、出生序與性別角色的效應似乎逐漸衰退。例如，當代的生活方式已經由傳統的農業轉變成工商業，家庭規模也由大家庭變成小家庭（王德睦、陳寬政 1996）。現代化社會生活所強調的理性、平權、競爭與開放等價值觀必然會衝擊中國人的家族主義以及團結和諧、興盛家道與繁衍家族等價值信念（葉光輝等 2006）。以往將養家活口的任務分派給男性，負責家務、養育子女的責任歸屬給女性的現象，已經是一種傳統性別角色的觀點；現代化的家庭角色更強調兩性家務分工及工作平權，不以性別角色區隔（伊慶春 1987）。晚近婦女的家庭地位已經逐漸提升，家庭裡的重要決策如管教子女以及分配家用，現在已經多數是由夫妻共同決定，不再只是妻子個人的責任（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年輕一代的男性比上一代父親更願意養育兒女，而女性則比上一代母親要拒絕傳統母職（王叢桂 2003）。甚至，華人社會裡強調男性優勢的特徵也呈現衰退的趨向（葉光輝等 2006）。因此，現代化家庭投資文化資本的策略應該是更尊重手足平等、性別平權的，不以排序與性別決定子女的教養方式，而是以孩子的外在表現以及家庭可用資源而進行文化資本的投資。在這種情形下，本章預設父母親的投資行動已經逐漸脫離社會結構的鑲嵌，主要受到個人能力與意願的作用。此時台灣社會裡文化資本的傳遞主要是以文化流動的型態呈現，無論社會階層的差異、無論投資兒子或女兒都有相同的回饋。據此，本章形成第三組對立假設如

下：

假設二C(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文化資本

假設二C(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文化資本

第三節 研究分析

本章使用TEPS的資料來分析國一學生的家庭裡，父母親分配文化資本給子女的過程，嘗試找出當代家庭內文化資本不平等分配的證據，以及再製不平等的機制。研究的分析策略分成以下幾個步驟進行：

第一，描繪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TEPS的受訪者與PSFD差異很大，這群國中學生的手足結構已有明顯的改變。在第四章與第五章，本研究雖然討論手足結構的世代變遷效果，但尚未聚焦年輕世代的樣本。若欲探討當代的家庭內階層化的態樣，TEPS的豐富樣本資料，勢必有利於解答這個問題。資料整理如表6-1。

第二，討論社會階層與文化資本的描述性統計，分別釐清「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職業類別」此二個不同的階層屬性對文化資本分配所造成的影響；此外，也比較各個階層狀態下「父親」與「母親」是否存在文化資本投資的差別。本文定義台灣社會下有四類文化資本，分別是「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首先，本章將討論描述性統計資料，用以觀察這四類文化資本的區別效果，其次比較父母親在文化資本上的投資程度。本章認為這四類文化資本代表台灣社會裡的文化資本類型，並且父母親在文化資本的投資上將具有差異。資料整理如表6-2。

第三，逐項釐清影響四種文化資本分配的因素，分別檢驗家庭背景變項與手足變項所發揮的效力。這四種文化資本來自於兩條不同的理論脈絡。「高雅文化活動」與「才藝文化課程」是DiMaggio（1982, 1985）依循Bourdieu的文化資本理論而概念化的指標，它是一種具備社會或文化排除的、已經約定俗成的、被形塑為高地位文化的廣泛符號，透過擁有這些所謂的菁英文化將能夠獲得上層階級的入場券，它是一種參與地位團體階層文化的概念。「對教育過程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則是Lareau（1987, 2000a, 2000b, 2002, 2007）延續Bourdieu對於文化資本的探討所提出的另外一條研究取徑，這種文化資本強調教養行動背後

所具有的知識與能力，由於父母親熟悉教育制度的運作方式與邏輯，知道如何是有助於實現中產階級文化的方式，當他們實踐教養行動時將有利於子女在學校教育過程裡佔有更大的優勢，它強調的是一種對於階層文化的認識與行動。由於各自延續不同的理論脈絡，本章認為父母親投資子女這些文化資本時也將呈現不同的態樣。資料整理如表6-3、表6-4、表6-5與表6-6。

第四，最後是依據「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職業類別」此二種不同的階層分類檢驗台灣社會裡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的可能型態。透過比較不同的階層，本章將檢驗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是否適用於台灣社會。考量DiMaggio的理論以及台灣的情況，本章提出三個研究假設：第一，假如台灣社會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的方式與美國社會相近，則上層階級將偏向文化複製模型，而下層階級則偏向文化流動模型。此時，文化資本的投資具有手足的不平等待遇：上層階級家長會透過家庭文化資本傳遞給女兒以再製女兒的階層地位，而下層階級家長則會透過協助兒子追求中產階級文化而力求向上流動。第二，假如台灣社會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的方式依然被鑲嵌在華人家族主義的脈絡之下，文化資本的投資會有手足的不平等待遇。本研究預期無論上下階層都偏向於文化複製模型，這些家長都受到出生次序、性別組合以及手足規模的效應，導致男孩子（特別是實質長男）將佔有文化資本分配的最大優勢。第三，假如台灣社會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的方式已經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造成手足優勢的傳統因素已經逐漸消失，此時文化資本的投資不存在手足的不平等待遇。本研究預期無論上下階層都偏向於文化流動模型，家長傳遞文化資本時每個子女都有均等的機會。資料整理如表6-7、表6-8與表6-9。

透過這些研究步驟，本章將回答「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之間的關係，並且釐清家庭內文化資本傳遞的過程。

一、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

本章使用的資料是TEPS國一學生第一波訪問問卷，受訪者在2001年被訪問時是剛升上國一不久的學生。這個樣本特質非常適合文化資本的分析，問卷題目所詢問的父母親教養行動都是指涉國小階段父母親有沒有相關的行為，而國中老師對於學生與家長則是初次接觸不久，老師對於學生的評價全部來自於這段時間學生表現的結果。

本章的研究發現這群國一學生的家庭手足特質是相當獨特的。資料顯示家庭裡兄弟姊妹的規模最多是4個人，兄、弟、姊、妹的平均數目大約0.4人，13,978個樣本中，手足規模大於四人以上僅358人，平均手足規模為1.771人。這說明當代家庭的生育率相對較低，連同受訪者本人平均子女人數尚不及3人。在PSFD資料裡，排行位置比例最高的集中在居中手足；而TEPS的資料裡，排行位置比例最高的卻是集中在第一出生序。表6-1顯示長男排行位置（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的比率為32.5%，長女排行位置（包括實質長女與功能長女）為31.1%，而排行最後的實質么男佔11.8%，實質么女佔8.9%，其他排行位置的比率則相對更低。在這種情形下，出生次序、性別組合以及手足規模所形成的排行位置比例將與PSFD截然不同。此外，本章也發現當代家庭的社經背景大幅提昇，包括父母親的教育年數、職業以及家庭收入等也都提高許多，居住在都市的比例超過半數以上，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家庭佔了20%左右。

這些資料顯示除了手足結構面臨改變之外，家庭所處的社會階層也大為提高。因此，本文可以推測家庭內既有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勢必面臨重組，家庭與家庭間的社會距離更是大幅拉近。此時，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是否需要區別手足不相等的待遇，手足不平等的現象是否依然存在，有待本文進一步釐清。

表6-1：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大值 (Maximum)	最小值 (Minimum)
依變項				
高雅文化活動（父親投資）	1.790	1.304	6	0
高雅文化活動（母親投資）	1.960	1.360	6	0
才藝文化課程（父親投資）	0.609	0.780	3	0
才藝文化課程（母親投資）	0.716	0.831	3	0
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父親投資）	6.770	2.363	12	0
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母親投資）	8.001	2.416	12	0
協調型教養（父親投資）	0.489	0.500	1	0
協調型教養（母親投資）	0.487	0.500	1	0
自變項				
都市化程度-對照鄉村				
都市	0.562	0.496	1	0
城鎮	0.372	0.483	1	0
族群-對照原住民				
閩南人	0.733	0.442	1	0
客家人	0.118	0.322	1	0
外省人	0.114	0.318	1	0
父親受教育年數	11.789	2.500	18	9
母親受教育年數	11.399	2.213	18	9
父親職業-對照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				
教師階級家庭	0.022	0.146	1	0
中間階級家庭	0.189	0.391	1	0
母親職業-對照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				
教師階級家庭	0.038	0.192	1	0
中間階級家庭	0.103	0.304	1	0
家庭每月總收入-對照 2 萬以下				
2~5 萬元	0.410	0.492	1	0
5~10 萬元	0.347	0.476	1	0
10 萬元以上	0.137	0.344	1	0

表6-1（續）：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大值 (Maximum)	最小值 (Minimum)
家庭結構-對照完整家庭				
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	0.075	0.263	1	0
單親或分居家庭	0.136	0.343	1	0
手足規模				
兄數	0.430	0.683	4	0
弟數	0.435	0.652	4	0
姊數	0.523	0.809	4	0
妹數	0.402	0.672	4	0
出生次序	1.947	1.079	9	1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0.513	0.500	1	0
排行位置 01-對照長女				
長男	0.329	0.470	1	0
非長男	0.183	0.386	1	0
非長女	0.173	0.378	1	0
排行位置 02-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0.195	0.396	1	0
功能長男	0.130	0.336	1	0
中 男	0.038	0.191	1	0
功能么男	0.022	0.146	1	0
實質么男	0.118	0.323	1	0
功能長女	0.108	0.310	1	0
中 女	0.041	0.198	1	0
功能么女	0.041	0.197	1	0
實質么女	0.089	0.285	1	0
樣本數：13,879				

二、文化資本的階層區別效果

理解TEPS樣本特性的分佈之後，本章檢驗四類文化資本的階層區別效果。表6-2的數據相當符合研究的預期，無論父親或母親所投資的「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等，都具備由高而低的階層分佈情形。

根據DiMaggio (1982, 1985) 的階層設定，他將父親的教育程度區分三個不同的階層，分別是「高中以下（即國中及以下）」、「高中和職業學校（即高中職專科）」以及「大學及以上」。四類的文化資本裡，投資程度由高而低與階層由高而低有一致的關係，亦即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親投資子女越多的文化資本，教育程度越低的父母親投資子女越少的文化資本。Lareau (1987, 2000a, 2000b, 2002, 2007) 在階層設定方面是將父親的職業區分二個不同的階層，分別是「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以及中間階級」。如前所述，教師階級佔有最熟悉文化資本的特殊位置，本研究設定「各級學校教師」為第三個階級。根據TEPS的資料，高雅文化活動與才藝文化課程此二類文化資本裡，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有最高的投資程度，依次是中間階級、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這個結果也支持高雅文化活動與才藝文化課程具有顯著的階層區別效果。然而，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及協調型教養此二類文化資本裡，教師階級的父母親卻是顯示最低的投資程度，似乎說明教師階級並不具備本文預期的現象，這個矛盾將在後續研究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但若是扣除教師階級之後，Lareau所分類的中間階級父母親相對於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確實投資較多的文化資本。藉由這二種不同的階層分類，本章認為「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與「協調型教養」具有階層區別的效果，相當合適作為台灣社會裡文化資本變項進行檢驗。

在這個分析步驟中，本章接著比較父親與母親所投資的文化資本差異，資料顯示父親與母親確實投資不同程度的文化資本。除了「協調型教養」之外，其他

三類文化資本都是以母親有較高的投資程度，這樣的結果顯示家庭裡文化資本傳遞的主要行動者是母親；至於協調型教養則是父親與母親維持相等的比例，由父親與母親共同執行教養子女的行動。

表6-2：社會階層與文化資本的描述性統計

			高雅文化活動		才藝文化課程		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		協調型教養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社會階層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348	1.471	0.332	0.403	6.778	7.996	0.475	0.480
		高中職專科	1.886	2.094	0.639	0.789	6.772	8.019	0.493	0.486
		大學及以上	2.581	2.928	1.255	1.378	6.781	8.062	0.498	0.492
	父親職業類別	工人階級與貧窮家庭	1.634	1.826	0.512	0.635	6.762	8.005	0.482	0.483
		中間階級	2.236	2.532	0.888	1.048	6.848	8.077	0.515	0.501
		各級學校教師	2.538	2.980	1.129	1.463	6.624	7.993	0.470	0.471

三、檢驗家庭內的手足不平等現象

接下來本章針對四種文化資本，使用家庭背景變項與手足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藉以檢視各個排行位置被獲得的文化資本，並比較父親與母親教養行動的差異。模型的依變項是受訪者所獲得的四類文化資本，並且分成「父親」與「母親」投資給子女的文化資本；自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父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及排行位置等。依據四組不同的文化資本，分析結果如表6-3至6-6。此四組文化資本的父親與母親分析模型裡，模型解釋力的判定數值（R-square），表6-3模型為0.186與0.214；表6-4模型為0.233與0.252；表6-5模型為0.121與0.111；表6-6模型為0.130至0.155之間。解釋力雖然不高，但各組模型都維持穩定。整體而言，這些統計值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

（一）高雅文化活動

高雅文化活動的變項設定是以父母親攜帶子女出席中上階級的高雅文化活動，逛書店、書展或各種展覽；聽古典音樂、觀賞舞蹈或戲曲表演等。在美國，美術、古典音樂與文學是具有聲望且受歡迎的藝術學門，參觀美術館、音樂會、閱讀文學作品等活動，就像在法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一樣，主要都集中於中上階層以及上層社會（DiMaggio and Useem 1978）。法國美術館的問卷調查顯示，雖然這些文化活動表面上是對所有人開放，但事實上只有少部分的人會前來參觀，甚至成為少數符合某種社會文化條件者的特權與專利（許功明 1995）。

表6-3所呈現的數據裡，高雅文化活動呈現出相當明顯的階層區別效果。資料顯示父親及母親的受教育年數越高、家庭收入越多，以及父親的職業是中間階級時，無論父親與母親都會讓子女有更多參加高雅文化活動的機會。值得討論的是母親的角色，本章發現母親教育程度的影響力比父親來的強烈；此外，當母親本人是教師階級時相較於工人或貧窮階級會投資女兒更多的高雅文化活動，但是

父親是教師階級時卻不存在這樣的效果。因此，假設一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並未獲得支持，教師階級對於高雅文化活動此類文化資本的影響，僅限於母親是教師階級時才有較多的投資。除了家庭背景變項之外，本章發現手足變項包括手足規模與排行位置等全部未達顯著。

綜合家庭背景變項與手足變項的結果，本章認為影響父母親投資子女高雅文化活動的因素，主要是家庭的社經背景，越高社會階層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越多的高雅文化活動，父親與母親的投資行動大致相同，進而造成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階層差別。至於出生於相同家庭的手足成員則不存在手足不平等待遇，父母親提供每一個小孩均等的機會參與高雅文化活動。本章的研究原本預期高雅文化活動與女性性別角色較為接近，父母親更願意投資女兒高雅文化活動。由於手足變項未達顯著，假設一A「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較多的高雅文化活動」不被資料所支持。

表 6-3：文化資本(1)－高雅文化活動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文化資本(1)－高雅文化活動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模型 6-3A	模型 6-3B	模型 6-3C	模型 6-3D
父親受教育年數	.068 (.011) ***	.066 (.011) ***	.076 (.009) ***	.076 (.009) ***
母親受教育年數	.108 (.012) ***	.108 (.012) ***	.119 (.010) ***	.119 (.010) ***
父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028 (.123)	-.031 (.123)	.049 (.116)	.050 (.116)
中間階級	.131 (.051) *	.131 (.051) *	.195 (.043) ***	.196 (.043) ***
母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194 (.116)	.201 (.117)	.178 (.079) *	.180 (.079) *
中間階級	.157 (.072) *	.163 (.072) *	.043 (.051)	.045 (.051)
家庭每月總收入—對照2萬以下				
2～5萬元	.235 (.071) **	.241 (.071) **	.190 (.056) **	.191 (.056) **
5～10萬元	.368 (.075) ***	.374 (.075) ***	.342 (.059) ***	.343 (.059) ***
10萬元以上	.445 (.091) ***	.449 (.091) ***	.443 (.069) ***	.443 (.069) ***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	.001 (.075)	.000 (.076)	.085 (.057)	.083 (.057)
單親或分居家庭	-.023 (.055)	-.029 (.055)	-.011 (.043)	-.013 (.043)
手足規模				
兄數	.015 (.039)	.073 (.051)	.009 (.028)	.008 (.036)
弟數	-.032 (.029)	-.029 (.036)	.032 (.023)	.022 (.027)
姊數	.025 (.029)	.035 (.037)	.006 (.022)	.007 (.028)
妹數	.047 (.028)	.023 (.033)	-.001 (.022)	-.002 (.026)
排行位置 01—對照長女				
長男	-.025 (.052)	----	-.004 (.040)	----
非長男	-.063 (.066)	----	.017 (.049)	----
非長女	-.055 (.069)	----	-.060 (.052)	----
排行位置 02—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	-.050 (.058)	----	-.002 (.045)
功能長男	----	-.091 (.089)	----	-.010 (.067)
中間男	----	-.253 (.135)	----	.063 (.096)
功能么男	----	-.058 (.154)	----	.101 (.112)
實質么男	----	-.174 (.100)	----	-.018 (.075)
功能長女	----	-.162 (.097)	----	-.004 (.073)
中間女	----	-.045 (.113)	----	-.114 (.085)
功能么女	----	-.205 (.116)	----	-.013 (.086)
實質么女	----	-.126 (.101)	----	-.062 (.077)

Constant	-.364 *	-.326	-.728 ***	-.724 ***
R Square	.186	.187	.214	.214
N	4225	4232	7493	7496

註 1：*P<0.05, **P<0.01, ***P<0.001。

註 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 3：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等變項，未列於上表。

（二）才藝文化課程

才藝文化課程是指父母親讓子女參加與升學無關的高雅才藝班課程，包括音樂或樂器、繪畫美術、舞蹈體操等三類。由於學校教育裡所傳授的美術與音樂相對流於淺顯與單薄，學校以外的美術與音樂等課程或活動將會與上層社會的文化資本更具相似性（DiMaggio 1982）。因此，參加此三類才藝文化課程與參與高雅文化活動具有類似的意義，但二者還是存在一定的差別：高雅文化活動強調參與活動的過程，預設行動者已經擁有解讀精緻文化符碼的能力，因此才會參與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著重於專業課程的學習，強調學習解讀精緻文化符碼能力的專有化工具。當父母親讓子女參加此類課程，意味著父母親期望藉由才藝課程的學習以協助子女取得進入菁英階層的入場券。

表6-4顯示的資料與表6-3甚為接近。影響子女參加才藝文化課程的家庭社經背景因素裡，父母親受教育年數、家庭每月總收入、母親的職業是教師階級等都具有正向顯著關係，父親及母親的受教育年數越高、家庭收入越多，將會提供子女更多參加才藝文化課程的機會。亦即，家庭所處的社會階層同樣對於參與才藝文化課程有正面的影響。其中，母親教育程度的影響力同樣大於父親，而且母親是教師階級者也會投資子女較多的才藝文化課程。因此，假設一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並未獲得支持，教師階級對於才藝文化課程此類文化資本的影響，依然僅限於母親是教師階級時才有較多的投資。

在手足變項方面，才藝文化課程展現出與高雅文化活動的不同之處。本章發

現父親會優先投資長女（特別是實質長女），其次才是長男（僅限於實質長男）；然而，母親的投資行動卻與排行位置變項無關。這個結果顯示父親與母親具有不同的投資行動，父親與母親的投資雖然同樣考量社會階層，但父親（不包括母親）也明顯受到出生次序與性別角色的影響，他會特別關注最早出生序的實質長女與實質長男此兩個特定的排行位置。因此，假設一B「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較多的才藝文化課程」也不獲支持，應該是「父親」會投資女性手足（特別是實質長女）最多的才藝文化課程。

當本章把才藝文化課程與取得菁英階層入場券結合，父親偏好實質長女與實質長男這兩個排行位置並且優先投資實質長女，本文認為這是一種性別角色的期待。在兒子偏好的台灣社會裡，父親應該優先投資兒子，但結果卻是優先投資女兒。這是因為才藝文化課程與學業無直接關係，並且接近女性性別角色，父親會選擇家中長女而非長男優先投資是可以理解的。這個結果也說明家庭裡雖然父母親都參與投資文化資本的行動，但是卻以父親具有較明顯的性別角色期望。

表6-4：文化資本(2)－才藝文化課程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文化資本(2)－才藝文化課程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模型 6-4A	模型 6-4B	模型 6-4C	模型 6-4D
父親受教育年數	.052 (.006) ***	.052 (.006) ***	.049 (.005) ***	.049 (.005) ***
母親受教育年數	.063 (.007) ***	.063 (.007) ***	.075 (.006) ***	.075 (.006) ***
父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055 (.073)	-.054 (.073)	.072 (.070)	.072 (.070)
中間階級	.071 (.030) *	.068 (.030) *	.048 (.026)	.048 (.026)
母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173 (.069) *	.173 (.069) *	.139 (.047) **	.142 (.047) **
中間階級	.081 (.042)	.087 (.042) *	.017 (.030)	.017 (.030)
家庭每月總收入－對照2萬以下				
2～5萬元	.049 (.042)	.050 (.042)	.073 (.034) *	.075 (.034) *
5～10萬元	.176 (.044) ***	.179 (.044) ***	.241 (.035) ***	.241 (.035) ***
10萬元以上	.375 (.054) ***	.374 (.054) ***	.412 (.042) ***	.413 (.042) ***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	.034 (.045)	.035 (.045)	.033 (.034)	.033 (.034)
單親或分居家庭	-.035 (.033)	-.036 (.033)	-.003 (.026)	-.002 (.026)
手足規模				
兄數	-.034 (.023)	-.014 (.030)	-.008 (.017)	-.022 (.022)
弟數	.004 (.017)	-.010 (.021)	-.001 (.014)	.007 (.016)
姊數	.012 (.017)	.007 (.022)	-.012 (.013)	-.022 (.017)
妹數	-.001 (.017)	-.010 (.019)	.017 (.013)	.022 (.015)
排行位置 01－對照長女				
長男	-.073 (.031) *	----	.000 (.024)	----
非長男	-.031 (.039)	----	-.004 (.030)	----
非長女	-.026 (.041)	----	.001 (.031)	----
排行位置 02－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	-.088 (.034) *	----	-.001 (.027)
功能長男	----	-.081 (.053)	----	.045 (.040)
中間男	----	.022 (.080)	----	.029 (.058)
功能么男	----	-.119 (.091)	----	.102 (.067)
實質么男	----	-.093 (.059)	----	.020 (.045)
功能長女	----	-.064 (.057)	----	.047 (.044)
中間女	----	-.003 (.067)	----	.010 (.051)
功能么女	----	-.055 (.069)	----	.032 (.052)
實質么女	----	-.055 (.060)	----	.044 (.046)

Constant	-.626	***	-.592	***	-.809	***	-.827	***
R Square	.232		.233		.252		.252	
N	4206		4213		7470		7473	

註 1：*P<0.05, **P<0.01, ***P<0.001。

註 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 3：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等變項，未列於上表。

（三）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

關於對子女教育的非正式參與的具體行動，包括和子女談升學或就業的情形；看子女的作業或考卷、瞭解子女的學習情況；以及參加子女的學校活動，或擔任家長會委員或義工等行動。這些行動涉及家庭在傳統的教育過程之外對於教育制度額外的參與的過程。Lareau認為諸如父母對於學校運作邏輯的理解，以及參與學校課程以外的活動如親子座談會、家庭訪問、志工服務、志願課程等，都是家庭對學校教育的非正式涉入（Lareau 1987, 1989, 2007）。當父母親在正式的學校教育過程之外，主動付出額外的時間與精力參與子女的教育，這突顯出父母親對於子女教育的重視，而此種重視建立於文化資本此一基礎之上：父母親必須瞭解到參與的重要性，並且有意願、有能力的採取行動。不同階級受限於自身的社會位置、資源與能力，將會有不同類型的參與行動（Kohn 1967; Lareau 2007）。

在表6-5的數據裡，本章看到影響父親與母親參與行動的因素是家庭裡手足變項。在家庭背景方面，資料顯示傳統意義上的家庭背景因素，包括父親教育、父親職業，以及家庭每月總收入都未達顯著關係。因此，假設一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再次未獲得支持。唯一顯著的家庭背景變項是家庭型態；亦即，與完整家庭比較時，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以及單親或分居家庭的父母親會有比較低的比例參與子女的教育過程。此種情形十分容易理解，這類家庭往往伴隨著家庭功能的缺損，父親與母親比較無法與正常家庭般扮演完整的父職與母職角色。

在手足規模方面，無論父親或母親的投資，姐姐規模都呈負向顯著，這代表姐姐數目越多時會減少父母親參與子女教育的程度，本章認為當中可能原因是較多的姐姐可以分擔親職與家務的緣故。在排行位置方面，父親與母親有著不同的投資策略。當父親參與時，男性排行位置除了功能么男之外全部呈現正向顯著，依次分別是功能長男（ $B=0.378$ ）、實質長男（ $B=0.343$ ）、中間男（ $B=0.314$ ）與實質么男（ $B=0.259$ ），而所有女性排行位置全部未達顯著。這再次支持父親偏好男性的兒子，他會優先參與兒子的教育過程，其中以長男（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是父親參與第一優先的考量。反觀母親的參與，所有排行位置裡只有實質長男（ $B=-0.140$ ）與功能么男（ $B=-0.360$ ）呈負向顯著關係。這代表母親對於家中的實質長女有最多的參與，然而，除了實質長女之外，母親對於實質長男同樣有著一定的偏好。

因此，假設一C「父母親會優先參與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與假設一D「父母親會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同樣未獲支持，應該是「父親」優先參與男性手足（特別是年長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藉由這個分析，本章再次看到較早出生次序與男性排行位置的優勢，即便家庭裡手足規模已經變得較小，在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此類文化資本中，家庭裡確實存在手足不平等的待遇。

表6-5：文化資本(3)－對教育非正式參與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文化資本(3)－對教育非正式參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模型 6-5A	模型 6-5B	模型 6-5C	模型 6-5D
父親受教育年數	.000 (.012)	.000 (.012)	.008 (.013)	.007 (.013)
母親受教育年數	-.023 (.014)	-.022 (.014)	-.029 (.014)	-.028 (.014)
父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029 (.157)	.025 (.157)	.039 (.161)	.035 (.161)
中間階級	.042 (.061)	.040 (.061)	.042 (.063)	.040 (.063)
母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196 (.122)	-.198 (.122)	-.057 (.125)	-.057 (.125)
中間階級	.068 (.077)	.062 (.077)	.057 (.079)	.060 (.079)
家庭每月總收入－對照 2 萬以下				
2～ 5 萬元	.082 (.082)	.083 (.082)	-.011 (.084)	-.009 (.084)
5～10 萬元	.109 (.086)	.111 (.086)	.060 (.088)	.062 (.088)
10 萬元以上	.200 (.103)	.203 (.103) *	.171 (.105)	.175 (.105)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	-1.161 (.086) ***	-1.162 (.086) ***	-1.537 (.088) ***	-1.542 (.088) ***
單親或分居家庭	-1.686 (.064) ***	-1.680 (.064) ***	-1.154 (.065) ***	-1.157 (.065) ***
手足規模				
兄數	-.001 (.042)	-.057 (.055)	-.101 (.043) *	-.116 (.056) *
弟數	.031 (.034)	.050 (.040)	-.055 (.035)	-.067 (.041)
姊數	-.086 (.033) **	-.121 (.042) **	-.215 (.033) ***	-.226 (.043) ***
妹數	.089 (.032) **	.116 (.038) **	.016 (.033)	.034 (.039)
排行位置 01－對照長女				
長男	.240 (.059) ***	----	-.106 (.061) *	----
非長男	.107 (.074)	----	-.229 (.076) **	----
非長女	-.043 (.078)	----	.058 (.080)	----
排行位置 02－對照實質長女				
實質長男	----	.343 (.067) ***	----	-.140 (.068) *
功能長男	----	.378 (.100) ***	----	.040 (.103)
中間男	----	.314 (.147) *	----	.041 (.150)
功能么男	----	.019 (.168)	----	-.360 (.172) *
實質么男	----	.259 (.112) *	----	-.203 (.115)
功能長女	----	.166 (.109)	----	.043 (.112)
中間女	----	.053 (.127)	----	.104 (.130)
功能么女	----	-.031 (.130)	----	.171 (.133)
實質么女	----	.120 (.114)	----	.148 (.117)

Constant	7.123	***	7.605	***	8.750	***	8.746	***
R Square	.121		.122		.111		.111	
N	11619		11629		11588		11598	

註 1：*P<0.05, **P<0.01, ***P<0.001。

註 2：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括弧中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 3：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等變項，未列於上表。

（四）協調型教養

Lareau（2000a, 2000b, 2002, 2007）發現美國社會裡具有一種不同階級之間教養子女的文化邏輯差異。中產階級家庭教養子女的方式為協調型教養，父母親使用成人的表達方式如溝通、說理、協商等方式與子女互動；訓練子女承擔適當的義務與責任等。工人階級和窮人教養子女的方式是自然型教養，父母親往往放任子女自由活動，習慣性使用命令或交代的方式與子女溝通。當父母親提供不同的教養方式時，背後隱藏著父母本身所具備的時間、金錢、知識與能力，並非每一個家庭都知道如何教養子女，即便知道，外在的環境也未必能夠配合。因此，當子女被父母提供協調型教養時，子女將相對學會承擔、盡責、理性等符合中上階級的個人特質。

依據表6-6的數據，本章發現全部家庭背景變項都未達顯著，影響協調型教養的方式主要是受到排行位置的影響。無論父親或與母親，在實行協調型教養時都以實質長女為優先，其次是實質長男、功能長男。本章觀察到除了實質長女之外，幾乎男性排行位置都達顯著。換言之，父母親優先培養實質長女承擔責任的能力，其次是各個男性手足。這意味著，無論父親與母親在教養行動上相當一致，他們首先要求實質長女扮演長姐的角色，這個最早出生的長姐相對於兒子而言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其次被要求的是長男（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這個排行位置也必須扮演長兄的角色。此時，假設一E「父母親會對女性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不獲支持，父母親僅優先對「實質長女」採取協調型教養。因此，

假設一F「父母親會對年長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獲得支持，長兄與長姐將有較大的機會面臨協調型教養的方式。此外，假設一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同樣不獲支持，此變項未達顯著。

透過協調型教養的分析，本章發現父母親對於長男與長女依然有著特定的期望與要求。無論手足規模是否變小，手足變項依然發揮影響力。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有著手足不平等的待遇。

表6-6：文化資本(4)－協調型教養的邏輯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文化資本(4)－協調型教養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模型 6-6A			模型 6-6B			模型 6-6C			模型 6-6D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B	P	Exp(B)
父親受教育年數	.015		1.105	.014		1.104	.002		1.002	.001		1.001
母親受教育年數	-.014		.987	-.013		.998	-.002		.998	-.002		.998
父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105		.900	-.109		.896	-.010		.990	-.001		.999
中間階級	.062		1.064	.058		1.060	.084		1.088	.084		1.088
母親職業—對照工人或貧窮階級												
學校教師	-.008		.992	-.011		.989	-.205		.815	-.206		.814
中間階級	.138		1.149	.137		1.147	-.007		.993	.001		1.001
家庭每月總收入—對照 2 萬以下												
2~ 5 萬元	.021		1.021	.026		1.027	.035		1.035	.020		1.020
5~10 萬元	.076		1.079	.082		1.085	.075		1.078	.059		1.061
10 萬元以上	.082		1.086	.082		1.086	.056		1.058	.036		1.036
家庭型態—對照完整家庭												
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	-.255 *		.775	-.250 *		.779	-.075		.928	-.059		.942
單親或分居家庭	-.084		.919	-.092		.912	.112		1.119	.115		1.122
手足規模												
兄數	-.119 *		.888	-.150 *		.861	-.093		.911	-.090		.914
弟數	.017		1.017	.019		1.019	-.002		.998	.038		1.039
姊數	-.080		.923	-.023		.978	-.090 *		.914	.029		1.029
妹數	-.108 **		.897	-.104 *		.901	.011		1.011	.030		1.030
排行位置 01—對照長女												
長男	-.372 ***		.689				-.260 ***		.771			
非長男	-.381 ***		.683				-.310 **		.734			
非長女	-.022		.979				-.109		.897			
排行位置 02—對照實質女												
實質長男	----		----	-.319 ***		.727	----		----	-.172 *		.842
功能長男	----		----	-.337 ***		.585	----		----	-.274 ***		.563
中間男	----		----	-.305		.737	----		----	-.358 **		.518
功能么男	----		----	-.514 *		.598	----		----	-.336		.715
實質么男	----		----	-.360 *		.697	----		----	-.291 *		.748
功能長女	----		----	.026		1.026	----		----	-.028		.973
中間女	----		----	-.162		.851	----		----	-.512 **		.599
功能么女	----		----	-.280		.756	----		----	-.466 **		.628

實質么女	----	----	.042	1.043	----	----	- .078	.925
常數	.155		.148		.157		.130	
-2 Log likelihood	7892.213		7890.809		8466.807		8446.299	
N	13978		13978		13978		13978	

註 1：*P<0.05, **P<0.01, ***P<0.001。

註 2：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等變項，未列於上表。

四、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的檢驗

最後，本章分析家庭裡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的過程。在這個分析步驟裡，主要目標是檢驗「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既有研究處理這個議題時，使用的依變項是教育成就，他們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索不同社會階層下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的關係，研究者聚焦於子女獲得文化資本之後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DiMaggio 1982, 1985; Dumais 2002）。但在本文則認為必須先回答子女如何獲得文化資本。事實上，父母親才是文化資本傳遞的行動者，無論子女最終所面臨的是文化複製模型或者文化流動模型，這個結果都是由父母親所造成。父母親執行教養行動時，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社會階層必然是其中的一個因素，所處社會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也可能會產生影響，例如性別偏好、手足規模與出生次序等。藉由這些可能的因素因而形塑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的策略，並且讓子女從父母親的手中獲得文化資本。因此，本研究認為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的過程是決定「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的關鍵。但這個過程在以往的研究卻被忽略，本章將回答這個問題。根據DiMaggio（1982, 1985）與Lareau（1987, 2000a, 2000b, 2002, 2007）的階層設定，本文採用「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職業」兩種階層分類。資料整理如表6-7與表6-8。

本章首先觀察「父親教育程度」的階層分類。當依變項是「高雅文化活動」時，各個階層的變項都未達統計顯著。當依變項是「才藝文化課程」時，低階層家庭的父親偏好女性手足，中階層家庭的母親優先投資年長手足，高階層家庭不受手足規模、出生次序與性別的影響。當依變項是「對教育非正式參與」時，中低階層家庭的父親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中低階層的母親優先參與年長女性手足，高階層家庭的父親不受子女手足因素的影響，高階層家庭的母親則優先參與年長手足。當依變項是「協調型教養」時，高中低階層家庭女性手足有較高的比例接受父母親協調型教養的方式，其中特別是中階層家庭的父母親還會優先對年長手足施行協調型教養。

接著本章觀察「父親職業」的階層分類。當依變項是「高雅文化活動」時，各個階層的變項同樣都未達統計顯著。當依變項是「才藝文化課程」時，低階層家庭的父親依然偏好女性手足，中產階級家庭則不受手足規模、出生次序與性別的影響。當依變項是「對教育非正式參與」時，低階層家庭與中產階級家庭的父親同樣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低階層的母親則優先參與年長女性手足。當依變項是「協調型教養」時，低階層家庭與中產階級家庭的女性手足有較高的比例接受父母親協調型教養的方式。除此之外，本章從中階層家庭裡獨立出的教師階級家庭則全部未達統計顯著。

綜合表6-7與表6-8，我們觀察到以下幾個一致的訊息：

第一，在「高雅文化活動」方面，「各個階層」的變項都未達統計顯著。這個結果說明在各個階層裡、無論父母或母親投資子女高雅文化活動時，都不會受到手足規模、出生次序與性別的影響。當手足規模未達顯著，意味著各階層手足參與高雅文化活動時不具有資源稀釋的情形；當出生次序與性別未達顯著，代表各階層父母親攜帶子女參與此類活動時並未特別考慮年齡的差異與男女的區別。因此，本文認為台灣社會裡父母親和子女一起參與古典音樂、舞蹈或戲曲等高雅文化活動時，各個階層都不存在手足不平等的現象，每一小孩都有均等的機會接觸此類文化資本。

第二，在「才藝文化課程」方面，「低階層」家庭的「父親」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女兒被認為應該參與適合女性的文化課程，兒子則被父親排除在外。由於本章定義才藝文化課程為與升學無關的解讀精緻文化符碼能力的培養，包括音樂或樂器、繪畫、舞蹈等，當低階層父親重視的成就類型是讀書與升學的路徑，那麼男性被排除在才藝文化課程之外將是可以接受的。由於母親相對於父親並未顯示出這個特質，因此本文認為低階層父親比母親具有更明顯的性別態度。至於「高階層」家庭的父母親投資才藝文化課程的行動，各個變項都未達顯著，代表高階層家庭的手足成員無分男女及長幼都有均等參與才藝文化課程的機會。

第三，在「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方面，本章再次看到父親與母親在性別態度上的差異。「中低階層」家庭的「父親」優先參與兒子教育的過程，特別是出生序較早的兒子；「中低階層」家庭的「母親」優先參與女兒教育的過程，特別是出生序較早的女兒。既有研究並未認為此項文化資本具有性別差異，但中低階層父親與母親卻呈現這種分別，代表對於兒女教育不同參與程度的原因來自於中低階層父母本身的性別角色期待，並且受到台灣兒子偏好（特別是出生序較早的兒子）社會結構的影響。在美國社會裡，Lareau發現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十分有助於子女在學校裡獲得教育成就的優勢（Lareau 1987）；或許是這樣的原因，中低階層的父親會投資女兒與教育成就看似無直接相關的文化課程，但是卻會投資兒子更多與教育成就有直接相關的教育過程。至於台灣社會裡「高階層」家庭的父母親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多數變項都未達顯著，代表高階層家庭的手足成員無分男女及長幼父母親都均等的參與他們的教育過程。

第四，在「協調型教養」方面，本章發現「除了教師階層」家庭之外，「各個階層」的父母親在此類教養行動上有一致的模式，女兒（特別是中低階層裡較早出生序的女兒）相較於兒子有較高的比例被採取協調型教養方式，以及年齡相對年長的女兒被父母親負與較多的責任與義務。

表6-7：手足、文化資本與父親教育程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高雅文化活動		才藝文化課程		對教育非正式參與		協調型教養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i>I. 父親國中及以下的教育程度（低階層家庭）</i>								
A. 手足規模	-.052	.042	-.029	.006	.079 *	.036	-.019	.010
出生次序	.026	-.036	.040	-.016	-.123 **	-.169 **	-.032	-.101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041	.009	-.083 *	.003	.219 **	-.143 *	-.345 ***	-.214 *
<i>II. 父親高中職專科的教育程度（中階層家庭）</i>								
B. 手足規模	.067	.020	.019	.020	.067 *	-.065 *	-.077	-.010
出生次序	-.051	-.025	-.036	-.034 *	-.165 ***	-.113 **	-.089 ***	-.130 **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010	.008	-.014	-.011	.260 ***	-.183 **	-.383 *	-.220 **
<i>III. 父親大學及以上的教育程度（高階層家庭）</i>								
C. 手足規模	-.058	-.073	-.005	-.018	.007	.028	.013	.077
出生次序	.116	.070	.024	.017	-.060	-.350 ***	-.021	-.165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129	.107	-.154	.008	-.032	-.184	-.379 *	-.359 *

註 1：*P<0.05, **P<0.01, ***P<0.001；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 2：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父母親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等變項，篇幅緣故未列於表。A、B、C 代表三個不同的迴歸模型，自變項皆相同。其中，協調型教養是邏輯迴歸分析，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與對教育非正式參與是線性迴歸分析。

表6-8：手足、文化資本與父親職業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高雅文化活動		才藝文化課程		對教育非正式參與		協調型教養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父親投資	母親投資
I. 父親是工人或貧窮階級（低階層家庭）								
A. 手足規模	-.028	.022	-.001	.004	.065 *	-.030	-.079 *	-.029
出生次序	.005	-.016	-.010	-.023	-.131 ***	-.135 ***	-.043	-.099 *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008	.024	-.057 *	-.002	.200 ***	-.193 ***	-.374 ***	-.250 ***
II. 父親是中間階級（中產階層家庭）								
B. 手足規模	.045	.006	.066	.025	.055	.042	.061	.110
出生次序	-.011	-.027	.011	-.002	-.162 *	-.214 **	-.093	-.152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086	.036	.014	-.026	.259 **	-.048	-.450 ***	-.191 *
III. 父親是教師階級（教師階層家庭）								
C. 手足規模	-.021	-.230	.039	.092	.128	-.127	-.106	-.126
出生次序	.041	-.305	.019	.014	-.292	-.340	-.052	-.424
男性手足成員否—對照女性	-.346	.030	-.186	.075	.533	-.357	.068	-.030

註 1：*P<0.05, **P<0.01, ***P<0.001；表格中數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註 2：控制變項包括都市化程度、族群、父母親教育、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等變項，篇幅緣故未列於表。A、B、C 代表三個不同的迴歸模型，自變項皆相同。其中，協調型教養是邏輯迴歸分析，高雅文化活動、才藝文化課程與對教育非正式參與是線性迴歸分析。

在本章的定義裡屬於社會階層較高的家庭，如父親大學及以上的教育程度、父親是教師階級等，幾乎所有的變項都未達顯著。這個結果顯示高階層家庭投資子女文化資本時，並不受到手足規模、出生次序與性別等手足效應的影響。TEPS 分析資料顯示當代家庭的子女規模已經逐漸縮小，平均手足規模都在三人以下，這個結果說明對於高階層家庭的父母親而言，他們有著足夠的金錢、時間、能力與資訊投資教養每一個小孩，不分男女及長幼。

在本章的定義裡屬於社會階層較低的家庭，如父親國中及以下的教育程度、父親是工人或貧窮階級等，性別變項具有明顯的影響力，手足規模與出生次序也產生一定的效力。我們認為當代家庭的手足規模雖然變小，但是低階層家庭的資源依然有限，父母親在投資子女文化資本時會受到手足效應的影響，他們會衡量

應該優先投資哪一個子女，以及每一個子女合適於甚麼樣的投資。這些投資行動的衡量基準都脫離不了既有社會結構的脈絡，因而產生文化資本傳遞過程裡手足不平等的待遇。

然而，這樣的結果與本文的預期略有差異。根據DiMaggio的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模型，本章認為低階層家庭應該優先投資兒子，高階層家庭應該優先投資女兒；根據台灣社會文化複製模型的假設，本章預設無論高低階層家庭都應該優先投資兒子；根據台灣社會變遷的文化流動模型，本章則預期高低階層家庭應該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當聚焦在「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依變項時，研究結果顯示「低階層家庭優先投資兒子」，此時假設一B(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投資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更多的文化資本」獲得支持；此外，由於「高階層家庭投資四類文化資本時都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因此假設一C(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文化資本」獲得支持。除此之外，其他三組對立研究假設都未獲支持。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本章主要是討論「父親」與「母親」投資各個排行位置「四種文化資本的過程」，並且區分「二種社會階層」以檢驗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的效果。資料來源是TEPS資料庫國一學生的樣本，藉以探討台灣當代家庭新型態的手足結構，即手足規模逐漸縮小、性別藩籬似乎逐漸消失的情況下，台灣家庭裡是否依然存在手足不平等的差別待遇、父親與母親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藉由一連串的分析，假設檢定的結果表列如下：

表6-9：「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假設檢驗的結果

排行優勢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一： 文化資本 的假設	(A)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較多的高雅文化活動	此假設不成立
	(B)父母親會投資女性手足較多的才藝文化課程	此假設不成立：應該是「父親」會投資女性手足（特別是實質長女）最多的才藝文化課程。
	(C)父母親會優先參與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此假設不成立：應該是「父親」優先參與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D)父母親會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此假設不成立：應該是「父親」優先參與年長男性手足非正式教育的過程。
	(E)父母親比較會對女性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	此假設不成立：應該是父母親僅優先對「實質長女」採取協調型教養
	(F)父母親比較會對年長女性手足採取協調型教養的方式	此假設成立：長姐（甚至包括長兄）將有較大的機會面臨協調型教養的方式。
	(G)教師階級的父母親會投資子女更多的文化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僅限於「母親」是教師階級時才會投資子女更多的「高雅文化活動」與「才藝文化課程」
假設二： 文化再製 與文化流 動假設	A(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投資女兒更多的文化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
	A(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投資兒子更多的文化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

假設二： 台灣社會 的文化複製 模型假設	B(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 投資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 更多的文化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
	B(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 投資兒子（特別是實質長男） 更多的文化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僅限於「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依變項時，低階層家庭優先投資兒子
假設二： 台灣社會 變遷的文化 流動模型假設	C(1)社會階層越高的父母親會 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文化 資本	此假設成立：高階層家庭投資四類文化資本時都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
	C(2)社會階層越低的父母親會 均等的投資兒子與女兒文化 資本	此假設不成立

根據前述的分析，本章的分析發現家庭在傳遞文化資本這種無形的家庭資源時，依然出現手足不平等的家庭內階層化現象，並且會依據家長的親職呈現明顯的性別分工，會因為父親、母親與各個排行位置而產生不同的投資行動。此外，在不同的社會階層裡，也具有不同的情況。我們整理主要的發現如下：

就父母、手足與文化資本的關係而言。如果將親子互動分為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四組（整理如表6-10），可以清楚的觀察各個排行位置的效力。

第一，根據本章的分析，研究發現父親教養兒女時，(1)在高雅文化活動方面並未特別偏好兒子或女兒，父母親提供每一個小孩均等的機會參與高雅文化活動。(2)在才藝文化課程此項文化資本類型裡，除了實質長女之外，父親將優先投資實質長男，父親的投資行動明顯受到出生次序與性別角色的影響，並且具有明顯的性別判斷與性別角色期待。(3)父親對於兒子學校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功能長男與實質長男最受重視，越晚出生的兒子則相對較少參與，再次支持出生次序與性別角色對父親參與行動的影響。(4)在協調型教養方面，無論父親或與母親都以實質長女為優先，其次是實質長男、功能長男。他們首先要求實質長女扮演長姐的角色，這個最早出生的長姐相對於兒子而言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其次

被要求的是長男（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這個排行位置也必須扮演長兄的角色。(5)以上結果相當明顯的顯示出父親對於兒子的重視（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這是一種較早出生次序與男性排行位置的優勢。此外，這些分析也顯示出父親對於女兒（特別是實質長女）的額外要求與責任分擔。當父親讓實質長女參加才藝課程，對實質長男有最多的非正式教育參與，正好彰顯父親對出生順序與性別角色的差別態度。總之，傳統華人價值觀對父親角色有著較為強烈的影響，父親偏好有助於榮耀家族、延續後代的實質長男排行位置；並且對於實質長女有相當明確的女性性別角色期待。即便當代家庭裡手足規模已經變得逐漸較小，在「才藝文化課程」、「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以及「協調型教養」此三類文化資本中，家庭裡依然存在手足不平等的待遇。

第二，本章發現，母親教養兒女時，(1)可以發現母親同樣也偏好兒子，母親雖然優先參與實質長女的教育過程，並且優先對實質長女採取協調型教養；但除了實質長女之外，第二順位就是實質長男。(2)母親對於才藝文化課程的投資並未區分男女。(3)這個結果顯示母親雖然也偏好兒子，但不若父親來的強烈。我們認為家庭裡手足效應，包括性別、出生次序等，主要來自於父親的行動與影響。(4)特別需要討論的是教師階級，本章原本預期教師階級是台灣社會裡最理解文化資本運作地位團體，研究卻顯示「母親是教師階級」才具有投資子女較高雅文化活動以及才藝文化課程的現象。

表6-10：親子結構與文化資本整理表

親子結構 文化資本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高雅文化活動	N	N	N	N
才藝文化課程	實質長男(-.088)	N	N	N
對教育的非正參與	實質長男(.343) 功能長男(.378) 中間男(.314) 實質么男(.259)	N	實質長男(-.140) 功能么男(-.360)	N
協調型教養方式	實質長男(-.319) 功能長男(-.337) 功能么男(-.514) 實質么男(-.360)	N	實質長男(-.172) 功能長男(-.274) 中間男(-.358) 實質么男(-.291)	中間女(-.512) 功能么女(-.466)

備註：本表整理表6-3至7-6的排行位置變項，對照組為實質長女，N表未達顯著，括弧中的數值為未準化迴歸係數（B）。

接著本章從父母親投資子女文化資本的角度以釐清台灣社會裡文化再製與文化流動的模型，資料整理如表6-11。研究發現台灣的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考量的因素遠比西方社會來的複雜，傳統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持續影響他們的決策；幸運的是隨著家庭現代化以及家庭資源越來越優渥的結果，手足變項的效力逐漸降低。當代台灣家庭裡，家庭資源有限的低階層家庭依然受到社會結構的作用，父母親投資子女文化資本時將具有手足不平等的現象；但高階層家庭無考量資源有限的問題，父母親投資文化資本的自主性越來越高，手足不平等的現象已不明顯。總而言之，文化資本傳遞給子女的型態超出本章研究的預期，父母投資子女文化資本的行動具有獨特的文化資本模型。

表6-11：台灣社會的文化複製模型與文化流動模型（家長投資子女的觀點）

	高雅文化活動	才藝文化課程	對教育的 非正式參與	協調型教養
低階層 家庭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女性手足優勢 （父親投資時）	年長男性手足優勢 （父親投資時）	年長女性手足優勢 （父親與母親投資時）
中階層 家庭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年長男性手足優勢 （父親投資時）	年長女性手足優勢 （父親與母親投資時）
高階層 家庭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不存在手足不平等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自然科學的研究脈絡裡，長期以來存在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同一家庭的孩子為甚麼這麼不同（Plomin and Daniels 1987，引自Harris 2006）。常見的解釋是手足之間的基因差異。兄弟姊妹生長在相同的家庭環境，而且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基因相同（Dunn 1986）。但事實上，同一家庭的兄弟姊妹所外顯的行動、能力與成就卻往往不盡相同，甚至差異極大。針對這個問題，社會學者並不接受基因的觀點，他們更關注社會脈絡與社會結構的重要，強調成長過程中後天的社會因素（Bearman 2008; Freese 2008; Penner 2008; Rodgers et al. 2008; Shanahan et al. 2008）。也就是說，如果家庭以一視同仁的態度教養子女，那麼相近的基因與類似的環境應該會讓手足成員的表現更為一致。反之，如果父母親對每一個子女的撫養態度、偏好與期望未必相同，那麼每一個兄弟姊妹在成長過程裡其實沒有共享一致的家庭環境，手足之間的不平等因此成為可能。

手足之間存在不平等的狀態，與手足不平等得以「再製」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每一個人的成長歷程，或多或少都有過父母親偏心的經驗，諸如爸媽老是偏袒年幼的弟妹，或者爸媽總是喜歡哥哥多一點。手足之間這種不平等經驗屢見不鮮，反覆出現在社會裡。一個不平等的現象能夠持續下去，意味著具備某種「正當性」藉以處理「輸家」對不平等的反抗，讓他們安於劣勢地位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蘇國賢、喻維欣 2007）。這也暗示著在台灣社會中家庭裡的排行位置可能有著資源及機會分佈不均的情形；更重要的是，家庭裡還存在著某種機制「再製」這種不平等。由於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的差異，這套再製邏輯必然不同於西方社會，但卻始終未獲釐清。

本論文提出這個存在於家庭內手足成員之間的不平等論述，首先勾勒出排行位置的意義，其次探討排行位置所帶來的不平等家庭資源與機會結構。本文認為這種手足不平等的再製現象具有相當重要的社會學意義。手足最初只是一種個

人的特質，這種特質受到出生時性別與出生序所決定；然而，原本單純的生理特質卻在華人家族主義的社會脈絡下被賦予獨特的社會意涵，性別與出生序的效果不再是單純的生物排行，而是代表每一個手足在家庭裡的社會位置，並且具有特定的權利義務與角色名分。此時，排行位置不僅是個人手足特質，更具有社會結構的意義。任何人在出生後會依據家庭裡既有的手足結構與手足規模，以及個人生理上的性別與出生次序，而被其他手足、家長與社會共同界定為家庭裡的某個排行位置，既享受權利但也必須承擔義務。

當本論文探索這種手足不平等的現象以及不平等持續再製的過程時，研究發現這種不平等具有一種累積的效果，最初發生在家庭裡，然後持續到學校教育的過程。起初，父母親只是採取符合社會結構的教養子女方式。然而，這種差別待遇卻決定每一個手足成員在家庭裡一連串的不均等家庭資源與機會結構，並且形塑出個人能力上的差異。最後，原本存在於家庭裡影響父母親差別待遇的個人手足特質得以在家庭以外延續，影響學校過程裡教育成就的取得。

第一節 建構一個台灣社會的手足模型

以往的地位取得研究僅聚焦家庭之間的階層差異，無法解答家庭內不同手足成員的教育成就過程。本論文探討「排行位置」的概念，排行位置是一種性別排序邏輯，每個人出生於某個家庭後會依據家庭裡既有的手足規模、出生順序與性別差異而被分類、歸屬於某種排行位置。華人社會裡各個排行位置有其特定的排行優勢與利基，也承擔不同的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藉由排行位置的檢證，本論文發現父母親對待每一個排行位置具有著不同的資源配置策略，也形塑出不同的教育成就模式。以下分別家庭教育資源與文化資本討論手足不平等。

一、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利基

父母親對於家庭裡每一個排行位置具有不相等的投資與期待，特別是對長男（首先是實質長男，其次是功能長男）的高度重視，讓每一個排行位置因為出生次序、性別差異與手足規模等因素的交互作用而產生不同的排行優勢，最終在家庭裡依據排行位置的差別而形成兄弟姊妹的不平等。

當生育的第一個孩子是男性，即本論文所定義的實質長男。實質長男從懷胎時期就是天之驕子，祖父母親視其為「心肝寶貝」、「金孫」而期盼不已，父母親也因為傳宗接代有望而鬆一口氣。本文的研究發現無論手足規模大或小，實質長男始終取得最高的教育成就，在資源分配上也獲得較多的家庭資源。也就是說，實質長男是所有手足成員裡最具優勢的排行位置，他被分配較多的家庭教育資源而有助於取得較高的教育成就。實質長男出生時由於沒有其他兄姐分享資源，弟妹也尚未出世，因此擁有最多的關愛與照護；實質長男成長過程中或許會有弟妹陸續出生，但作為家庭第一順位的繼承人與養兒防老的期盼，實質長男受到資源稀釋的作用不大，父母親投入較多的家庭資源、期待他能在未來成就上表現卓越。

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雖然都是台灣社會裡備受關愛的長男角色，但本文研究發現實質長男的排行優勢大於功能長男，因為此二者具有「出生次序」的差別。就單純生物排行來比較，實質長男的出生次序位居第一，但功能長男的出生次序則需取決姊姊數目而可能排序第二、第三、第四甚至更多。實質長男作為兄弟姊妹第一出生順位，無論後續的手足有多少人，第一出生的優勢讓他優先使用家庭資源。然而，功能長男所在家庭卻有一定的手足規模。當手足規模較小時，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擁有相近的利基；當手足規模越大時，功能長男勢必面臨到資源稀釋的處境。因此，實質長男的排行優勢將比功能長男優越。

本論文的研究也發現家庭裡女性手足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特別是年齡較長

的姊姊（主要是功能長女與中女），當家庭資源有限時，她們比較容易在求學歷程裡淪為家庭資源競爭下的犧牲者。姐姐在台灣家庭裡的地位相當特殊。傳統觀念認為年紀最大的女兒處於最不利的地位，長姐如同母親，需要分擔家務、照顧弟妹，甚至需要犧牲求學升學的資源與機會而補貼弟弟教育。藉由研究結果本文發現第一出生序的實質長女的家庭地位沒有想像中惡劣。實質長女的優勢僅次於男性手足，她是所有女性手足裡最具優勢者。由於父母親期望生育男孩，但卻未必一定生出男孩；因此，實質長女作為家庭裡的第一個小孩，資源稀釋對她的影響不大，出生時並沒有其他手足競爭資源，她將優先被父母親投資。

相對於實質長女，真正不利的女性手足是功能長女與中女。她們出生時至少已經有一個哥哥（實質長男），父母親會優先投資家庭資源給這個男性手足；此外，功能長女與中女作為女性手足的年長者，必須承擔長姐如母的角色。本文的研究發現功能長女與中女都犧牲教育資源給更年幼的弟弟與妹妹，因而在教育過程甚為不利，她們有著較高的中輟機率、較少的家庭資源以及較低教育的可能。因此，長姐如母的不利地位其實存在手足規模較大的家庭裡，並且作用在功能長女與中女身上。所有的女性手足雖然都比男性手足處於不利的地位，但當中以功能長女與中女面臨最不利的處境。

藉由這些排行位置的討論，本論文發現排行位置的優勢與否，與華人家族主義的家庭價值與文化規範相當一致。由於本文的分析已經控制包括家庭社經背景、世代變遷等因素，這種結果的可信度相當高。總而言之，每個人出生後會因為出生次序、性別差異與手足規模而被歸為家庭裡某一個排行位置。通常，整個社會、家庭以及父母親對於這些排行位置所對應的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都有著相同的共識，並且會根據這些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而產生不同的偏好與期待。這種看待排行位置的價值判斷，將會影響家長對於下一代的教育投資策略與教育成就模式。換言之，某些特定的排行位置備受重視的原因，來自於台灣社會整體的價值判斷，共同賦予各個排行位置不同的角色意義、預設投資某些排行位置可以得

到較多的回饋，因此父母親才會偏好特定的排行位置。然而，個人卻無法自主的選擇歸為某個排行位置。於是，一旦成為某個排行位置，整個社會、家庭、父母親甚至手足成員，都會依循這個排行位置的角色名分與權利義務而行動。每個人所歸屬的排行位置因此成為影響資源分配與教育成就的因素，它不僅是個人在手足團體當中的排序，也代表在家庭裡的身份與地位，更是在家庭內的結構性位置。因為社會集體建構各個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並且依據不同的意義而賦予差別待遇，最終在家庭裡依據排行位置而形塑不同的排行優勢與利基，並且反覆再製種種兄弟姊妹的不平等現象。

在這個過程裡，本論文觀察到家庭裡的手足差別待遇產生累積的效應，由家庭開始並且持續到學校教育的過程。個人手足特質似乎只在家庭裡發生作用，但它卻透過形塑特定排行位置所能獲得的家庭資源與機會結構而影響教育成就的取得。

二、文化資本作為一種隱形的不平等

排行位置的不平等除了展現在有形財物資本的投資之外，也透過父母親傳遞文化資本給子女而呈現。本論文的研究支持家庭裡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的過程存在著某種再製不平等的機制，也就是性別、出生次序與手足規模等手足變項。這些手足變項不僅影響財務資本的投資，也影響特定文化資本的傳遞。

在高雅文化活動方面，出生於相同家庭的手足成員不存在手足不平等待遇，父母親提供每一個小孩均等的機會參與高雅文化活動。在才藝文化課程方面，父親會優先投資長女（特別是實質長女），其次才是長男（僅限於實質長男）；然而，母親的投資行動卻與排行位置變項無關。在對教育的非正式參與方面，父親與母親同樣有著不同的投資策略。父親會優先參與兒子的教育過程，其中以長男（包括實質長男與功能長男）是父親參與第一優先的考量。母親則對於家中的實質長女有最多的參與，但除了實質長女之外，母親對於實質長男同樣有著一定的偏好。在協調型教養方面，影響協調型教養的方式主要是受到排行位置的影響。無論父親或與母親，在實行協調型教養時都以實質長女為優先，其次是實質長男、功能長男。

由於家庭是傳遞文化資本的第一個實踐場域。本文發現父親具有明顯出生順序與性別角色的差別態度。父親會對實質長男有最多的非正式教育參與，會讓實質長女參加才藝課程、也優先對實質長女採取協調型教養。這顯示父親偏好有助於榮耀家族、延續後代的實質長男排行位置，也對女兒（特別是實質長女）的女性性別角色有著額外要求與責任分擔。

第二節 未來的研究方向

本論文討論手足教育成就過程的不平等現象，並且釐清當中的因果機制。本文發現家庭裡父母親對待各個排行位置的差別待遇，會透過不均等的家庭資源、機會結構以及個人能力的形塑而產生累積的效果，讓原本僅存在家庭裡的階層化現象持續到離開家庭，例如學校。然而，本文認為這個累積效果可能繼續揮作用，影響到每個排行位置後續的生命歷程，例如就業、婚姻、購屋、投資理財，甚至對於父母的奉養。因為手足變項是鑲嵌在台灣社會結構下發揮作用，每個排行位置離開學校之後依然面臨種種家庭資源與機會結構，例如父母親對於子女工作機會的安排、對於婚姻過程的投資、家庭財產的分配；已經習得的個人能力或特質也不會消失。因此，這種不平等的累積效果值得進一步探討。它不僅僅只是個人的現象，而是整個社會共同建構的一種不平等。

除此之外，本論文認為個人手足特質所形塑的人格屬性與社會態度也相當值得研究。Sulloway (1996) 認為排行的差異會形塑出每個人的態度與性格，這些態度與性格也會持續影響一個人的生命歷程，影響諸如成就歷程的表現；生理心理的健康與快樂；面對壓力與挫折的反應；對於政治的傾向與態度等。這些議題看似與社會學無關，既模稜兩可也欠缺一致的答案。但它同樣也意味著家庭裡不平等現象的延續。

本論文關懷人的不平等如何產生、再製以及結果。透過手足此種看似生理特質，實則隱藏著社會意義的獨特議題，有助於本文重新理解不平等現象。

第三節 探索排行位置與教育成就的真正關係

最後，本論文提出幾點研究反省與建議。

第一，手足規模涉及動態的過程，兄弟姊妹的增減都會讓排行位置的社會意義改變，如果能夠取得家庭裡的動態資料，諸如探討實質長男在第一個、第二個...等弟妹陸續出生之後，父母親如何因為新增成員而調整、修正對實質長男所投入的資源與期待；或者描繪父母親在生育功能長男之前與之後，對於女性角色的投資與態度等的差異，將能夠更具體的回答家庭內的兄弟姊妹不平等的現象。本研究目前只能藉由橫斷面的資料進行推論式的分析，若能獲得此類資料，將有利更深入的探索與分析。

第二，關於排行位置的比較，如果能夠取得相同家庭出生的完整兄弟姊妹資料，將有助於探究家庭內兄弟姊妹的不平等現象。PSFD與TEPS花費極大時間與成本，蒐集到台灣社會裡大量的家庭資料，但仍然無法完整訪問家庭裡的每一個成員。本文受限於資料內容，僅能使用已經成型的手足團體資料進行回溯分析，並且藉由來自不同家庭的受訪者所歸屬的排行位置討論手足團體的意義，這是較為可惜之處。

第三，手足之間除了資源競爭的關係，也存在角色模範與教導優勢。當無法取得完整家庭裡的手足資料，隨機抽取家庭裡任兩個手足（例如兄弟、姊妹、兄妹、姊弟）進行配對比較有助於探索兄弟姊妹的複雜關係。本論文所使用的資料庫裡僅有PSFD擁有同一家庭裡兩個手足的資料，但樣本數非常小。不僅無法作到隨機抽樣，統計結果也非常凌亂。本文將持續釐清這一個議題，解答當中的機制。

參考書目

- 天下雜誌編輯部，2006，〈孩子的未來，從家庭開始〉。《天下雜誌—2006教育特刊，孩子，自信迎接未來競爭》。台北：天下雜誌。
-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 9-33。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6: 131-171。
- 王叢桂，2003，〈工作者父母職責信念對工作價值的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35(1): 79-97。
- 內政部，2007，《96年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取用日期：2009年4月7日。
- 孔祥明，2006，〈台灣「家庭社會學」研究之回顧與展望〉。發表於2006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
- 朱敬一、章英華，2001，〈家庭動態資料庫簡介〉，收錄於《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朱瑞玲、章英華，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收錄於《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朱岑樓，1984 [1981]，〈中國家庭組織的演變〉。《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255-288。台北：東大圖書。
- 朱岑樓，1991 [1969]，《婚姻研究》。台北：東大圖書。
- 伊慶春，1985，〈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 1-14。

- 伊慶春 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度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 93-120。
- 伊慶春、蔡瑤玲, 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台灣社會現象分析》115-151。
- 伊慶春、陳玉華, 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 1-32。
- 伊慶春、簡文吟, 2002,〈台灣的家庭與轉變〉。《台灣社會》275-310。台北：巨流。
- 伊慶春、章英華, 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9-2000〉。《群學爭鳴：1945-2005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台北：群學。
- 李文益、黃毅志, 2004,〈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生成就的關聯性之研究：以台東師院為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2): 23-58。
- 李文益, 2004,〈文化資本、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生學習表現：以台東師院為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1): 1-32。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 59-88。
- 李美枝, 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9: 3-52。
- 李敦仁、余民寧 2005,〈社經地位、手足數目、家庭教育資源與教育成就結構關係模式之驗證：以TEPS資料庫資料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5(2): 1-48。
- 李鴻章, 2006,〈台東縣不同族群學童數學學業成就影響模式之探討〉。《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6(2): 1-41。

- 利翠珊，2006，〈華人婚姻韌性的形成與變化：概念釐清與理論建構〉。《本土心理學研究》25: 101-137。
-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 77-116。
- 巫有鎰，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 213-242。
- 林美容，1990，《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台北：稻香出版社。
- 林松齡，1999，〈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督角色的比較〉。《臺大社會學刊》27: 71-105。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研究》6: 75-86。
- 周玉慧、黃宗堅、謝雨生，2004，〈家人關係中社會支持獲取策略之動用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46(4): 329-347。
- 周新富，2003，〈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與實務〉。《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11: 69-92。
- 吳明燁，1998，〈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行為比較〉，《東吳社會學報》7: 39-79。
- 吳齊殷、陳易甫，2001，〈家庭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1: 69-91。
- 吳慧瑛，2007，〈家庭背景與教育成就：五個出生世代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34: 109-143。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許崇憲，2002，〈家庭背景因素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臺灣樣本的后設分析〉。《中正教育研究》1(2): 25-62。

- 原新、涂肇慶，2004，〈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例偏高之分析〉。《人口學刊》29: 147-181。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 1-58。
- 陳其南，1986，《婚姻家族與社會：文化的軌跡》下冊。台北：允晨。
- 陳其南，1990，〈「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
- 陳怡靖、鄭耀男，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資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3): 416-434。
- 陳順利，2001，〈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台東縣關山地區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4(上): 67-98。
- 陳紹馨，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3: 15-83。
- 孫清山、黃毅志，1994，〈社會資源、文化資本與地位取得〉。《東海學報》。35: 127-150。
-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19: 95-139。
- 張芳全，2006，〈社經地位、文化資本與教育期望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結構方程模式檢定〉。《測驗學刊》53(2): 261-295。

- 張苙雲，2001，〈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計畫之簡介〉。《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題本》1-5。
- 張思嘉，2006，〈家庭與婚姻：台灣心理學的現況與趨勢〉。《本土心理學研究》26: 3-34。
- 楊孟麗、譚康榮、黃敏雄，2003，《心理計量報告：TEPS 2001分析能力測驗》。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父母教化與子女的行爲發展〉。《中華心理學刊》37(2): 149-167。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 141-196。
- 葉明華、楊國樞，1997，〈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 169-225。
- 黃方銘、楊金寶（2002），〈國中生家庭階級影響偏差行爲模式之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7(2): 203-230。
- 費孝通，1948，《鄉土中國鄉土重建》。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 喻維欣，2003，〈家庭〉，《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成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 51-69。
- 賴澤涵，1982，〈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變遷〉。《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薛承泰，1997，〈兄弟姊妹教育相似性的探究：兩種「迷迷模型」的應用〉。《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發展與應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薛承泰，1993，〈「青澀家庭」的形成—性別與出生別差異的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2: 185-214。
- 潘幸玫，2006，〈學校評量系統、知識類別與社會階層繁衍—台灣中部一所國小個案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3: 95-141。
- 劉正，2006，〈補習在台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教育研究集刊》52(4): 1-33。
- 瞿學偉，2000，《中國人行動的邏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翟本瑞，2002，〈家庭文化資本對學校教育影響之研究：以農業縣山區小學為例〉。《教育與研究》4: 181-195。
- 蘇國賢，2004，《家庭內的社會比較：兄弟姊妹的人口組成結構對教育及地位取得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蘇國賢、喻維欣，2006，〈台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台灣社會學刊》39: 1-63。
- 蔡文輝，2007[1997]，《婚姻與家庭》。台北：五南。
- 蔡勇美、伊慶春，1997，〈中國家庭價值觀的持續與改變：台灣的例子〉。《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謝雨生、黃美玲，2004，〈不同族群家庭子女教育取得的家庭效應〉。發表於「『台灣的社會階層化及其效果』」：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七次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謝穎慧、莊英章，2005，〈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31: 41-68。
- 簡文吟、伊慶春。〈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7: 89-122。

鄭耀男、陳怡靖，2000，〈台灣地區家庭背景對就讀公／私立學校與受教育年數的影響：並檢證文化資本論財務資本論社會資本論之適用性〉。《國民教育研究學報》6: 103-140。

Adams, Bert N., 1972, "Birth Order: A Critical Review." *Sociometry* 35 (3): 411-439.

Adler, Alfred, 1928,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rst, Second, and the Third Child." *Children* (3): 14-52.

Adler, Alfred, 1956, *The Individual Psychology of Alfred Adler: A Systematic Presentation in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Edited by Heinz L. Ansbacher and Rowena R. Ansbacher. New York: Basic Books.

Angrist Joshua D. and William N. Evans, 1998,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Labor Supply: Evidence from Exogenous Variation in Family Siz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 (3):450-477.

Apple, Michael, 1977, "Book Reviews: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he School Review* 86 (1): 144-147.

Bayer, Alan E., 1967, "Birth Order and Attainment of the Doctorate: a Test of Economic Hypothe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 540-550.

Barker, Chris, 2004,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Bearman, Peter, 2008, "Introduction: Exploring Gene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Suppl): Sv-Sx.

Behrman, Jere R., Robert A. Pollak and Paul Taubman, 1989, "Family Resources, Family Size, and Access to Financing for College Edu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 (2): 398-419.

- Becker, Gary S. 著、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譯，1997 [1981]，《家庭論》，台北：立緒文化。
- Blake, Judith, 1985, "Number of Siblings and Education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84-94.
- Blake, Judith, 1989, "Number of Sibling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cience* 24: 32-36.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Bowles, S. and H. Gintis,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Bonacich, Phillip, Oscar Grusky and Mark Peyrot, 1985, "Family Coalitions: A New Approach and Method."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8: 42-50.
- Bourdieu, Pierre, [1973] 2000,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Pp. 56-69 in *The Structure of Schooling*, edited by Richard Arum and Irene R. Beattie. Mountain View, Calif: Mayfield Pub. Co.
- Bourdieu, Pierre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Beverly Hills: Sage.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Pp. 241-260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John Richards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tcher, Kristin F. and Anne Case, 1994, "The Effect of Sibling Sex Composition on Women's Education and Earning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 (3): 531-563.
- Chu, C. Y. Cyrus., Yu Xie and Ruoh-rong Yu, 2007, "Effects of Sibship Structure Revisited: Evidence from Intrafamily Resource Transfer in Taiwa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80 (April): 91-113.
- De Graaf, Paul M., 1986,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9: 237-246.
- De Graaf, Nan Dirk, Paul M. De Graaf and Gerbert Kraaykamp, 2000, "Parental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A Refinement of the Cultural Capital Perspectiv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3: 92-111.
- DiMaggio, Paul and Michael Useem, 1978, "Cultural Democracy in a Period of Cultural Expansion: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Arts Audiences o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Problems* 26: 180-197.
- DiMaggio, Paul, 1982,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 Success."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7: 189-201.
- DiMaggio, Paul and John Mohr, 1985, "Culture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it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6): 1231-1259.
- Downey, Douglas B., 1995, "When Bigger Is Better: Family Size, Parental Resource, and Children's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5): 82-92.

- Dumais, Susan A., 2002, "Cultural Capital, Gender and School Success: The Role of Habitu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5: 44-68.
- Elder, Glen H. Jr., 1962, *Adolescent Achievement and Mobility Aspirations*. Chapel Hill, N. C.: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
- Farkas, George, Robert P. Grobe, Daniel Sheehan and Yuan Shuan, 1990, "Cultural Resource and School Success: Gender, Ethnicity, and Poverty Group within an Urban School Distri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1): 127-142.
- Felson, Richard. B. and Natalie Russo, 1988, "Parental Punishment and Sibling Aggress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1: 11-18.
- Freedman R. and Coombs L., 1966, "Childspacing and Family Economic Po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5):631-648.
- Freese, Jeremy, Brian Powell and Lala Carr Steelman, 1999, "Rebel without a Cause or Effect: Birth Order and Social Attitu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2): 207-231.
- Freese, Jeremy, 2008, "Gene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 Explanation of Individual Outcom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Suppl): S1-S35.
- Goodman, Norman著，陽琪、陽琬譯，2002 [1993]，《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
- Guo, Guang and Leah K. VanWey, 1999, "Sibship Size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Is the Relationship Caus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169-187.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in East Asia: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 265-314.
- Harris, Judith Rich著、洪蘭譯，2007 [2006]，《基因或教養》。台北：商周。

- Haveman, R. and Wolfe, B., 1995, "The Determinants of Children's Attainments: A Review of Methods and Finding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3: 1829-78.
- Hilton, Irma, 1967, "Differences in the Behavior of Mothers Toward First- and Later-born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 282-290.
- Hofferth, Sandra L., Johanne Boisjoly, Greg J Duncan, 1998, "Parents' Extrafamilial Resources and Children's School Attain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1 (3): p246-268.
- Judy Dunn著、宋碧雲譯，1986，〈兄弟姊妹〉。台北：允晨文化。
- Kalmijn, Matthijs and Gerbert Kraaykamp, 1996, "Race,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ing: An Analysis of Trends in United Stat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 22-34.
- Katsillis, John and Richard Rubinson, 1990, "Cultural Capital,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Educational Reproduction: The Case of Gree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175-170.
- Keister, Lisa A., 2003, "Sharing the Wealth: The Effect of Siblings on Adults' Wealth Ownership." *Demography* 40 (3): 521-42.
- Keister, Lisa A., 2005, *Getting Rich: America's New Rich and How They Got that Wa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ssler, D., 1991, "Birth Order, Family Size, and Achievement: Family Structure and Wage Determinatio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9: 413-426.
- Kohn, Melvin, 1969, *Class and Conformity: A Study in Value*. Homewood: Dorsey Press.
- Lareau, Annette, 1987,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0: 73-85.
- Lareau, Annette, 1989,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A View From the Classroom.” *Education Policy* 3 (3): 245-259.
- Lareau, Annette, 2000a, “Social Class and the Daily Lives of Children: A Study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hildhood* 7 (2): 155-171.
- Lareau, Annette, 2000b,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Lanham, MD, Rowan and Littlefield.
- Lareau, Annette, 2002, “Invisible Inequality: Social Class and Childrearing in Black Families and White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5): 747-776.
- Lareau, Annette,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reau, Annette, 2007, “Cultural Capital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Working Groups on Social Dimensions of Inequality, UCLA, January 24.
- Lee, Jungmin, 2008, “Sibling Size and Investment in Children’s Education: an Asian Instrument.”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1 (4): 855-875.
- Lin, Nan, 1988,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65: 59-129.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mont, Michele and Annette Lareau, 1988, “Cultural Capital: Allusions, Gaps and Glissandos in Rec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Sociological Theory* 6 (2): 153-168.

- Marx, Karl, 1995 [1867], *Capital: A New Abridgement*. Edited by David McLell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yberry, Maralee, 1991, "Book Reviews: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1): 245-246.
- Mort, F. L., R. J. Haurin, 1982, "Being an Only Child: Effects on Educational Progression and Career Orient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75-593.
- Muncie, John., Margaret Wetherell, Mary Langan, Rudi Dallos and Allan Cochrane 編著，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1997，《家庭社會學》。台北：韋伯。
- Orr, Amy J., 2003, "Black-White Differences in Achievement: the Importance of Wealth."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6: 281-304.
- Parish, William L. and Robert J. Willis, 1993, "Daughters, Education, and Family Budgets: Taiwan Experienc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8:863-898.
- Penner, Andrew M.,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Extreme Mathematical Achieve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Biological and Social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Suppl): S138-170.
- Pollard, Michael S. and S. Philip Morgan, 2002, "Emerging Parental Gender Indifference? Sex Composi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Third Birt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600-613.
- Post, D. and S. Pong, 1998, "The Waning Effect of Sibship Composition on School Attainment in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42 (2): 99-117.
- Powell, Brian and Lala Carr Steelman, 1989, "The Liability of Having Brothers: Paying for College and the Sex Composition of the Famil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2 (2): 134-147.

Powell, Brian and Lala Carr Steelman, 1990, "Beyond Sibship Size : Sibling Density, Sex Composition, and Educational Outcomes." *Social Forces* 69: 181-206.

Powell, Brian and Lala Carr Steelman, 1993, "The Educational Benefits of Being Spaced Out: Sibship Density and Educational Progr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367-381.

Roberts, C. S., 1938, "Ordinal Posi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Some Aspects of Personality."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53: 173-213.

Rodgers, Joseph Lee, Hans-Peter Kohler, Matt McGue, Jere R. Behrman, Inge Petersen, Paul Bingley and Kaare Christensen, 2008, "Education and Cognitive Ability as Direct, Mediating, or Spurious Influences on Female Age at First Birth: Behavior Genetic Models Fit to Danish Twin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Suppl): S202–232.

Roscigno, Vincent J. and James W. Ainsworth-Darnell, 1999, "Rac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and Achievement Return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2 (3): 158-178.

Salaff, Janet W., 1981, *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achter, Stanley, 1959, *The Psychology of Affili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elman, Lala Carr, 1985, "A Tale of Two Variables: A Review of the Intellectual Consequences of Sibship Size and Birth Order."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5: 353-386.

- Steelman, Lala Carr, Brian Powell, Regina Werum and Scott Carter, 2002, Reconsidering the Effects of Sibling Configuration: Recent Advances and Challeng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243-69.
- Sears, Robert R., 1950, "Ordinal Position in the Family as a Psychological Variab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 397-401.
- Sewell, William H., Archibald O. Haller and Alejandro Portes, 1969,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82-92.
- Shanahan, Michael J., 2008, "Environmental Contingencies and Genetic Propensities: Social Capital, Educational Continuation, and Dopamine Receptor Gene DRD2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Suppl): S260–286.
- Sulloway, Frank J., 著、張定綺譯。1998 [1996]，《天生反骨—家庭內的演化戰爭》（*Born to Rebel: Birth Order, Family Dynamics, and Creative Lives*）台北：平安文化。
- Teachman, Jay D., 1987, "Family Background, Educational Resource,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548-557.
- Thoman, Evelyn B., Ann M. Turner, P. Herbert Liederman and Clifford R. Barnett, 1970, "Neonate-mother Interaction: Effect of Parity on Feeding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41: 1103-1111.
- Travis, Russell and Vandana Kohli, 1995, "The Birth Order Factor: Ordinal Position, Social Strata,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5: 499-506.
- Treiman, Donald,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rivers, Robert L. and Dan E. Willard, 1973, "Natural Selection of the Parental Ability to Vary the Sex Ratio of Offspring." *Science* 179: 90-91.

Weber, Marx, 1968 [1922],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Weinstein, Maxine, Ming-Cheng Chang, Jennifer Cornman, Reem Hassan and Marya Stark, 2004, "Did Taiwanese Sisters Subsidize the Education of Their Brothers?"
《人口學刊》 29: 1-34。

Wells, Thomas, 1995, "Does Family Background Affec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Family Structure, Birth Order, and Sex." *NSFH Working Paper* 70.

Williamson, N. E., 1976, *Sons or Daughters: A Cross-Cultural Survey of Parental Preferenc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Zajonc, R. B. and Gregory B. Markus, 1975, "Birth Order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82: 74-88.